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

全译本

爱丽斯漫游奇境

AI LI SI MAN YOU QI JING

[英]刘易斯·卡洛尔 著

张烨 译

薛瑾 绘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享受阅读，从文学经典开始

自出版之日起，便深受孩子和家长的喜爱，是世界儿童文学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大英百科全书》评价其“把荒诞文学的艺术提高到最高水准”。

本书以梦幻的形式，将读者带入到一系列离奇的故事中，情节扑朔迷离，变幻莫测。从表面看来荒诞不经，实际却富有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内涵，它是智慧与幻想完美的结合。

——张烨

ISBN 7-5007-7788-4

9 787500 777885 >

上架指南：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定价：18.00元

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

爱丽斯漫游奇境

AI LI SI MAN YOU QI JING

◎［英］刘易斯·卡洛尔 著
◎张 烨 译
◎薛 瑾 绘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兒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丽斯漫游奇境/(英)卡洛尔(Carroll,L.)著;张烨译.—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6
(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
ISBN 7—5007—7788—4

Ⅰ.爱... Ⅱ.①卡...②张... Ⅲ.童话-英国-近代 Ⅳ.I561.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0371号

AILISI MANYOU QIJING

出版发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 版 人:海 飞
执行出版人:赵恒峰

责任编辑:徐寒梅 何强伟 封面绘画:太阳娃工作室
装帧设计:缪 惟 潘宏伟
责任校对:温 欣 责任印务:宋世祁

社 址:北京市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总编室:010-64035735 传 真:010-64012262
发行部:010—84037667 010-64032266-8269
http://www.ccppg.com.cn
E-mail:zbs@ccppg.com.cn

印刷: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625 插页:1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河北第1次印刷
字数:170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 7-5007-7788-4/I·686 定价:18.00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

智慧与幻想

完美的结合

1862年7月的一个金色的下午，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森带着三个孩子（其中一个是牛津大学理工学院院长的女儿，叫爱丽斯·利德尔），划着小船在泰晤士河上荡漾。经孩子们的再三央求，他信口讲了一个梦游奇境的故事给他们听。后来，经爱丽斯的请求，他将故事写成文字，送给了她。谁能想到，这个故事一经加上引文和题目，它的文学价值竟能达到除莎士比亚的作品和《圣经》之外无可比拟的程度。谁能想到，这个在欧美流传最广、几乎人人皆知的儿童读物，是出自一个性格内向、貌似笨拙的数学讲师之手。

刘易斯·卡洛尔（1832年—1898年）是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森的笔名。他出生于英国柴郡的一个乡间教区里。在儿时的游戏中，他就是个天生的领导者，并且在所有他早期的文学作品（如《密丝-马丝》和《教区的雨伞》等）中的那些令人意想不到的谋略和恶作剧，都体现出他具备一种独特的天

赋。他在牛津大学读书时，先后获得了数学高等奖学金、研究员职位和讲师职位（相当于教授职位）。卡洛尔为人性格孤僻，尽管他对事情总表现出积极、独立的态度，但总体上说，他仍远离了成人社会，他更加接近而且喜爱孩子。卡洛尔在小说、诗歌、逻辑等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在生活中，他保持着敏锐的洞察力，这在作品《爱丽斯镜中奇遇》中的那些镜中的倒像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同时也运用了他的摄影知识，又如那只柴郡猫，就是他用化学方法处理的；他把抽象而富于逻辑的思维运用到文学作品中来，比如卡洛尔这个笔名，是他倒置并转化他的两个笔名而得来的；又用同一种风格，他成功地设计出将词中间的一个字母调换位置而得到一个新字，以及将诗的开头一个字母拼写成词，在本书的“跋诗”中，每句诗的第一个字母拼出，就是“爱丽斯·普瑞斯·利德尔”——院长小女儿的名字。

《爱丽斯漫游奇境》于1865年发表，作品一时轰动文坛。1871年，卡洛尔又出版了其姊妹篇《爱丽斯镜中奇遇》，两部作品风靡欧美。卡洛尔的童话是自莎士比亚作品之后，被翻译得最多的英国作品。20世纪20年代，赵元任先生最早把这部作品译介到中国。1969年，以美国学者为首建立了世界性组织——卡洛尔协会，现在会员遍及美、英、法、日等国。卡洛尔以其创作饮誉全世界。

本书以梦幻的形式，将读者带入到一系列离奇的故事中，情节扑朔迷离，变幻莫测。从表面看作品荒诞不经，实际却富

有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内涵，它是智慧与幻想完美的结合。作者笔下的时间和空间，不再是固定和绝对的，而是流动和相对的。它的象征意义使每个人可以越过时空，在幻境中都能看到自己的影子。因此，它不仅吸引了小读者，也同样吸引着成年人。

本书的另一特色，就是它诙谐幽默的语言。赵元任先生曾称其为一部“笑话书”。作者时常用夸张，甚至无稽的文字，将人物性格定位得十分准确。文中多处出现诗歌和文字游戏，给翻译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若直译，势必影响行文的流畅和文章的意境。因此我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采用了尽量贴切原义的改译的方法，使英文的文字游戏变成中文的文字游戏。由于作者喜欢摆弄字母，因此在《爱丽斯镜中奇遇》中的诗歌《无聊话儿》中自造了许多生字，我根据原义做了相应的处理。

对于本书，我是一边欣赏，一边译成的。欣赏时，我时而为作者新奇而严密的思路、蕴含着的深刻的哲理而惊叹，时而被作者创造的幽默的情节、诙谐的语言逗得发笑。翻译时，虽困难重重，却像在和书中的人物一起做游戏一样，饶有兴趣地将它们逐个克服。要不是为了交稿，我几乎希望故事一直进行下去，离奇的梦没有醒来的一天，我将置身其中细细品味。我想，这就是本书的魅力，也是卡洛尔其人的魅力。由于本人英文、中文水平有限，本书在文字处理上困难较多，因此若要领略它的真正风采，建议有条件的读者去阅读原著。同时，我也希望通过这个译本，给小朋友们带来启迪和欢乐。

目录

contents

智慧与幻想完美的结合 1

爱丽斯漫游奇境 1

序诗 2

第一章　掉进了兔子洞 5

第二章　眼泪池 13

第三章　欢乐的赛跑和悲伤的故事 21

第四章　兔子派遣小比尔斯 30

第五章　毛毛虫的指点 40

第六章　猪崽儿和胡椒 50

第七章　疯茶会 61

第八章　王后的槌球场 72

第九章　假甲鱼的故事 82

第十章　龙虾舞 94

第十一章　谁偷了果馅饼 105

第十二章　爱丽斯的证词 114



目录

contents

125 爱丽斯镜中奇遇

126 序诗

129 第一章　镜子屋

142 第二章　花园里会说话的花

155 第三章　镜子里的虫儿们

167 第四章　腿得儿哥和腿得儿弟

185 第五章　羊毛和水

198 第六章　矮胖弟

213 第七章　狮子和独角兽

225 第八章　这是我自己的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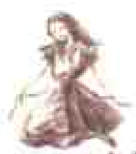
243 第九章　王后爱丽斯

262 第十章　摇

263 第十一章　醒

264 第十二章　谁做的梦

267 跋诗



爱　丽　斯
漫 游 奇 境



序诗

整个金色的下午，
　　我们悠闲地荡舟湖上，
划桨的技术不算高明，
　　小小的臂膀来回摇晃，
抬起自负的小手，
　　指着我们远航的方向。

哎，三个缠人的小家伙，这时候
　　在这梦一样的天空下，
求我讲个小故事，悄悄地
　　连最轻的羽毛也别惊动。
可我一个人轻轻地讲，
　　怎能抵得过三个人的和声？

帕尔玛是个急脾气，

她吩咐："开始讲吧！"
赛康德用温和的声音说：
"里面多讲点傻话。"
可每隔不到一分钟，
特瑞塔就给我打岔。

很快，孩子们戛然而止，
思想在幻境中奔驰。
梦中的孩子走过一片土地，
上面充满疯狂新鲜的奇事。
同飞禽走兽友好地闲谈，
连自己也怀疑这是真实。

当故事把幻想的泉水汲干，
讲故事的人已很疲倦。
他努力结束故事，
把这个话题放在一边。
"下次再讲。"——"现在就讲！"
欢快的声音闹翻了天。

奇境的故事发生着，
慢慢地一个接一个，
有趣的情节发展着，

而现在故事结束了。
我们驾着小船回家，
夕阳下愉快的笑声远播。

爱丽斯，请接受一篇童话，
并用你轻柔的小手，
把它放入记忆的神秘海洋，
那里交织的童年的梦想，
像朝圣者那凋谢的花环，
那些花都采自遥远的地方。

第一章

掉进了兔子洞

爱丽斯和姐姐坐在河边，没事可做，烦极了。偶尔，她会瞥两眼姐姐正看的书，那里面既没有画儿，也没有对话。“有什么好看的呀?”爱丽斯心里想，“连画儿和对话都没有。”

于是她就懒洋洋地在心里盘算着（她尽量让自己别睡着，因为这大热的天儿实在让她又困又乏），做个菊花项链吧，可值得为这事儿站起来去摘菊花吗？她正想的工夫，忽然一只长着粉红色眼睛的白兔子朝她这边跑了过来。

看见只兔子，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可那兔子边跑边自言自语地说着：“哎呀！哎呀！我一定迟到了！”爱丽斯听到了，也没觉得有什么特别新奇的（事后，当她回想起这事儿，觉得自己当时应该非常惊讶才对。只是那时她觉得所有事都很平常）。可那兔子当真又从马甲的兜里掏出一块表，看了一眼，接着又匆忙地赶起路来。爱丽斯一下子站了起来，因为她忽然想起，以前她可从没看见过一只兔子穿着马甲，带着怀表，还拿出来看时间。这激起了她的好奇心，于是她跟在兔子后面，跑



过了一片田地，刚好看见兔子钻进了一个篱笆下面的大坑。

爱丽斯立刻跟了进去，想也没想以后究竟该怎么出来。

兔子洞的前一段向前笔直地伸着，像个烟囱，到了一个地方，就忽然向下拐。太突然了，爱丽斯没来得及想停下来，就掉进了一个好像很深的井里。

也许是那井太深，也许是她掉得太慢，因为她掉了好长时间，长得能让她向四下张望，甚至有空儿心里琢磨："等一会儿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开始，她用力往下看，想知道自己究竟会掉到个什么地方，可下面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她就回过头来张望井的四壁。那上面尽是些小柜子和书架，还有一些地图和画片，疏疏落落地挂在钉子上。她伸手从经过的一个书架上拿起一个罐子，上面标着：橘子酱。可太令她失望了，那是个空罐子。她不想把这个罐子顺手扔下去。"也许会砸死下面的人。"她想。所以她还是想办法把它放进了一个经过的柜子

里去。

"啊!"爱丽斯心想,"我摔了这么一大跤,以后再从楼梯上摔下来可就算不了什么了!家里人一定觉得我胆子真大,因为哪怕从房顶上掉下来,我也不会吭一声!"(这本来就是真的,那样掉下来,还能做声吗!)

掉啊,掉啊,掉啊,永远也掉不到头儿了吗?"不晓得我掉了多少英里了,"她说出声来,"我一定快接近地心了。让我想想:那该有四千英里了,我看……"(——你想,这些关于地心的知识是爱丽斯从学校课堂上学来的,现在虽不是个合适的炫耀的机会,因为没人能听到,可练着说说也不错。)——"对,差不多有这么深了,不过,现在我处的纬度和经度是多少呢?"(其实爱丽斯完全不懂什么是纬度和经度,只是觉得这两个词读起来挺好听。)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道:"我不知道,会不会一直掉穿地球!也许会掉到一群倒立着的人当中,那多好玩呀!对峙地,也许是……"(这回她庆幸没人听着,因为她把"对跖地①"说成了"对峙地"。)"……但是你瞧,我还是得问他们那国家的名字。'请问,太太,这里是新西兰,还是澳大利亚?'"(她边说边像真的一样想屈膝行礼,可在空中往下掉的时候行屈膝礼,你想,你能办到吗?)"'真是个傻孩子,自己在哪儿都不知道!'她一定会这么看我。不行,还是不要问这个了。也许我能看到

① 对跖地:地球上对跖的地方,英语中指新西兰和澳大利亚。

什么地方写着：这里是新西兰或者澳大利亚。”

掉啊，掉啊，掉啊，没别的事可做，爱丽斯就又说上了：“黛娜今天晚上可要想我了，一定会的！”（黛娜是她的猫。）“希望他们在吃下午茶时，别忘了她的牛奶。黛娜，我的宝贝，现在我多希望你在我身边啊！可我怕半空中没有老鼠，不过你可以捉个蝙蝠。你知道这蝙蝠和老鼠可像了。但是，猫吃蝙蝠吗？”这时，爱丽斯觉得困极了，说起话来，也像是在说梦话似的含含糊糊。“猫吃蝙蝠吗？猫吃蝙蝠吗？”有时说着说着就说乱了，“蝙蝠吃猫吗？蝙蝠吃猫吗？”你想，反正她两个问题都答不上来，怎么问还不都一样！？她觉得自己像是睡着了，梦见正和黛娜手拉手地走，还认真地问她：“好啦，黛娜，老实告诉我，你吃过蝙蝠吗？”正说着，突然扑通一下，掉到了一大堆枯树枝和干树叶子上。这一跤终于摔完了。

爱丽斯一点儿也没摔痛，还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她抬头望望，上面一片漆黑，前面又是一条长长的通道，还能看见那只白兔匆匆地赶路。真是一刻也耽误不得，嗖的一下，爱丽斯像一阵风似的追了过去，正好来得及听到那兔子在拐弯的地方说：“哎呀，不得了，太晚了！”在爱丽斯拐弯的时候，她已经离兔子很近了，可一拐过去，那兔子就不见了。她发现自己在一个又长又矮的厅房里，厅房顶上挂着一排灯。

厅的四周都是门，可全锁着。爱丽斯从一边走过去，又从另一边走回来，试过了每一扇门，却一扇门也打不开，只好又



走回到厅当中。她很发愁，不知道如何才能出去。

忽然，她无意中发现了一个三条腿的小桌子。桌子是用厚玻璃做的，桌上什么也没有，只有一把小小的金钥匙。爱丽斯一下子就想到它一定是厅里哪个门的钥匙。可是，不是锁太小，就是锁太大，无论怎么试，就是一扇门也打不开。但当她试第二遍时，她发现了一个刚才自己没有注意到的低低的帘子，帘子后面有个大约十五英寸高的小门。她把金钥匙插入小门的钥匙孔里，正合适！这太令她高兴了！

爱丽斯打开小门，发现有一条小道直通进去，比老鼠洞大不了多少。她跪下身子，顺着小道往里瞧，里面有一个她从来没有见过的可爱的小花园。她多想穿过这间黑暗的大厅，到那边美丽的花坛里或清亮的泉水边去玩玩呀，可那小门连她的头也钻不过去。“即便我的头钻过去了，”可怜的爱丽斯想，“我的肩膀过不去，又有什么用呢！唉，我多想像个长筒望远镜似的缩起身来！我想我能，只要知道该怎么开头儿。”因为，你瞧，近来发生了这么多出奇的事儿，爱丽斯简直觉得世上没什么事



不可能发生。

在小门边上干等着似乎没什么用，所以她又回到了桌子边上，大概是希望找到另一个钥匙，或者找到本教如何像望远镜那样可以缩小的书也好。这回，她看到了一个小瓶子（“刚才它一定不在这儿。”爱丽斯想），瓶子的颈上扎着个纸签，上面用漂亮的大字写着“喝我”。

写着“喝我”，真是不错。聪明的小爱丽斯可没有那么冒失。“不行，我得先瞧瞧，”她说，“看看上面标没标有毒的字样。”因为她读过不少类似的故事，说小孩子怎么被火烫到，被野兽吃掉或其他一些可怕的事儿，全都因为他们没有记住朋友

们教他们的几条简单的规矩：像烧红的红棒子拿得太久就会烫伤你，或如果把小刀弄到皮肤里太深就会出血。她永远不会忘记的就是那条：如果你喝了那个写着“毒药”的瓶子里的水，迟早会发现那水是对你有害的。

可这个小瓶子上并没有标着“毒药”，所以爱丽斯就大胆地喝了几口，她还发现那水很好喝呢（实际上像很多种香味混合成的，有樱桃馅饼的味儿，牛奶蛋糕的味儿，菠萝蜜的味儿，烤火腿的味儿，太妃糖的味儿，还有烤黄油面包片的味儿），她咕噜、咕噜一下子就把它喝个精光。

“多奇怪的感觉呀！”爱丽斯说道，“我一定像个望远镜似的在缩小了。”怪事真的发生了：现在她变得只有一英尺高了。她顿时高兴了起来，因为她顿时想到现在她的尺寸正好可以通过那扇小门，过到那个可爱的小花园去了。不过，她又等了几分钟，看看自己会不会继续缩小，对此她有点担心。“如果我一直这样缩小下去，像个蜡烛，到最后，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她边自言自语，边想象着一支熄灭了的蜡烛的样子，可她想象不出什么，因为她从未见过。

过了一会儿，没什么事情再发生，她决定立刻到小花园去。可是，太糟糕了，可怜的爱丽斯！她走到门跟前才想起，她把小钥匙落在了桌子上，当她回到桌边去取它时，发现自己太矮了，根本不可能够到它。她清清楚楚地看到金钥匙就在桌子上，她努力想从一个桌腿儿爬上去，可玻璃的桌子腿儿太滑了。当

她一遍又一遍地试，一遍又一遍地失败之后，可怜的小家伙筋疲力尽地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算了，这么哭有什么用?”爱丽斯严厉地制止自己，“我劝你立刻住嘴，不要哭了!”她经常给自己提些很好的建议（虽然她很少照着去做），有时她会厉害地责骂自己，骂得流出眼泪来。有一回，因为玩槌球游戏时作了弊，而打了自己一个耳光。原来，这个古怪的孩子总喜欢装作两个人。“可是现在还装什么两个人?”可怜的爱丽斯想，“哎，我的个子这么小，做一个像样的人都难了!”

过了一会儿，她忽然被桌子底下的一个小玻璃盒子吸引住了：打开它，里面是一块小蛋糕，蛋糕上用葡萄干写着漂亮的两个字：“吃我”。“好吧，我就吃，”爱丽斯说道，“如果它把我变大了，我就能够到桌子上的钥匙；若是它把我变得更小，我就能钻到门那边去，反正总能过到小花园去，所以变成什么样我都不在乎!”

她吃了一小口，就急着问自己：“变成什么样了?”她把手按在头顶上，看看是长了还是缩了，可她诧异地发现自己竟还是那般大小。其实，平常人们吃了蛋糕，不过如此，当然不会变大也不会变小，可是爱丽斯遇上了这么多稀奇的事情，现在倒觉得，若是什么事情平平常常地发生了，才是又没趣又无聊呢。

第二章
眼泪池

“越来越奇怪了！”爱丽斯叫了起来（她惊诧得一时间连怎么好好地说话都忘了），“现在我长得像个顶大的望远镜伸到了最大！再见了，我的脚！”（当她低头望自己的脚时，发现它们远得快看不见了。）“唉，我可怜的脚啊，现在谁来给你们穿鞋穿袜呀？我一定办不到了！我离你们那么远，根本够不到你们了。你们可要照顾好自己，——不过我也得好好地待它们，”爱丽斯心想，“否则，它们会不听我的话，不去我要去的地方的！



让我想想，今后每个圣诞节都买双新鞋给它们吧。”

接着,她又计划着怎样把鞋送去。“得交给送信人,”她想,“送礼物给自己的脚,多有趣呀！那地址看上去也一定不同寻常！

寄给壁炉附近的地毯上的

爱丽斯的右脚先生，

（及爱丽斯的问候）

哎呀，我在胡说些什么呀！”

正说着，她的头碰到了屋顶，实际上她现在有九英尺高了。她一下子拿起小金钥匙，赶快来到通向小花园的门那儿去。

可怜的爱丽斯！现在她最多也只能侧身躺下，用一只眼睛瞧瞧小门里的花园，再也没有穿过去的希望了。她坐下又哭了起来。

“你该害臊才对，”爱丽斯边哭边说，“像你这么大个儿的孩子还这样哭个不停！”（她这话没错儿。）“马上住嘴！你给我听着，不许再哭了！”可是她哭呀，哭呀，怎么也停不下来，眼泪流了满地，直到在她周围流成了个大水池，差不多有四英寸深，几乎流满了整个大厅。

过了一会儿，她听到有轻轻的嗒嗒的脚步声从远处传来，就赶快擦干眼泪，看是谁来了。原来是那只白兔子回来了。他衣着华丽，一只手戴着羊皮手套，另一只手里拿了把大扇子。他急匆匆地一路小跑过来，嘴里还唠叨着：“哎呀！那公爵夫

人，公爵夫人呀！哎呀！我让她等了这么久，她不发怒才怪！”爱丽斯这么着急，她愿意向任何人求救，所以当兔子走近时，她就怯生生地小声说：“劳驾，先生。”那兔子被吓了一跳，丢下白羊皮手套和扇子，逃命似的向黑暗处奔去。

大厅里很热，爱丽斯拾起扇子和手套，边扇着扇子边自言自语道：“啊！今天发生的一切有多奇怪呀！昨天样样事情还照常运行着。是不是昨天夜里我就开始变了？让我想想：今天早上起床时还和平时一样吗？我想我能记得，当时就有点儿感觉不对劲儿，可是，如果我变得不是自己了，下一个问题就是：我究竟是谁！哎，那才是个难解的谜呢！”于是，她把自己认识的和自己同岁的小孩儿从头到尾想了个遍，看看她是不是变成了他们中的哪个。

“我敢肯定我不是艾达，”她说道，“因为她的头发留着长长的鬈发，而我的头发根本系不起发卷来。而且，我也一定不是梅布尔，因为我知道许多事，而她，哎呀！简直什么也不懂！何况，她是她，我是我。还有……哎呀，全乱成一团了！让我试试，看还记不记得从前知道的事。让我想想：四五一十二，四六一十三，四七一十……唉！这样算下去，连二十我也算不到！不过，乘法表无关紧要，还是来试试地理吧。伦敦是巴黎的首都，巴黎是罗马的首都，罗马是……不对，全错了，我一定是变成梅布尔了。我再来试着背背《小鳄鱼》那首诗。”说着，她又叉着手放在腿上，好像在背课文的样子，开始背起来，可她的声音又沙哑又奇怪，说出的话也与平日里大不一样：

尼罗河上水湍湍，
小鳄鱼摆着尾巴河边站，
清水流过鳞甲片，
片片金光闪又闪。

小鳄鱼咧嘴笑嘻嘻，
四只爪子摆开齐又齐，
欢迎小鱼儿来做客，
游到他微笑的嘴里。

“我肯定背得全不对，”可怜的爱丽斯边说着又眼泪汪汪起来，“我真的变成梅布尔了。如果这样，我就非得住进那所冷清的小房子里去，那儿什么玩具也没有，而且，唉！还得读那么多书！不行，我打定了主意，如果我是梅布尔，我宁愿待在这底下！他们伸下头来叫我‘上来吧，宝贝’也没用。我只会抬头对他们说：‘我是谁？先告诉我，我是谁？’然后，如果我喜欢做那个人，我就上去；如果不喜欢，我就一直待在这下面，直到变成我喜欢做的人。可是，哎呀！”爱丽斯哇的一下子大哭起来，“可是我真希望他们伸下头来叫我呀！我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待在这儿，真难受呀！”

正说着，她低头瞧了一眼自己的手，好奇怪呀，在她刚才说话的工夫已经把兔子先生的小白羊皮手套戴在了手上。“我是

怎么戴上的呢？”她想，“我一定又在变小了。”于是，她起身走到桌子跟前，用桌子的高矮来确定一下自己的身高，发现猜得不错，自己现在只有两英尺高了，而且还在快速地缩小。很快她就明白了，变小的缘由是因自己手中的那把扇子，就赶快把它扔掉了，正好及时避免了缩没了的危险。

“好险呀！”刚才那突然一变把爱丽斯吓出了一身冷汗，好在看到自己还完完整整地活着，才放下心来。“现在到花园去！”她飞快地跑到小门那儿，可是，哎呀！那小门又关上了，而那小金钥匙也像从前一样放在玻璃桌儿上。“事情更糟了，”可怜的孩子想，“我从未像现在这么小过，从来没有过！这太糟糕了！太糟了！”

正说着，她脚下突然一滑，顿刻间，扑通一下子，掉进了水里，咸水没到了她的下巴。起初她觉得自己掉进了海里，“如果是那样，我可以坐火车回去。”她想道，（爱丽斯曾经去过海边一次，从此就得出了一个结论：无论你去哪里的海边，都能看到好多游泳更衣车①在海里。孩子们用小木铲子挖着沙土，远处是一排公寓，公寓后面就总会有个火车站。）但是，很快她便明白了，这儿不是海，而是那个眼泪池，就是她长到九英尺高时流出的眼泪积成的眼泪池。

“多希望当时我没有哭得那么厉害呀！”爱丽斯边游边说，她在努力找游出去的路，“我想我一定正在受罚，罚我被淹死在

① 游泳更衣车：上有遮篷，可以开进水中当做游泳者更衣室的车子。

自己的眼泪里。这种惩罚真是太奇怪了！可是，今天发生的哪件事不是这么奇怪呢?"

过了一会儿，她听到什么东西在不远处哗哗地游水，她就向那东西游近些看究竟是什么。开始她以为那一定是一只海象或是一只河马，但后来她想起自己已经变得这么小了，才明白那不过是一只像自己一样不小心滑进水里的老鼠。

"和这只老鼠说说话行吗?"爱丽斯想，"这下面的样样事都那么离谱儿，所以我想这老鼠多半会讲话，无论如何，试试总没坏处。"于是她开口道："哦，耗子，你知道游出去的路吗?我在这儿游来游去，快累死了。哦，耗子!"（爱丽斯觉得这样对一只老鼠说话准没错，虽然她从未做过类似的事，但她记得在她哥哥的拉丁文语法书中这样写着：主格——一只老鼠，所有格——一只老鼠的，与格——给一只老鼠，宾格——一只老鼠，呼格——哦，耗子!）老鼠颇为好奇地看着她，好像还冲她眨了一下眼，但什么也没说。

"也许他不懂英语，"爱丽斯心想，"我猜他是一只法国老鼠，跟征服者威廉①一起来到英国的。"（爱丽斯对自己所懂得的历史知识中什么事是什么年代发生的，总是不大清楚）所以她又开口了："Où est ma chatte?"这是她法语课本中的头一句话（意思是我的猫在哪儿）。老鼠听了这话，腾的一下跳出了水面，

① 威廉一世（1027年—1087年），英国国王。原系法国诺曼底公爵，后来渡海侵入英国，击溃原英王，自立为英王，也称 William I the Conqueror（征服者威廉）。



吓得浑身发抖。“哎呀,实在对不起!”爱丽斯急忙道歉,她刚才的话恐怕伤了这可怜的动物的感情。“我忘了你是不喜欢猫的。”

“不喜欢猫!”那老鼠叫道，声音又激动又刺耳，“如果你是我，你会喜欢猫吗?”

“喔，也许不会吧，”爱丽斯用安慰的口气说，“别为这个生气了。不过我想给你讲讲我的猫黛娜，我想你一见到她，就会喜欢上猫的。她可是个又乖又可爱的小东西。”爱丽斯边自言自语，边懒洋洋地划着水，“她总是舒舒服服地坐在火边，呜呜地哼哼，还用爪子洗脸，再把爪子舔干净；我们把她的毛梳理得又柔软又可爱，还有捉老鼠的本事，她是最棒的。哎呀，对不起!”爱丽斯叫起来，因为那老鼠气得全身的毛儿都竖了起来，她觉得自己一定大大地得罪了他。“如果你不愿意，我们再也不

说她了。”

“我们？真是的！”老鼠叫道。他愤怒地从头到尾颤抖个不停，“好像是我喜欢谈这个话题似的！我们全家都恨透了猫，那些肮脏、下贱、粗俗的东西！别让我再听到他们的名字！”

“不说了，不说了，我真的不会再提她了！”爱丽斯说道，于是，她马上换了个话题，“你你……你喜欢……喜欢狗吗？”老鼠没说话，爱丽斯就热切地说了下去：“我真想让你见见我家隔壁的那只小狗，真好玩儿！那是只小猎狗，亮晶晶的眼睛，长长的棕色鬈毛，他会把你扔出去的东西拾回来，还会蹲在那儿向你要东西吃，他会做好多事情……我记不清了。他是一个农夫养的，你知道吗？他说他真有用处，值一百英镑呢！他说他能杀死所有老鼠……哎呀，糟糕！”爱丽斯懊悔地叫了一声，“恐怕我又触怒他了！”因为那老鼠正朝她相反的方向拼命游去，池子里激起了一大片水花。她在他的身后柔声地叫：“耗子，亲爱的！快回来吧，如果你不喜欢他们，我们就再也不谈猫和狗了。”老鼠听了这话转过身来，慢吞吞地往回游。他脸色灰白（爱丽斯想，那一定是被气的），用低沉而颤抖的声音说：“咱们先游到岸边去，到了那儿我会告诉你我的历史。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那么恨那些猫和狗了。”

现在是该游走的时候了，因为有很多鸟和兽都掉了进来，一时间池子里变得拥挤不堪。水中有一只鸭子，一只小鹦鹉，一只小雏鹰和其他很多稀奇古怪的动物。爱丽斯领路，整队人马一齐向岸边游去。

第三章

欢乐的赛跑和悲伤的故事

动物们聚集在岸上，组成了一个奇模怪样的聚会。鸟儿拖着湿淋淋的羽毛，兽类的毛皮紧贴在身上，个个都滴着水珠，又不好受又不高兴地站着。一会儿工夫，爱丽斯就自然而然地同他们亲密地聊上了，好像她一直都同他们很熟似的，她和一只小鹦鹉争论了很长时间。到后来，小鹦鹉生气地绷起脸，只是一个劲儿地说："我年纪比你大，当然懂得比你多。"爱丽斯不知道他有几岁了，自然不肯承认，何况小鹦鹉怎么也不肯说出自己的年龄。所以他们也没什么可说的了。

最后，那只老鼠像个权威人士一样高声叫道："大家都坐下，听我说！我马上就能让你们身上干起来！"大家立刻围成一个圈儿，坐在地上，把老鼠围在当中。爱丽斯急切地瞅着老鼠，听他说什么，因为她知道，如果自己不马上暖和起来，一定会得重感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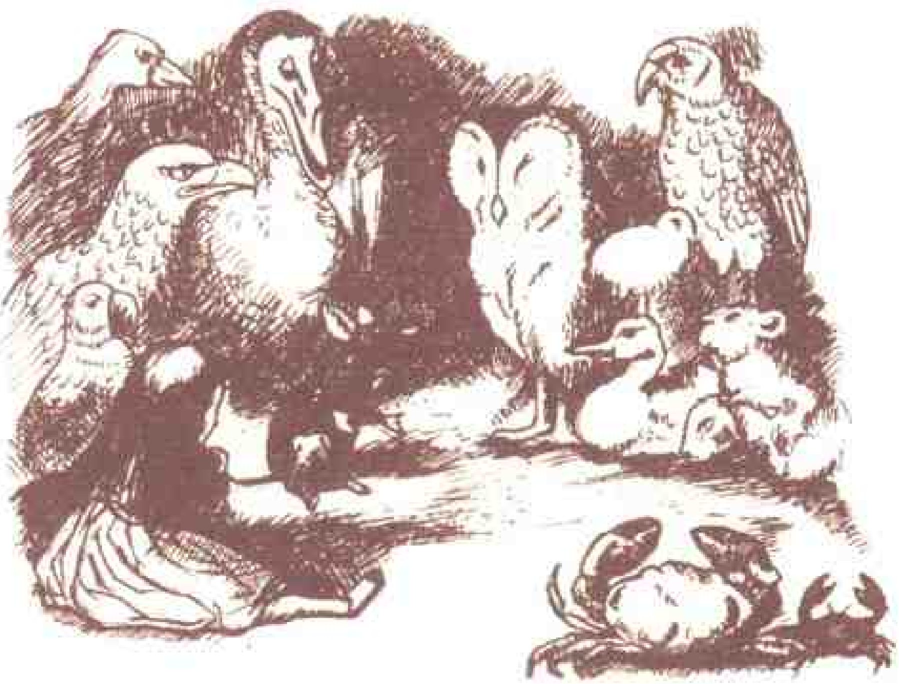
"嗯哼！"老鼠清了清嗓子，显出高贵的气派，"你们准备好了吗？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干爽的东西，请所有人都保持安静！

‘征服者威廉，他的军队受到罗马教皇的恩宠，很快征服了英国。那时英国缺乏领袖，又屡遭国内篡权与国外侵略等事件的冲击，因此对于被征服已习以为常。埃德温和摩卡，即麦西亚[1]的伯爵和诺森伯里亚[2]的伯爵……’”

“啊！”小鹦鹉边打了个寒战边叹了一声。

“请再说一遍！”老鼠有些不快地皱了皱眉，却很礼貌地说，“你刚才说话了？”

“没有，没有！”小鹦鹉不耐烦地回答。



“我还以为你在说话，”老鼠说，“既然没有，我就继续讲了……‘埃德温和摩卡，即麦西亚的伯爵和诺森伯里亚的伯爵，

① 麦西亚：中世纪早期盎格鲁—撒克逊王国。

② 诺森伯里亚：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古王国。

宣布承认他，甚至史蒂根德，即坎特伯雷市[①]的爱国大主教，也认为此事可取……'"

"认为什么可取?"鸭子问道。

"认为此事可取呗，"老鼠不耐烦地回答，"你该知道'此事'的意思吧?"

鸭子说："如果我认为某事是可取的，我当然会知道'那事'的意思，对我来说，'此事'通常是一只青蛙或一只虫子。可问题是，大主教认为什么是可取的呢?"

老鼠没有理会这个问题，而是急速地说了下去："大主教同艾色林[②]一起接见了威廉，并向他呈献了王冠，威廉的统治，起初尚有节制，但随着诺曼人[③]的专横……你现在觉得怎么样，亲爱的?"他说到半截，转身问爱丽斯。

"身上像刚才一样湿，"爱丽斯无精打采地说，"我建议散会，等找到一个更行之有效的方法再说……"

"说英语!"小雏鹰叫道，"你说的那些冗长的怪词我一点也听不懂。而且，即便听懂了，我也不会赞成你!"说完，小雏鹰就低下头偷偷地笑了起来，其他的一些鸟儿也嗤嗤地笑出声来。

渡渡鸟被小雏鹰搅得很不高兴，不过还是说话了："我要说的是，让我们变干、暖和起来的最好办法就是进行一次集会赛跑。"

---

① 坎特伯雷：英国城市。
② 艾色林：Atheling（盎格鲁—撒克逊的）贵族、王子，（尤指）太子。
③ 诺曼人：1066年征服英国的诺曼人。

"集会赛跑是什么?"爱丽斯问。倒不是她多想知道，只是渡渡鸟停下话来，好像认为一定会有什么人要问他，但是却没有人接茬儿。

"你想知道吗?"渡渡鸟说，"那最好的办法就是照着做一回。"(也许你在某个冬日也会想要试试这事儿，所以我就告诉你渡渡鸟是怎么做的。)

他先在一定范围里画出了跑步的路线，(他说:"路线的确切形状无关紧要。")然后整队人马都随意地站到了路线上。没有"一、二、三，跑"的口令声，只要愿意就可以开始跑了，累了可以随时停下来，所以，何时比赛结束倒是不容易知道。不过，当大家跑了大约半个来钟头，全身都干了时，渡渡鸟突然叫道:"比赛结束!"于是大家都围过来，气喘吁吁地问他:"谁赢了?谁赢了?"

对于这个问题，渡渡鸟不好好想上一想是答不上来的，他在那儿坐了半天，一个手指头按在额头上(那姿势很像画片上的莎士比亚①)。其他参赛者安静地等着。最后渡渡鸟说道:"都赢了，都有奖。"

"但谁来发奖品呢?"大家齐声问道。

"当然是她啰。"渡渡鸟说着，用一个手指头指向爱丽斯，于是所有参赛者又围住了爱丽斯，乱哄哄地叫着:"奖品!奖品!"

---

① 莎士比亚(1564年—1616年)，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戏剧家、诗人。

爱丽斯不知如何是好，慌忙把手伸到兜里去摸，竟摸出了一盒果脯（幸好刚才没有被咸水浸透），于是作为奖品发给了他们，正好一位一块。

“但是她自己也该有一份奖品呀！”老鼠说。

“那当然！”渡渡鸟郑重地回答，接着转向爱丽斯，问她：“你口袋里还有些别的东西吗？”

“只剩个顶针了。”爱丽斯发愁地说。

“把它给我。”渡渡鸟说。

于是大家又围住了她，渡渡鸟郑重其事地把顶针呈给爱丽斯，并且说：“请您接受这个雅致的顶针。”这时，大家都欢呼了起来。

爱丽斯觉得整件事都很荒唐可笑，但他们个个看上去都那么一本正经，使她不敢发笑。她想不出能说些什么，只鞠了个



躬，接过顶针，尽量装作严肃的样子。

接下来的事就是吃果脯，这事也闹出了点乱子来。大个子鸟抱怨果脯太小，还没尝出味道就咕噜一下咽了下去；小个子鸟嫌果脯太大，总是卡在嗓子那儿，非要谁在后背上拍几下才能咽下去。最后，果脯总算吃完了。大家又坐成个圈儿，要老鼠再讲些什么给他们听。

“你答应过，给我讲你的历史，忘了吗？就是你为什么恨——那个——”说到“猫”和“狗”两个字时，爱丽斯小心地轻轻地说出来，生怕再惹老鼠生气。

老鼠转过身对爱丽斯说：“我的故事可是又长又曲折又悲惨呀！”说完叹了一口气。

爱丽斯好奇地低头看了一眼老鼠的尾巴[①]，说：“它确实是一条又长又弯的尾巴。不过，你为什么说它悲惨呢？”她心里很纳闷，所以老鼠讲的故事在她的脑子里也像条尾巴似的又长又弯，就像这样：

狗儿在屋里，
逮到一只老鼠，
狗儿对老鼠说：
“咱们上法庭，

① 英语中尾巴 tail 和故事 tale 的发音相同，因此老鼠讲到“我的故事……”时，爱丽斯看了一眼它的尾巴。

我要告发你，

趁我今儿早上有空儿，

来将你审判，

别想让我放了你。”

老鼠回答道：

“这算啥审判？

没有大法官，

也没有陪审团。”

狗儿诡计多端，说：

“我就是大法官，

我就是陪审团，

我来审判你，

送你上西天。”

“你没有留心听！”讲着半截，老鼠突然严厉地对爱丽斯说，“你在想什么呢？”

“对不起，”爱丽斯谦逊地说，“我想，你讲到第五个弯儿[1]了吧？”

“我没有！”老鼠生气地嚷，“你打什么岔？”

“打镲？你要镲吗[2]？让我帮你找一找。”爱丽斯边说边向四周看，她总喜欢帮人忙。

---

① 爱丽斯听起来这首诗像一条又长又弯的尾巴，这里指“尾巴诗”的第五个弯儿。

② 英文中 not 和 knot 同音，此处译者为行文流畅，改译为“打岔”与“打镲”的谐音，后面文中多处作同样处理。

“我要那东西做什么！你尽用些胡话来羞辱我。”老鼠说着，起身就走。

爱丽斯慌忙解释道：“我不是这个意思！不过，你也太容易动气了！”

老鼠什么也没说，只大叫了一声，作为回答。

爱丽斯追在后面，叫道：“请回来吧，回来讲完你的故事！”大家也异口同声地叫着：“是啊，快回来吧！”可老鼠只是不耐烦地摇摇头，走得更快了。

等到快要看不到他的时候，小鹦鹉叹息了一声，说：“哎，多可惜呀，他不愿意待在这儿！”一只老螃蟹趁机对女儿说：“嗳，亲爱的！把这作为一个教训吧，记住，可不要乱发脾气啦！”小螃蟹烦躁地说：“别说了，妈！您这么啰唆，就是最有耐心的牡蛎也容忍不了！”

爱丽斯自言自语地说：“多希望我的黛娜在这儿呀？有她在，就能马上把那只老鼠叼回来！”

“恕我冒昧，请问，黛娜是谁？”小鹦鹉问。

这下，爱丽斯滔滔不绝地说开了，因为她随时随地都喜欢谈论她的宝贝：“黛娜是我家的猫。她是个最棒的捕鼠能手，你们简直想不到她有多棒！噢，对了，我还希望你们瞧瞧她追鸟的本领，她一看见鸟，就能一下子把他吞下去！”

爱丽斯的话在听众中引起了一阵很大的骚动。有些鸟立刻起身就走，一只老喜鹊披上衣服说：“我得回家了，晚上的空气对我的嗓子不太好！”还有一只金丝雀声音颤巍巍地对她的孩子



们叫道："快走吧，宝贝们！现在你们都该上床睡觉了！"很快，大家都以各种各样的借口走掉了，只剩下爱丽斯一个人。

"我不该又提起黛娜。"爱丽斯唉声道，"这底下好像没人喜欢她，可我肯定她是世上最好的猫！哎，我亲爱的黛娜呀！不知道这辈子能不能再见到你！"说着，爱丽斯哭开了，她又没精神又觉得寂寞。过了一会儿，她忽然听到嗒嗒嗒的脚步声从远处传来，她连忙仔细地瞧着，希望是老鼠回心转意，回来讲完他的故事。

第四章

兔子派遣小比尔斯

来的是那只白兔子，他一路慢慢地小跑着回来了，还焦急地四下张望，好像丢了什么东西。她听见他嘴里喃喃着："那公爵夫人！那公爵夫人啊！哦，我的宝贝爪子！哦，我的毛和胡子呀！她一定会杀掉我的，我敢肯定，就像'鼬鼠是鼬鼠'这句话一样肯定！我把它们掉在哪儿了呢？怎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爱丽斯立刻就猜到，他是在找那把扇子和那副白羊皮手套，于是她就好好地帮他在四下里找找，但哪儿也找不到——自从她掉进了眼泪池，好像一切都变了，那个大厅，玻璃桌子，小门，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很快，兔子注意到了正在四处张望的爱丽斯，就生气地对她嚷道："喂！玛丽安！你在这儿做什么？马上回家去，给我拿一副手套和一把扇子来！快！现在就去！"爱丽斯吓坏了，也没向他解释他认错了人，就朝他指的方向跑去。

"她把我当成他的女仆了，"她边跑边自言自语，"当他认出我不是玛丽安的时候该多吃惊啊！但我最好还是把扇子和手套

给他带去，只要——我能找到。”说着，她来到了一幢整洁的小房子前，房子的门上挂着一块光亮的铜牌，上面刻着“白兔子公寓”的字样，她没有敲门就进了屋，飞快地跑上楼。因为她很怕碰见真的玛丽安，那样的话，还没有找到扇子和手套，就会被赶出去。

“这事真不可思议，”爱丽斯心想，“我替一个兔子跑腿儿！我想下次黛娜也会让我给她送信的！”于是，她开始想象发生那种事情的情景：“‘爱丽斯小姐，快点儿来，准备去散步啦！’‘我一会儿就来，奶妈！现在我必须守住这个老鼠洞，不能让老鼠跑出来，等黛娜回来才行。’可是黛娜这么使唤人，我想他们不会让她再留在家里的。”

这时，她已经走进了一个整齐的小房间里，靠近窗子有一张桌子，在那上面（正如她希望的那样）放着一把扇子和两三副小小的白色羊皮手套。她拿起扇子和一副手套，刚准备离开房间，忽然眼睛落在了一个镜子旁边的小瓶子上。这回瓶子没印着“喝我”的标签，尽管如此，她仍拔去瓶塞，把它放在唇边，说：“每次我吃或喝什么东西，总会有有趣的事发生。我要看看这个瓶子里的东西是做什么用的。真希望它能使我再次变大，我已经厌烦透了现在这个小不点的样子了！”

事情真的发生了，可她没料到会长得这么快，还没有喝到半瓶，她的头已经顶到了天花板，她不得不弯下腰，以免脖子被挤断。她赶快放下瓶子，心想：“足够了——我可不想再长大了——就这样，我已经出不了门了——真希望刚才我没有喝那

么多！”

唉！现在后悔已经晚了！她还在那儿一个劲儿地长啊，长啊。很快，她就不得不跪在地板上，又过了一小会儿，连这么待着也不行了。她就试着躺下，一只胳膊肘顶着门，另一只胳膊抱着头。她还是在长，最后她只好把一只胳膊伸到窗外，把一只脚伸到烟囱里，心想：“现在要是再长大，我可就没办法了，唉！我究竟要变成什么样儿呢？”

还算幸运，小魔瓶的药力终于散发完了，爱丽斯也不会再长大了。可她还是感觉不好受，因为好像她再没有机会从这间房子出去了，难怪她会不高兴呢。

“还是在家里好，”可怜的爱丽斯心想，“不会一会儿变大，一会儿缩小，一会儿被老鼠骂，一会儿被兔子使唤。我有些后悔下到这个兔子洞来——不过，你瞧，这种日子也挺有意思！我真想知道我遇到了什么！从前我读神话故事的时候，总以为那都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可现在我不是正在一个神话故事里吗？应该写一本书，把我遇到的这些事都记录下来，一定要写，等我长大了，我就会写——可是现在我已经这么大个了。”她伤心地想，“至少，再没有空地供我长大了。”

“可是，我也不会再变老了吧？”爱丽斯心想，“那倒是个安慰，至少不会变成老太婆了。可是，那就得天天上课念书！哦，我可不愿意那样啊！”

“唉，爱丽斯，你这个小傻瓜！”她对自己说，“在这儿你可怎么念书呀？唉，这儿连你自己待的地方都没有，哪里还有什

么地方放书呢！”

她就这样和自己说话，一会儿装这方，一会儿装那方，合在一起还真组成了一个挺像样的对话。过了一会儿，她听到外面有个声音在叫，就住嘴仔细地听。

“玛丽安！玛丽安！”那个声音叫道，“快给我拿副手套来！”然后从楼梯上传来一阵嗒嗒的脚步声。爱丽斯想，一定是那兔子来找她了，就吓得抖起来，抖得房子直摇晃。

她忘记了，自己现在这么大个子，几乎是兔子的一千多倍，还用怕他吗？

一会儿工夫，兔子跑到了门口，要开门，可是因为门是往里开的，爱丽斯的胳膊肘又顶住了门，所以他怎么也打不开。爱丽斯听见兔子自言自语道：“那么我绕到那边，从窗户进去。”

“那你也进不来！”爱丽斯心想。等了一会儿，她听到兔子已经走到窗底下了。她突然把手张开，在空中抓了一下。她没抓到什么，但听见了一声小小的尖叫，扑通的掉落声和哗啦啦玻璃被砸碎的声音。由此，她可以断定，兔子一定是掉在了瓜棚或什么类似的东西上。

接着传来一阵发怒的叫声——是那兔子的：“帕特！帕特！你在哪儿？”然后是一个爱丽斯不曾听到过的声音说：“这儿，我在这儿！我在挖苹果，老爷！”

“在挖苹果，真的吗！”兔子生气地说。“快到这儿来，把我从这儿弄出去！”（又是一阵玻璃破碎的声音。）

“现在告诉我，帕特，窗户里的是什么东西？”



“那是只胳膊，老爷！”

“一只胳膊，你这个傻瓜！谁见过这么大的胳膊？你瞧，它把整个窗子都塞满了！”

“您说得没错，老爷，可那就是一只胳膊。”

“喔，可无论如何，它不该在那儿，快去把它挪走！”

然后，半天没有动静，爱丽斯只时不时地听到隐隐约约的说话声，一个说：“我可不喜欢它，一点儿也不喜欢，一点儿也

不！”“快照我说的做，你这个胆小鬼！”最后，爱丽斯又张开手指，在空中抓了一下。这回传来了两声尖叫和哗啦啦的碎玻璃声。“这儿的瓜棚还真不少！”爱丽斯心想，“我想知道他们接着要干什么，要说他们把我从这窗户拉出去，我倒真愿意他们能做得到！我一刻也不想在这儿待下去了！”

她等了一会儿，没听见有什么动静。又过了半天，突然有小车轮子的滚动声传来，还有许多人说话的声音。她仔细地辨认他们在说些什么：“另外那个梯子呢！——我只能带来一个，另一个在比尔斯那儿——比尔斯！快把它拿来，伙计！——这儿！放在这个角儿上——不行，先把它们捆起来——还不到一半高呢——哦！我已经够不错的啦，别那么挑剔——在这儿，比尔斯！抓住这个绳子——房顶禁得住吗？——当心那块松瓦片——哎呀，掉下来了！低头！（噼啪一声）——嗬！是谁干的？——我猜是比尔斯——谁下到烟囱去？——我才不去呢！你去吧！——我也不去，让比尔斯下去——好！比尔斯！主人让你从烟囱那儿下去！”

“哦！这么一来，那个比尔斯不就要从烟囱里下来了吗？”爱丽斯自言自语道，“他们好像把什么事都推到那个比尔斯身上！我可不会做那个比尔斯，就算他们给我很多好处，我也不做，因为你瞧，这烟道多狭窄呀。不过，我想我能稍微踢踢腿！”

她把伸在烟囱里的脚尽量往下缩，直到她听到一个小动物（她猜不出是什么动物）在她脚上面的那段烟道里又抓又爬，她

告诉自己说：“这就是比尔斯了。”然后，她突然猛地一蹬腿，等着瞧下面会发生什么事情。

她先听到大家齐声叫道：“那是比尔斯！”接着是一个兔子的声音：“快接住他，你们那些靠近篱笆的！”安静了一阵之后，又是一片骚乱：“托起他的头——喂他白兰地——别呛着他——怎么样啦，老伙计！刚才发生了什么？给我们讲来听听！”

过了半天，传来了一个又低又虚弱的吱吱的声音（“那一定是比尔斯。”爱丽斯想）：“哦！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啦——不要给我白兰地了，谢谢你们，现在我好多了——可还是心慌得厉害，不能给你们讲清楚——我只记得我像放在弹簧盒里的木偶一样，被什么东西嘣的一下弹了起来，接着就像烟火似的朝天上飞去！”

“原来是这样，老伙计！”大家都说。

“我们得把这房子烧掉！”这是兔子的声音。听了这话，爱丽斯拼命大叫起来：“如果你们那样做，我就叫黛娜来对付你们！”

大家顿时安静下来。爱丽斯心想：“不知道接下来他们会干些什么。如果他们稍微醒过点儿味来，就会把房子拆掉。”过了几分钟，大家又活动起来，爱丽斯听到兔子说：“一车就够用了。”

“一车什么？”爱丽斯心想。但是，她还没来得及迟疑，雨点似的卵石就噼噼啪啪地打在窗子上，一些还打在她的脸上。她心想：“我得叫他们停下来。”于是就大声喊：“你们最好别这

么干啦！”这喊声又使大家顿时安静了下来。

爱丽斯惊奇地发现，那些卵石一落到地上，就变成了小蛋糕，于是脑子里立刻闪过一个念头：“如果我吃上一块，我的个头儿一定会改变。而且我猜既然已不再可能变大，那么就只可能变小了。”

所以她就吞了一块，然后高兴地发现她真的缩小了。当她缩小到能够穿过门的时候，就立刻跑出了房子，看到房子外面等候着许许多多的小动物。那只可怜的小蜥蜴（比尔斯）在当中，被两只豚鼠扶着，他们正从一个瓶子里喂他什么东西。大家一见到爱丽斯，就朝她冲了过来。但爱丽斯却飞快地跑开了，很快便来到了一个茂密的小树林里。

爱丽斯在小树林里边溜达边寻思：“现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想办法恢复我原来的高度，第二件事就是找到一条路，通到那个可爱的小花园去。我想这是最好的计划。”

毫无疑问，这是个不错的计划，又有条理，又简单，唯一困难的是她一点儿也想不出该如何着手。当她在树林里焦急地四处张望的时候，一个又小又尖的狗叫声从她的头上方传来。她急忙抬头向上看。

一只巨大的狗正向下看着她，睁着一双又圆又呆的眼睛，他无力地伸着爪子，好像使劲想碰到她似的。“可怜的东西！”爱丽斯用安慰的口吻说，并试着吹口哨来哄他。但她始终非常害怕，因为她想到也许他饿了，如果是这样，即便她再和气地对他，他也很可能会吃掉她。



她不知还能做些什么，就捡起了一个小树枝，伸给那狗看。于是那狗四腿凌空跳起，扑向小树枝，还高兴地叫了一声，装作要咬住它的样子。爱丽斯赶忙躲到了一大丛蓟草的后面，以免自己被撞倒。过了一会儿，爱丽斯从草的另一边刚一露头，那狗就又朝小树枝扑了过来，这回扑得太猛了，结果来了个倒

栽葱。爱丽斯心想，这真像同一匹马儿做游戏，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被他踩一腿，于是又赶快躲到了蓟草丛后面。接着，那狗朝小树枝展开了一连串冲锋，每次都只往前跑一点儿，却朝后退一大块，汪汪地叫着，直到最后退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终于坐在地上，伸着舌头，喘着粗气、那双大眼睛也只微微地睁着。

这对爱丽斯来说是个逃跑的好机会，于是她立刻起身撒腿就跑，直跑到累得喘不上气来，而且那狗的叫声远得快听不到了才停下来。

“其实那是只挺可爱的小狗儿!”爱丽斯边说边靠在一棵薯莨草上休息，还拿着一片叶子扇着，“我很想教他几套戏法，只要——只要我长回合适的尺寸！哎呀，天啊！我几乎忘了我需要长大这件事了！让我想想，该怎么办呢？我想，我应该吃些什么或喝些什么才行，可最重要的问题是‘什么’。”

那最重要的问题当然是吃“什么”或喝“什么”。爱丽斯四下里瞧瞧身边的这些花和草，看不出眼下有什么适合吃或喝的东西。在她的身边，长着一株跟她差不多高的大蘑菇，她瞧瞧它的下面，瞧瞧它的两边，又瞧瞧它的后边，最后她想：“倒不如瞧瞧它上面有什么。”

她伸着脖子，踮着脚，从蘑菇的边上往上看。她的眼睛正和另一双眼睛对了个正着。原来，那是一条大绿毛毛虫，抱着胳膊在顶上坐着，悠闲地叼着个长长的水烟袋，对爱丽斯或是其他什么东西都不理不睬。

第五章

毛毛虫的指点

毛毛虫和爱丽斯对着看了半天，谁也不说话。最后毛毛虫从嘴里拿出水烟袋，懒洋洋地问：“你是谁?”

这不是个令人兴奋的谈话的开头儿。爱丽斯羞愧地回答：“我……我也不太清楚，先生，至少现在还不清楚，今天早上起床的时候我还知道自己是谁，但从那以后我想我已经变了好多回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毛毛虫态度生硬地说，“你倒是说说你自己是怎么回事。”

“我恐怕说不清楚自己是怎么回事，先生，”爱丽斯说，“因为我已经不是我自己了，你看。”

“我不看。”毛毛虫说。

“我恐怕弄不清楚了，”爱丽斯礼貌地说，“因为我被糊里糊涂地在一天里变了这么多次。”

“并没有。”毛毛虫说。

“哦，也许你还没有过这种感觉，”爱丽斯说，“但是当你变

成蝶蛹的时候——有一天你会变的，你知道——接着，你又会变成蝴蝶。我肯定那时你会感觉有点古怪的，是吗？”

“一点儿也不会。”毛毛虫说。

“好吧，也许你的感觉有些不大一样，”爱丽斯说，“我所知道的就是，我的感觉怪极了。”

“你！”毛毛虫轻蔑地说，“你是谁？”

这又把他们带到了谈话开头的问题上。毛毛虫总是说这么简短的话，使爱丽斯有点儿恼火，于是她站直身子显出高傲的样子说：“我想你先该告诉我你是谁。”

“为什么？”毛毛虫问。

这又是个难题，爱丽斯想不出什么好的理由，而且那毛毛虫又是一副很不乐意的样子。于是她转身就走。

“回来！”毛毛虫冲她嚷，“我还有重要的话要说呢！”

这话听上去倒蛮有指望，爱丽斯就又走了回来。



“别发脾气。”毛毛虫说。

“这就是你要说的话？”爱丽斯尽量压着自己的火问。

“不是。”毛毛虫说。

爱丽斯想，还是等等看的好，反正自己也没有其他

事好做，而且说不定他真能告诉她些有用的话呢。毛毛虫只是一个劲儿地抽着烟，也不说话，过了半天，他终于放下抱着的胳膊，又把水烟袋从嘴里拿出来，说：“所以你觉得自己变了，是吗？”

“恐怕是的，先生。”爱丽斯说，“从前的事我全记不得了，而且没有十分钟我是一样大小的！”

“记不得什么事了？”毛毛虫说。

“你瞧，我试着背那首《忙碌的小蜜蜂》，可是全背错了！”爱丽斯非常伤心地说。

“背背《威廉老爸，你老啦》。”毛毛虫说。

于是，爱丽斯交叉起双手，背诵起来：

年轻人说道：
“威廉老爸，你老啦，
你的头发白花花，
可还是坚持头朝下，
这对你的年纪合适吗？”

威廉老爸回答道：
“年轻时怕得大脑炎，
现在脑子剩下没多少，
所以一遍一遍反复练。”

"你已老了，我再重申一遍。
胖得你现在直把肚子腆。
还是进门就把跟头翻，
告诉我，什么原因让你不停闲?"

老爸甩甩头答道：
"年轻的时候我腿脚灵，
因为用了这种软油膏，
一先令卖给你行不行?"

"你老啦，牙齿不结实，
喝点稀粥来维持，
可你却吃鱼不吐刺，
你是怎么嚼烂的?"

"年轻时我是大法官，
因为案子，我总和老婆吵翻，
练得我伶牙又俐齿，
一直保持到今天。"

"威廉老爸，你老啦，
眼睛却还这么尖，
放只鳗鱼在鼻上趴，

不歪不掉身手显。”

“三个问题我都答了吧，
别在我面前盛气凌人啦，
难道我能整天听你废话，
快走吧，
否则一脚把你踢到楼下。”

“你背得不对。”毛毛虫说。

“恐怕是不全对，”爱丽斯没有自信地说，“有些词背错了。”

“从头到尾全错了。”毛毛虫肯定地说，他俩又半天不说话。

一会儿，毛毛虫首先开口了，问道：“你想变成多大？”

“哦，多大我倒也不在乎，只是，你知道，一个人总不喜欢这样变来变去的。”

“我不知道。”毛毛虫说。

爱丽斯不说话了。以前她从未被人这么顶撞过，她觉得自己快忍耐不住了。

“你满意现在的样子吗？”毛毛虫说。

爱丽斯说：“哦，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先生，我还是想再大一点儿，三英寸高实在太不像样子。”

“这是个很像样的高度！”毛毛虫边生气地说边伸直了身子（他正好三英寸高）。

“但我不习惯这么小！”爱丽斯可怜兮兮地说。她心想：“但

愿这个家伙不那么容易动怒。”

“你很快就会习惯的。”说完，毛毛虫又把水烟袋叼在嘴里，抽起烟来。

这次爱丽斯耐心地等着，等他什么时候再想开口说话。过了一两分钟，毛毛虫从嘴里拿出水烟袋，打了两个哈欠，抖抖身子，然后从蘑菇上下来，朝草丛爬去，只说了句：“一边儿让你长大，另一边儿让你缩小。”

“什么一边儿另一边儿？”爱丽斯心想。

“那蘑菇的。”毛毛虫说道，就好像他听到了爱丽斯心里想的话，说完就不见了。

爱丽斯仔细地对着蘑菇看了半天，想找出哪个是“一边儿”，哪个是“另一边儿”，可蘑菇是圆的，所以这是个很难的问题。最后，她只好尽量用胳膊围住蘑菇的边儿，一手掰了一块。

“哪块是变大的，哪块是变小的呢？”她先咬了一小口右手中的蘑菇，看看怎么样。刚咬完，她就觉得下巴猛地碰到了什么——它撞到了她的脚！

她被这么突然的变化吓坏了，可是她知道，一刻也不能耽搁，因为缩小得太快了。于是，她立刻准备吃另一块。她的下巴和脚之间离得那么近，几乎让她张不开嘴。不过，最后她还是勉强地将左手的一小块蘑菇塞进嘴去。

“好啊，我的头活动啦！”爱丽斯高兴地说。但马上她就惊慌起来，因为她看不到自己的肩膀了。她低头所能看见的就是

一条奇长无比的脖子，就像在她头下面很远的地方的一大丛绿叶子上，伸出的一根花梗。

“那些绿色的东西是什么？”爱丽斯说道，“我的肩膀到哪儿去了？还有，噢，我可怜的手呢？我怎么看不到你们？”说着，她动了动手，可没什么反应，只是在远远的绿叶中有一点点晃动。

她既然不能把手举到脑袋上，就试着低下头去看她的手，她高兴地发现自己的脖子可以像一条蛇一样很容易地向任意的方向弯曲。于是她把脖子向下弯成了一个好看的Z字型，向那一大丛叶子中探去。她发现那丛叶子不是别的什么，而是这个小树林的顶儿，刚才她还在里面溜达了一圈儿呢。这时传来了一阵尖锐的嘶嘶声，她赶快又抬起头来看，一只大鸽子朝她的脸飞过来，还用翅膀猛打她。

鸽子大声叫着：“长虫！”

“我不是长虫！”爱丽斯生气地说，“别跟我闹！”

“长虫，我说你就是长虫。”鸽子又重复了一遍，不过这回口气软了许多，而且还有些带着哭腔说，“我什么办法都试过了，就是没法中他们的意！”

“我一点儿也不懂你在说什么？”爱丽斯说。

“我试了树根，试了河边，又试了篱笆，”鸽子一个劲儿地说着，没有注意她，“但是那些长虫！唉！怎么做都不能讨好他们！”

爱丽斯越听越糊涂，但是她想插嘴也没用，只能让那鸽子



讲完再说。

“好像孵蛋还不够麻烦似的，”鸽子说，“我还得整日整夜地警戒着长虫来犯。哎，我已经有三个星期没合过眼了！”

爱丽斯开始有点儿明白她的意思了，就说：“真不幸，你遇上了这么件麻烦事。”

鸽子又提高了嗓音尖声叫道：“我刚刚找到了这棵树林中最高的树，以为这下可以摆脱他们了。可是，他们偏偏又从天上扭了下来！啊呀，这些长虫呀！”

“可我不是长虫，我告诉你！我是……我是个——”爱丽斯申辩道。

“是吗！那你到底是什么？”鸽子说，“我看得出，你正编谎话呢！”

“我——我是个小女孩儿。”爱丽斯说得很犹豫，因为她记得自己在这一天中已经变了好多回了。

“说得像真的一样！”鸽子用一种轻蔑的口气说，“我这辈子见过的小女孩儿多了，可没有一个长着这么长的脖子的！不是，不是！你是条长虫，赖也没用。我猜下面你还要告诉我，你从没吃过蛋吧！”

爱丽斯是个非常老实的孩子，说：“我当然吃过蛋啦。不过，你知道，长虫吃蛋，小女孩儿也吃蛋。”

鸽子说：“我不信。如果小女孩儿也吃蛋，那么她们也是一种长虫，我就这么说。”

这真是个新鲜的说法，爱丽斯一时哑口无言，这又给了鸽子说话的机会：“你正在找蛋，我对这点知道得很清楚。所以，你是长虫还是小女孩儿不都是一样？”

“这对我可不大一样，”爱丽斯赶紧说，“我没有在找蛋，即便在找，我也不会要你的，我不喜欢生的蛋。”

于是鸽子绷着脸说：“哼，你走吧！”说完，她就回到窝里去了。爱丽斯尽量蹲下身子在树林里走。她的长脖子总是和树枝缠在一起，所以她时不时地需要停下来把它们解开。走了一会儿，她想起手中还各有一块蘑菇呢，于是小心翼翼地吃起来。这块吃一小口，那块又吃一小口，所以她一会儿变大些，一会儿又变小些，直到把自己变到了那个正常的高度。

开始，她感觉怪怪的，因为她已经有好久不是这个高矮了，不过一会儿就习惯了，而且又像平常那样自言自语地说上了："好啦，现在我的一半计划已经完成了！那样变来变去的，真是奇怪，让我无法预料下一分钟会变成什么！好在我变回到原来的自己了。下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到那个可爱的花园去。可是我想知道该怎么做呢？"正说着，她突然发现了一块空地，有一座大约四英尺高的小房子立在那儿。爱丽斯心想："无论是谁住在那儿，我都不能这般高矮过去让他们看到，否则会把他们吓死的！"所以她吃了一小口右手的蘑菇，直到缩为九英寸那么高，才敢到小房子那边去。

第六章

猪崽儿和胡椒

她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看着房子周围的动静，想知道待会儿会发生什么，忽然看见一个穿着号衣的仆人从树林中跑出来（她认定那是个仆人，因为他穿着号衣，否则，单看他的脸，她会叫他鱼），用手重重地敲着门。另一个穿着号衣的仆人打开了门，他长着圆圆的脸，大大的眼睛像只青蛙。爱丽斯注意到，他们俩都是满头的鬈发，还在头发上擦着粉，她对这一切都感到十分好奇，就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听发生了什么事儿。

那个鱼仆人从胳膊下面拿出来一个大信封，几乎有他自己那么大，然后把它交给另一个仆人，郑重其事地说："呈给伯爵夫人，王后邀请她去玩槌球游戏。"青蛙仆人同样郑重其事地回答他，只不过调了几个字的顺序，说："呈给王后，伯爵夫人邀请她去玩槌球游戏。"

然后两个人相互深深地鞠了一躬，两个人的鬈发纠缠在了一起。

看了这个，爱丽斯忍不住笑出声来，她赶快跑回到树林里

去，怕他们听见。当她又从树林里偷看时，那个鱼仆人已经走了。另外那个仆人正坐在门边傻乎乎地看着天。

爱丽斯又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敲了敲门。

“敲门一点儿用也没有，”那个仆人说话了，“有两个原因：第一个是因为我和你都在门外边，第二是因为屋子里那么吵，没有人能听见你在敲门。”那里面也真是闹翻了天——叫声、打喷嚏声不断，还不时有哗啦啦的响声，像是盘子或罐子被打得粉碎的声音。

爱丽斯问：“那么请问，我怎么才能进去呢?”

那仆人并不留心她，只是自己接着说道：“如果门在咱们俩中间，你这么敲也许还有用。比如，你在里面敲门，我就会打开门让你出来，你知道。”他说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看着天，爱丽斯觉得他这样实在是很不礼貌。“也许他只能这样，”爱丽斯又想，“因为他的眼睛几乎长在了头顶上，无论如何，他可以回答我的问题。”于是又大声问：“我怎么才能进去?”

那仆人说：“我要坐在这儿，等到明天——”

这时候，那房子的门开了，一只大盘子飞出来，直朝那仆人的头飞过来，正好从他的鼻子边擦过，在他后面的一棵树上打了个粉碎。

“——或后天，也许。”那仆人接着自己的话，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似的。

“我怎么才能进去?”爱丽斯提高了些声调问他。

“你真的要进去吗？你知道这是首要的问题。”仆人说。

这话倒也不错。只是爱丽斯不喜欢别人这么顶撞她。她嘴里唠叨着:“这些家伙和你争起来真是可怕,简直能把你气疯了!”

那仆人觉得这是个继续说话的好机会，就变了几个词儿，说道：“我就坐在这儿，坐会儿走会儿，走会儿坐会儿；过了今天到明天，过了明天到后天。”

“可是我怎么做呢?”爱丽斯说。

“你随便吧。”说完，那仆人悠闲地吹起了口哨。

爱丽斯气急败坏地说：“唉，跟他说什么都没用！他是个笨极了的大傻瓜!”然后打开门，走了进去。

一进门是一间大厨房，从这头到那头全都是烟。公爵夫人坐在中间的一个三条腿的小凳子上，抱着个娃娃；老厨娘站在火旁边，搅着一大锅汤。

“汤里一定是胡椒放得太多了!”爱丽斯边说边忍不住要打喷嚏。

空气里到处都是胡椒味儿，就连公爵夫人也不时打个喷嚏。那个小宝宝更是一会儿打喷嚏，一会儿叫，一刻也不停。在厨房里不打喷嚏的只有那个老厨娘和一只大猫，那只大猫正坐在炉子边咧着嘴笑。

爱丽斯不知道先开口说话是不是合规矩，就怯生生地小声说道：“您能告诉我，为什么您的猫会那样咧嘴笑吗?”

公爵夫人说：“他是只柴郡猫[1]，所以会那样。猪!”她最后

---

① 柴郡猫：经常露齿嬉笑的猫，柴郡是英国英格兰西部的郡。



说了这么个难听的骂人的字，几乎把爱丽斯吓得跳起来，不过她马上就明白了，那不是在叫她，而是在叫那个娃娃。所以她又壮起了胆子，继续说道：

“我不知道柴郡猫总是笑，实际上，我根本不知道他们会笑。”

“他们都会笑。”公爵夫人说，“而且总是笑。”

“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爱丽斯礼貌地说，她觉得这样同公爵夫人聊天挺高兴的。

"你知道得不多，"公爵夫人说，"但确实有这事。"

爱丽斯一点儿也不喜欢这话，于是就想找个别的话题。她正要开口时，那个老厨娘把那锅汤从火上端了下来，然后拾起所有她能够到的东西朝公爵夫人和那个小娃娃扔过去——先是烧火棒，紧跟着平底锅、盘子、碗一块儿飞了过去。那公爵夫人一点儿也不在意，甚至那些东西打着她也不在乎。那个娃娃本来就又哭又叫的，所以也瞧不出来他是不是被打伤了。

"喂，你在干什么！"爱丽斯叫道，惊得跳了起来，"哎哟，打在他的鼻子上啦！"因为正有个锅从那娃娃的鼻子边飞过，差点儿把它打掉了。

"如果每个人都只管自己的事，"公爵夫人哑着嗓子嚷道，"地球会比现在转得快得多。"

"那也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呀，"爱丽斯觉得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显示她的知识，就说："想想看，这样的话白天和夜晚会成什么样子？你知道，地球要花二十四个小时绕着地轴转一圈——"

公爵夫人叫道："还说斧子[①]呢，砍下她的头！"

爱丽斯担心地看着老厨娘，看她是不是打算执行公爵夫人的命令，但那老厨娘正在忙着搅汤，好像没有听到公爵夫人的话，所以爱丽斯又壮着胆子继续说："二十四小时，我想；或者是十二小时？我——"

---

① 公爵夫人把地轴（axis）错听成了斧子（axes）。

“喂，别烦我了。”公爵夫人说，“我从来就不识数!”说着，她又开始摆弄起她的宝宝来，还唱起一首摇篮曲，每唱到一句的末尾，就狠狠地摇摇手里的宝宝：

狠狠地骂你的宝贝，
打喷嚏他就得挨刻。
他气得又叫又闹，
知道这样能叫你后悔。

合唱：
(老厨娘和那个娃娃也加了进来)
噢！噢！噢！

接着，公爵夫人唱起了歌的第二段，边唱边把娃娃狠狠地扔上扔下，那个可怜的小东西又哭又叫。爱丽斯几乎听不清歌词了：

狠狠地骂我的宝贝，
打喷嚏他就得挨剋。
如果他要是高兴，
闻胡椒也不会后悔。

合唱：
噢！噢！噢！

"给,你愿意就抱他一会儿!"公爵夫人说着,就把娃娃扔给了爱丽斯,又说道,"我得去和王后玩槌球游戏了。"说完就跑出了房子。老厨娘拿起个煎锅朝她扔了过去,差点儿就打着她。

爱丽斯觉得这个小东西很不好抱,他的形状古古怪怪的,手啊,脚啊,向四面八方伸出去。爱丽斯想:"就像个张开爪子的海星。"他打起呼噜来就像个蒸汽机,一会儿缩成一团,一会儿又伸展开去。开始的一两分钟,爱丽斯费了全身力气才把他抱住。

后来,她找到了抱住他的好方法,(好像打了个结似的,紧紧抓住他的右耳朵和左脚,以免他再挣开。)就抱他出了门。

"如果我不把这个孩子带走,他们肯定会在一两天里就杀死他的。把他留在这儿,不就等于在谋杀他吗!"最后一句她说得很响。那个小东西咕噜地叫了一声(这时已不再打喷嚏了)。"别这样叫,"爱丽斯说,"这不是好好说话的样儿。"

那娃娃又咕噜一声,爱丽斯赶忙看他的脸,瞧瞧他到底怎么了。那娃娃长着个高高的翻鼻孔,像个猪鼻子,他的眼睛真小,不像个小孩的眼睛。总之,爱丽斯一点儿也不喜欢他的模样。"也许是因为他在哭的缘故吧。"她想着,又看看他的眼睛是不是在流泪。

没有,没有流眼泪。于是爱丽斯认真地说:"如果你打算变成个猪,我的乖乖,我可就不管你了,听到没有!"那个可怜的小东西又哭开了(或者是咕噜咕噜地叫,你也说不清是什么),



过了好一会儿才住嘴。

爱丽斯寻思起来：“如果我把这东西带回家，我该把他怎么办呀？”这时，他又咕噜一声，声音那么大，大得吓了爱丽斯一跳，又赶忙低头看他的脸。这回不会有错了，那确确实实就是只猪，她觉得自己若再抱着他就太傻了。

所以她把那小东西放下来，看着他不声不响地走进了小树林里，才觉得放下心来。她对自己说：“我想如果他长大了，会是个极丑的孩子，不过倒是只挺好看的猪。”然后她又想起了她认识的其他孩子，哪个长得很像猪，就又说：“如果有人能知道这个好法子，让他们变一变……”她忽然看见那只柴郡猫正趴在几步开外的一个大树杈上，觉得有点儿吃惊。

那只猫看见爱丽斯就笑了起来。“他看上去挺和气。”她想。可是长着那么长的爪子和好些大牙，所以觉得还是对他客气点好。“柴郡猫儿。”她战战兢兢地叫了声，不知道他喜欢不喜欢这个名字，好在它的嘴咧得更大了点儿。“好啦，看来他挺高兴的。”爱丽斯想着，接下去说：“请你告诉我，我该走哪条路呢？”

“那要看你打算去哪儿。”猫说。

“我不在乎去哪儿。”爱丽斯说。



“那你走哪条路都无所谓。”猫说。

“嗯——只要能到个什么地方。”爱丽斯解释道。

“噢，只要你一直走，走得够远，总会到个什么地方。”猫说。

爱丽斯觉得这话也不错，就换了个话题：“这附近住着什么人吗？”

那猫先挥着右爪子指道：“在那边，住着个帽商。”又挥左爪子道：“在那边，住着只三月兔。随便你去找他们哪个，他们都是疯子。”

“可是我不愿到疯子那儿去。”爱丽斯说。

“唉，你也没办法，”猫说，“在这儿，我们都是疯子。我是疯子，你也是疯子。”

“你怎么知道我是疯子?”爱丽斯说。

“你一定是的,”猫说,“否则你就不会到这儿来。”

爱丽斯觉得这话根本说不通,不过,还是继续问:“你又怎么知道你是疯子呢?”

猫说:“首先,狗不是疯子,这点你同意吧?”

“就算是吧。”爱丽斯说。

“很好,那么你看,一只狗生气的时候就汪汪地叫,高兴的时候就摇摇尾巴,可是我呢,高兴的时候就喵喵叫,生起气来才摇尾巴,既然狗不是疯子,那我就是疯子。”猫说。

“我说呀,你那是在高兴的时候哼哼,不是生气时的大叫。”爱丽斯说。

“随便你怎么说吧,”猫说,“今天你去和王后玩槌球游戏吗?”

“我可想去啦,”爱丽斯说,“可是我没有被邀请。”

“你会在那儿见到我。”那猫说完,就不见了。

爱丽斯对此倒也不怎么奇怪,她对怪事已经习惯了。当她正看着那猫刚才趴着的树杈时,突然他又在那儿了。

“对了,那娃娃变成什么啦?我差点儿忘了问你。”猫说。

“他变成了只猪。”爱丽斯平平静静地说,好像他刚正常地走回来,而不是这样突然变出来似的。

“我就知道会是这样。”说完,那猫就不见了。

爱丽斯等了一会儿,希望还能看到他,可他没有再回来,过了一两分钟,她就朝三月兔住的那个方向去了。“以前我见过

帽商，"她对自己说，"三月兔肯定比他有趣得多。而且现在是五月，他大概不会太疯吧——至少不会像三月那么疯。"说着，她抬头一瞧，那猫又坐在一个树杈上了。

"你刚才说是猪，还是兔①？"猫说。

"我说的是猪，你还是不要这么快的变来变去了吧，把人头都弄晕了。"爱丽斯说。

"好吧。"这回那猫慢慢地变。先从尾巴尖开始一点一点的，一直到那个笑脸，后来那个笑脸留了一会儿才又不见了。

"嘿嘿！我倒是常见猫没有笑脸，可现在光有个笑脸没有猫！这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怪的事。"

没有多久她就看见了三月兔的房子，她想那一定是他的房子，因为那烟囱像个兔子耳朵，房顶上盖着毛，那房子可真大。她不想冒冒失失地过去，就吃了一小口左手的蘑菇，把自己变到了两英尺那么高。尽管这样，她还是小心翼翼地走过去，还自言自语地说："如果他确实疯得厉害怎么办？我现在倒觉得还是去找那个帽商要好一些！"

---

① 原文本是pig（猪）和fig（无花果），一种文字游戏。为便于中文读者理解，改译为"猪"和"兔"。

第七章

疯茶会



房前的树底下摆着张桌子，三月兔和帽商正在那儿喝茶，一只睡鼠坐在他们中间，睡得很熟。他俩就把他当成了靠垫，胳膊肘撑在他身上，隔着他聊着天。爱丽斯想："那个睡鼠多不舒服呀。好在他睡着了，我想就不在乎了。"

那是个挺大的桌子，可是他们三个挤在一个小角落里。"没

地儿了！没地儿了！”当他们看到爱丽斯走过来的时候，都大叫起来。“那儿有的是地儿！”爱丽斯愤愤地说，说完就坐在了桌子头上的一把大扶手椅上。

“来点儿酒吗？”三月兔和气地说。

爱丽斯把整个桌面瞧了一遍，除了茶，没别的东西，就说：“我没看见什么酒啊。”

“没有酒。”三月兔说。

“那你请我喝酒不是太没礼貌了吗？”爱丽斯生气地说。“那你没有被邀请就坐在这儿不是也太没礼貌了吗？”三月兔说。

“我不知道这是你的桌子，”爱丽斯说，“那儿有那么多座位，哪止三个呀？”

“你该剪剪头发了。”那个帽商开口道。他已经好奇地打量了爱丽斯半天了，这是他的第一句话。

“你该知道，对别人的个人问题妄加评论是非常无礼的。”爱丽斯严厉地说。

帽商听了这话，瞪大了眼睛，不过他只说了句：“为什么一只乌鸦像一个书桌？”

“好啦，现在我们可有点儿好玩的东西了！真高兴，他们玩起猜谜游戏了！”“我想这个我会猜 。”她说出来 。

“你是说你能找到答案吗？”三月兔说。

“没错。”爱丽斯说。

“那就说说你的意思吧。”三月兔说。

“我会的。”爱丽斯说，“至少——至少我所想的就是我要说

的——那是一样的，你知道。”

“一点儿也不一样！”帽商说，“这样你不是就等于说‘我看见我要吃的’和‘我吃我所有看见的’成了一样的事！”

三月兔说：“这样你不是等于说‘我喜欢我有的东西’和‘我喜欢的东西我都有’是一回事！”

那睡鼠也一边睡一边说：“这样你不就等于说‘我睡觉的时候总是呼吸’和‘我呼吸的时候总在睡觉’成了一码事！”

“这对你就是一码事！”帽商说。说完谈话中断了，大家安静了一分钟。爱丽斯仔细地想着她所能记得的关于乌鸦和书桌的事，可想不起什么。

帽商第一个打破了安静的局面。他问爱丽斯：“今天几号？”说着，他从兜里掏出块手表，着急地看看它，不时摇摇，又放在耳边听听。

爱丽斯想了想，说：“四号。”

“走错了两天！”帽商说，“我告诉过你，黄油对这些零件不合适！”他生气地看着三月兔说。

“那些可是最好的黄油。”三月兔委屈地说。

“不错，可是一些面包渣也跟着被弄了进去，”帽商抱怨道，“你怎么能把它们和切面包的刀子一块儿弄进去呢？”

三月兔拿过表来生气地看着，接着在他的茶杯里浸一浸，再拿出来看看，但他除了刚才说过的那句话外，想不出更合适的话可说，就又说：“你知道，那可是最好的黄油。”

爱丽斯已经越过他的肩膀看见了那块表，她吃惊地说：“这

表可真有趣！它能显示日期，却不能显示钟点！”

帽商嘟嘟囔囔地说：“它为什么要显示钟点？难道你的表能显示是哪年吗？”

“当然不能，”爱丽斯毫不犹豫地答道，“那是因为它经过的许许多多不同的时间，是在同一年里。”

“我的表正是这样的。”帽商说。

爱丽斯觉得一点儿也不明白，帽商的话好像根本不合道理，可他说的确确实实是英语。她就用最礼貌的口气说：“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睡鼠又睡着了。”帽商说着，往他的鼻子上倒了一点儿热茶。

睡鼠不耐烦地甩了甩头，闭着眼说：“那是当然，那是当然，刚才我自己刚要这么说。”

帽商又转向爱丽斯说：“那个谜语你猜着了吗？”

“没有，我不想猜了，告诉我答案吧。”爱丽斯说。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帽商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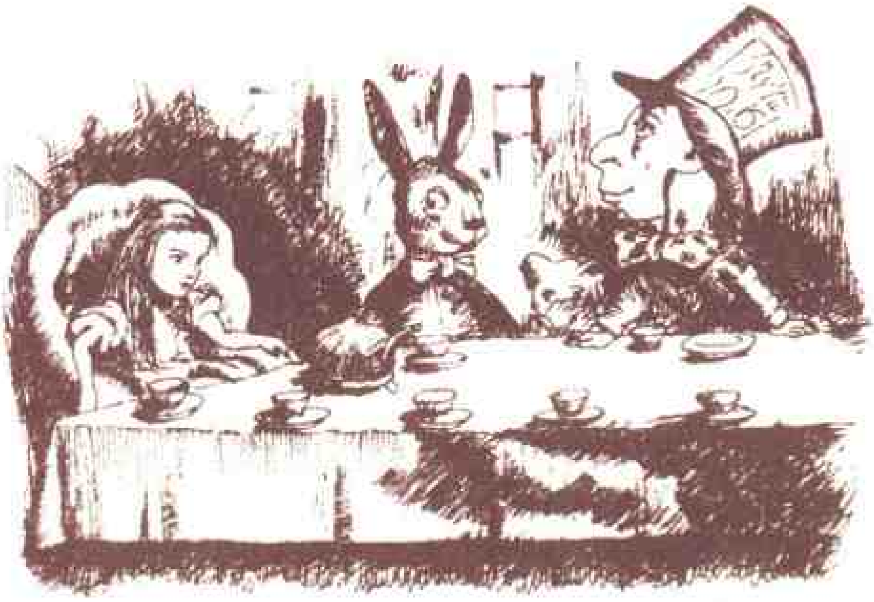
“我也不知道。”三月兔说。

爱丽斯不高兴地说道：“我觉得你们应该利用时间做些更有意义的事儿，而不是浪费它来猜这些没有答案的谜语。”

“如果你像我一样和‘时间’那么熟，”帽商说，“你就不会说浪费‘它’，而是‘他’。”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爱丽斯说。

“你当然不会明白！”帽商轻蔑地摇摇头说，“我敢说你和



‘时间’连话也没说过吧！”

“可能没有，”爱丽斯小心地回答，“但是我知道，我学音乐的时候要打拍子①。”

“哎呀！就是为了这个。”帽商说，“他怎么会乐意让你打他呢！如果你和他搞好了关系，你想要几点，他就能弄到几点，比方说，现在是早上九点钟，该开始上课了，你只要悄悄给‘时间’一个暗示，表针就在眨眼间一转！十二点半，该开饭了！”

“我倒真想吃饭了。”三月兔小心地自言自语道。

“那可是太棒了！”爱丽斯细想了想说，“不过——我还不饿，你知道。”

“也许你现在并不想吃饭，”帽商说，“那么你可以让他走到

① 英语中的“时间”和音乐中的“拍子”发音相同（time）。

一点半钟等着，想要多久就多久。”

“你就是这样使唤他的吗？”爱丽斯问。

帽商沮丧地摇摇头，说：“不行啦！上一个三月里，我和‘时间’吵了架——就在他发疯之前，你知道——（说着用茶匙指着三月兔）就在红桃皇后举办的大型音乐会上，他让我唱：

闪呀，闪呀，小蝙蝠！
我多想知道你在哪儿！

你知道这首歌吗？”

“我听过有首歌挺像这首。”爱丽斯说。

帽商又说：“接下来，你知道，是这么唱：

高高在天上呀，你飘呀飘，
像个茶盘呀，你多逍遥。
闪呀，闪呀——”

这时睡鼠摇晃着身子，在睡梦中跟着唱起来：“闪呀，闪呀，闪呀——”他唱起来没完，他们掐他几下才让他停下来。

帽商说：“你瞧，我才唱完第一段，红桃皇后就跳起来叫道：‘他在糟蹋时间！快砍下他的头！’”

“多么残忍呀！”爱丽斯惊叫起来。

“自从那以后，”帽商用伤心的口吻说，“他再也不听我使唤



了！现在就总是停在六点钟。"

爱丽斯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问："所以这里摆了许多茶具，对吗？"

"是啊，就是这样，"帽商叹了口气说，"总是停留在这个吃下午茶的时候，我们都抽不出时间来洗洗这些茶具。"

"我猜你们总是换着座位转着圈儿坐吗？"爱丽斯说。

"一点儿不错，"帽商说，"这个碟子里的东西吃完了，就坐到下一个碟子的前面去。"

"可是当你坐完了一圈儿，又回到起点怎么办呢？"爱丽斯大胆地问。

"咱们说点别的吧。"三月兔打个哈欠，又说，"对这个，我听腻了。我建议让这位小姐给咱们讲个故事。"

"我恐怕没有故事好讲。"爱丽斯有点惊慌失措地说。

"那么睡鼠来讲！"他俩一块儿叫起来。"快醒醒，睡鼠！"他俩边叫边从两边一块儿掐他。

睡鼠慢慢地睁开眼睛。"我没有睡着，"他哑着嗓子，小声说，"你们说的每一句话我都听见了。"

"快给我们讲个故事！"三月兔说。

"是啊，讲吧！"爱丽斯恳求道。

"而且得快点讲，"帽商补充说，"否则在讲完之前你又要睡着了。"

睡鼠就匆匆忙忙地讲上了："从前有三个小姐妹，她们分别叫埃尔西、蕾西和蒂利。她们住在一口井底——"

"她们吃什么东西过活呢?"爱丽斯问道。她总是对吃呀、喝呀那些问题有很大的兴趣。

睡鼠想了一两分钟，说："她们吃蜜糖。"

"她们不能老吃蜜糖，你知道吗?"爱丽斯柔声说，"那样的话，她们会生病的。"

睡鼠说："是啊，她们病得非常厉害。"

爱丽斯心里很纳闷，"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古怪的生活呢?"她很奇怪，就接着问，"但是她们为什么生活在井底下呢?"

"再多喝些茶吧。"三月兔非常热情地对爱丽斯说。

爱丽斯恼火地回答："我一口茶也没有喝，怎么能说再多喝些呢?"

"你是说，你不能比'没有喝'喝得更少了吧，"帽商说，"实际上，比'没有喝'喝得'再多些'是很容易的。"

"没有人在请教你的意见。"爱丽斯说。

"啧啧，现在又是谁在对别人妄加评论呢?"帽商得意地说。

爱丽斯想不出怎么反驳这话，就给自己添了些茶，又来了点黄油面包，然后转向睡鼠，又重复了一遍问题："她们为什么生活在井底下呢?"

睡鼠又想了一两分钟，说："那是一口蜜糖井。"

"世上哪有这回事!"爱丽斯开始感到非常生气。而帽商和三月兔在一旁说："嘘!嘘!安静!"睡鼠绷起了脸，说："要是你这么不懂礼貌，下面的故事就自己讲吧!"

"不，不，请讲下去吧!"爱丽斯央求道，"我不会打断你

了。顶多，顶多再有一次。”

“什么！还有一次！”睡鼠愤愤地说。不过，他还是继续讲了下去：“所以那三个小姐妹就——她们就学着抽，你知道——”

“她们抽什么？”爱丽斯忙问，忘记了刚才自己许诺的话。

“蜜糖。”这回，睡鼠想也没想就说出来了。

“我需要一个干净的杯子，”帽商插嘴道，“咱们都往那边挪一个座位吧。”

说着，他挪了一个，睡鼠跟着他挪了一个，三月兔挪到了睡鼠原来的座位上，爱丽斯很不乐意地换到了三月兔的位置上。换了一通后，只有帽商一个人得了些好处，爱丽斯现在的位置比刚才那个差得多了，因为三月兔把一壶牛奶全洒在了盘子里。

爱丽斯不想再惹睡鼠生气，就小心翼翼地问：“但是我不明白，她们从哪儿抽蜜糖呢？”

帽商说：“既然从水井里能打水，那么当然从蜜糖井里也能抽出蜜糖来了。明白吗？你这笨蛋！”

爱丽斯不去理帽商的这最后一句话，对睡鼠说：“可是她们已经在井里了。”

“当然了，她们是在井里。”睡鼠说，“井的最里面，嗯。”

这话更让爱丽斯迷惑不解，她只好等着睡鼠再说下去，不再打断他。

睡鼠打了个哈欠，揉了揉眼睛，接着说：“她们学着抽各式各样的东西——每样东西的名字都是以 M 打头——”

"为什么要以 M 打头呢?"爱丽斯问。

"为什么不呢?"三月兔说。

爱丽斯没说话。

这时睡鼠已经闭上眼睛睡着了。不过,他被帽商掐了一下,又吱地叫了一声醒了过来,就接着说:"那些东西都是以 M 打头[①],比如像:馒头、明月、美好的回忆,还有满登登——你瞧,你常会说什么东西装得满登登的——你曾瞧见过满登登是什么样儿吗?"

"现在你在问我吗?"爱丽斯迷惑不解地说,"我恐怕没有——"

"那你就不该开口。"帽商说。

爱丽斯简直无法容忍这样的无礼,她生气地站起身,扭头就走。睡鼠马上又睡着了,可两个家伙对她的离开不理不睬。爱丽斯回头看了两次,有点期待他们能叫她回去。最后一次她回头看时,他们正把睡鼠使劲儿往一个茶壶里塞。

爱丽斯在树林里走着,她对自己说:"无论如何,那个地方我再也不愿意去了!那是我这辈子去过的最无聊的茶会!"

正说着,她发现一棵树上有一扇门,门开着,通向里面。"这多奇怪呀!"她想,"不过,今天样样事情都非常奇怪。我想我还是马上进去的好。"她就走了进去。

---

① 原文为以英文字母 M 打头的一些词 mousetraps(捕鼠器)、moon(月亮)、memory(记忆)、much of muchness(很相像)。改译为中文以汉语拼音 M 打头的一些字。



她发现自己又来到了那个长长的大厅里，站在了那个小玻璃桌旁边。“这回我一定能做得好些。”说完，她拿起金钥匙，打开了那个通往小花园的门，又咬了一小口右兜里的蘑菇（她一直把它们放在兜里），直到变成一英寸那么高。然后顺着通道往前走，最后她终于来到了那个美丽的花园，置身于有着亮丽的花丛和清澈的泉水的天地里了。

第八章

王后的槌球场

在花园的门口附近有一株很大的玫瑰，上面长满了白色的玫瑰花，可是有三个花匠在那儿正忙着把它们染成红色。爱丽斯觉得这可是件怪事，就凑过去瞧，正好听见他们中的一个人说："看着点儿，老五，你把颜色溅了我一身！"

"我有什么办法！"老五瞪着眼说，"是老七撞了我的胳膊。"

老七抬起头来说："你就这样，老五，总是把错儿赖在别人身上！"

"还是别插嘴啦！"老五说，"昨天我还听到王后说要砍你的头呢！"

"为什么？"第一个开口说话的人问道。

"这不关你的事，老二！"老七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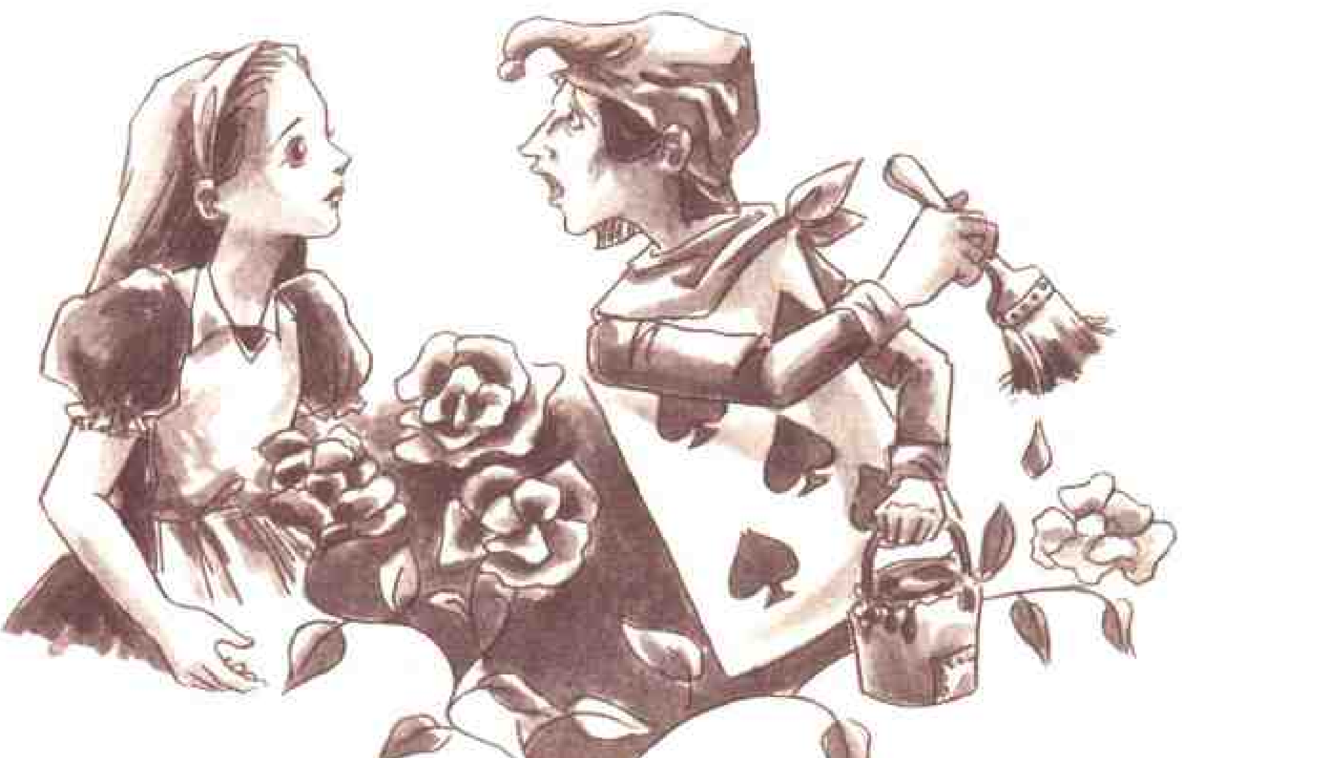
"是啊，这是他的事！"老五说，"让我告诉你为什么吧——就因为他把郁金香的根错当成洋葱给了厨子。"

老七把手里的刷子一摔，说："瞧瞧吧，还有比这更不公道的事吗？"这时，他的眼睛正落在站在那儿看着他们的爱丽斯身

上，就马上住了声。另外两人也转过头来看，然后他们一齐向爱丽斯鞠了一躬。

爱丽斯怯生生地问："请问，你们为什么要染这些玫瑰花呢?"

老五和老七不说话，瞧着老二。老二低声说："唉，这位小姐，实际上，这儿该种的是一棵红玫瑰，我们错种了白色的，要是王后知道，我们的脑袋全得搬家，你知道吗？所以你看，我们要在她来之前尽一切的努力，为了……"这时，那个一直警惕地朝花园门口张望的老五突然叫了起来："王后！王后来了！"三个花匠立刻脸朝下趴在地上。远处传来了一阵阵脚步声。爱丽斯转头望去，盼望着能瞧一瞧王后的模样。



先来的是十个手拿梅花（纸牌中的梅花）的士兵，他们的身形和那三个花匠挺像，长方而又扁扁的，把手和脚都挤在角上。接着是十个大臣，他们都用方片作为装饰，像士兵一样，一对一对地走着。跟着的是十个小公主和小王子，他们也两个两个地拉着手，蹦蹦跳跳地往前走，显得非常快活。然后是一些宾客，大多数是国王和王后。在他们当中，爱丽斯看见了那只白兔子。他说话很快，神色慌慌张张，对所有话都一笑置之，走过爱丽斯时，也没发现她。接下来是红桃杰克，他手捧一个深红色天鹅绒垫子，上面是国王的王冠。在这列壮观的队伍的最后，就是国王和红桃王后。

爱丽斯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也该像三个花匠一样脸朝下趴在地上，她不记得听说过巡幸的时候有这么一条规矩。她想：如果人们都把脸朝下趴在地上，什么也看不到。那么巡幸还有什么用呢？所以她还是站在原地等着。

巡幸的队伍来到爱丽斯跟前，大家都停下来看着她。王后严厉地问道："这是谁？"她这话是向红桃杰克问的。可红桃杰克只是鞠了一躬，笑了笑。

"这个白痴！"王后不耐烦地摇摇头，然后转向爱丽斯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孩子？"

"万福，陛下，我叫爱丽斯。"爱丽斯恭恭敬敬地回答，但随后她就想："哎呀！他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罢了。我为什么要怕他们？"

"这些又是谁？"王后指着趴在玫瑰旁边的三个花匠问道。

你想，他们三个脸朝下趴着，背上的花色同其他纸牌差不多，所以王后也说不清他们是花匠，是士兵，是大臣，还是她的三个孩子。

“我怎么会知道呢？这又不关我的事。”爱丽斯对自己这么大胆的回答吃了一惊。

王后气得涨红了脸，像只野兽一样睁大了眼睛，瞪了她一会儿，然后尖声叫道：“砍掉她的头！快砍——”



“胡说什么！”爱丽斯声音又大又坚决地说道。王后不做声了。

国王用手挽着王后的胳膊，胆怯地说：“想想看，亲爱的，她只不过是个孩子！”

王后生气地扭过脸不去理他，只对红桃杰克说：“把他们翻

过来！”

红桃杰克小心翼翼地用一只脚把他们翻了过来。

“站起来！”王后尖着嗓子大声喊道。那三个花匠跳了起来，然后向国王、王后、王子们和在场的每一个人鞠躬。

“别鞠躬了！”王后叫道，“你们把我头都弄晕了！”说完，转向那棵玫瑰，问道，“你们刚才在这儿做什么呢？”

“陛下，祝您万岁，”老二跪下一条腿，十分恭敬地说，“我们正在……”

“我知道啦！”王后查看了玫瑰花，就明白了。“砍掉他们的头！”队伍继续前进，只留下三个士兵处决那三个不幸的花匠。花匠们跑到爱丽斯跟前请求保护。

“你们不会被杀头的！”说完，爱丽斯就把他们塞进了一个立在旁边的大花瓶里，那三个士兵在附近找了一会儿，没找到，就赶快追上了队伍。

“把他们的头砍掉了吗？”王后叫道。

“陛下圣明，他们的头全砍掉了！”三个士兵大声回答。

“好极了！”王后叫道：“你会玩槌球吗！”士兵不说话，瞧着爱丽斯，因为这个问题显然是问她的。

“会！”爱丽斯大声说。

“那就跟着来吧！”王后嚷道。爱丽斯很想知道下面会发生什么事情，于是就加入了巡幸的队伍。

“今天——今天天气真好啊！”有个声音在她旁边小声说。原来是那个白兔子正走在她旁边，好奇地盯着她看。

“是不错，”爱丽斯说，“那个公爵夫人呢？”

“嘘嘘！”兔子慌忙小声说，他小心地四处瞧瞧，然后踮起脚尖儿，把嘴贴在她耳旁，说：“她被判了死罪了。”

“为什么？”爱丽斯说。

“你是说‘她很可怜’吗？”兔子问。

“不是，我一点也不觉得可怜，我是问‘为什么’。”

“她打了王后一个耳光。”白兔说。爱丽斯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嘿，快闭嘴！王后会听到的！”兔子胆怯地低声说，“你瞧，是她来得太晚了，王后就说——”

“站到自己的位置上去！”王后的声音像打雷一般响了起来。于是人们就向四面八方跑开，你撞我，我绊你，过了一两分钟，大家都安顿下来。接着游戏开始了。

爱丽斯想，她这辈子从没见过这么古怪的槌球场：地是坑坑洼洼的，球用的是活刺猬，球槌用的是活火烈鸟，球门是士兵撑着腰弓着身子搭成的。

爱丽斯发现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就是怎么制住手中的火烈鸟。好在她可以舒舒服服地把他夹在胳膊底下，让他两条腿耷拉着。可她刚把他的脖子理直，要用他的头打刺猬的时候，他忽然扭过头瞧着爱丽斯，那副傻样子使爱丽斯禁不住笑出声来。当她理顺了他的头，准备再开始的时候，又看见淘气的刺猬伸了伸身子，正朝别处爬去。此外，她要发球的地方尽是沟沟坎坎，还有那些弓着身子的球门士兵有的也站起来朝别处走去。爱丽斯很快就发现，这实在是个很难玩的游戏。



玩球的人也不按顺序，你争我吵，把刺猬抢来抢去。王后马上发怒了，几乎每分钟都跺着脚，不是叫“把他的头砍了！”就是叫“把她的头砍了！”

爱丽斯开始觉得很发愁，虽然她没有和王后吵过嘴，可她知道那随时会发生，她想：“那时候我该怎么办？他们这儿这么喜欢杀人，真是奇怪，居然还能有人活下来！”

她四下里看看，想找条路逃走又不会被别人看见。突然她看见空中出现了一个古怪的景象。开始她很奇怪，可看了一两

分钟，她就瞧出来了，那是个笑脸，她对自己说："那是柴郡猫，现在我可找到了能说话的人了。"

"过得怎么样啊？"他的嘴刚变得够说话用了，就问她。

爱丽斯等他的眼睛变了出来，就冲他点了点头。她想："现在和他说话没用，要等他的耳朵变出来，至少变出一只再说。"过了一会儿，整个脑袋变了出来，爱丽斯就放下她的火烈鸟，开始评论这个游戏。她很高兴能有人听她说话。那猫似乎觉得现在模样已经足够了，就不再往外变什么了。

"我觉得他们的游戏一点儿也不公平，"爱丽斯开始抱怨，"他们都在那儿大吵大闹，连自己说话的声音也听不见。而且，他们好像没有什么像样的规则，就算有，也没有人遵守。你简直想象不到有多乱，这里面样样东西都是活的，刚才我要把球打进下一个球门，可那球门走到了场子的那边儿——我本来该打着王后的刺猬球了，可他一见我的刺猬来了，就跑了。"

"你喜欢王后吗？"猫小声问。

"一点也不，"爱丽斯说，"她实在太——"这时她发现王后正站在她身后听着，所以她就接着说："——想要赢，可是到了游戏结束也赢不了。"

王后笑了笑就走开了。

"你在和谁说话呢？"这时国王走到爱丽斯跟前，惊讶地看着猫的头问。

"让我来介绍，这是我的朋友，柴郡猫。"爱丽斯说。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他的样子，"国王说，"不过，他要是愿

意，可以吻我的手。”

“我才不愿意呢。”猫说。

“别那么放肆，别那么瞪着我瞧！”国王躲到了爱丽斯身后。

“猫也有权看国王[1]，”爱丽斯说，“我曾在哪本书上读过这话，只是记不得在哪儿了。”

“那么，这话一定要被删掉。”国王坚决地说，然后就冲正路过的王后说，“噢，亲爱的！我希望你替我把这猫砍了！”

王后对大事小事只有一个解决办法，所以想也不想，就说：“砍掉他的头！”

国王赶快说：“我亲自把刽子手找来。”说完，就匆匆跑开了。

王后发怒的尖叫声又在远处响了起来。爱丽斯听清了，她又判了三个玩球者死刑，因为轮到他们打，他们却忘了。爱丽斯想，最好还是过去瞧瞧游戏进行得怎么样了，可她很不喜欢那儿的情景，因为闹得太乱了，她根本就弄不清什么时候该轮到她打球，所以她就走开去找她的刺猬了。

她的刺猬正和另一只刺猬热闹地打着架，这对爱丽斯倒是个好机会，可以把他们俩一块儿打。问题是她的火烈鸟跑到场子的另一边去了。爱丽斯看见他正使劲往一棵树上飞，可怎么也飞不上去。

等她把火烈鸟逮住，把他带回来的时候，刺猬的架已经打

---

① “猫也有权看国王”是英国谚语，意思是“小人物也有自己的权利”。

完了，两只都跑得无影无踪。“这倒也没关系，”她想，“反正球门也从这边跑开了，有了球也没用。”于是她就把火烈鸟塞在胳膊底下，以免他再逃走，然后往回走，去找她的朋友再说会儿话。

当她走到柴郡猫待的地方时，吃惊地发现那儿已围了一群人。刽子手、国王、王后三个正在吵架，他们各说各的，谁也不听谁的，其余的人安静地站在那儿，看上去却都很不安。

爱丽斯一到场，他们三个就都求她帮助解决这个难题。他们向她讲着，又是一块儿开口说话。她发现要弄清他们究竟说什么实在是件难事。

刽子手讲，你总不能从没身子的东西上砍个头下来，从哪儿砍？他以前从未干过这种事，到了现在这把年纪，他也不想干。

国王讲，是个东西就有个头可以砍，你讲那么多废话干吗。

王后讲，要不马上解决这事儿，她就要把这儿每个人的脑袋全砍下来（就是最后一句话，让大家心惊肉跳）。

爱丽斯也想不出什么，只好说：“这是公爵夫人的猫，你们最好去问问她。”

“她在监狱里呢，”王后对刽子手说，“去把她带来。”刽子手像箭一样跑开了。

刽子手跑开的时候，猫的头开始渐渐地模糊下去，等到他把公爵夫人带来，他已变得无影无踪了。这下国王和刽子手疯了似的跑来跑去找他，而其他人又回去做游戏去了。

第九章

假甲鱼的故事

“你一定想不到我见到你有多高兴，亲爱的老伙计！”公爵夫人说着，就把胳膊塞到爱丽斯的胳膊底下，兴高采烈地挽着她一块儿走。

爱丽斯看到她的心情这么好，也十分高兴。她想，头一回在厨房遇到她的时候，可能是因为那儿胡椒味太浓，才使她那么暴躁。

“假如我是公爵夫人，”她对自己说道（虽然语气中也不抱多大希望），“我根本不会在我的厨房里放一点儿胡椒。汤里不放胡椒也挺好吃——也许是因为吃多了胡椒才会把人们的脾气变得那么火爆。”她很高兴自己发现了这个新规律，又接着说道，“喝多了醋就会让人心酸难过；吃多了苦菊花就让人悲伤，痛苦；还有……还有像麦芽糖一类的东西让孩子的脾气甜甜的。我真希望大人们能够懂得这个道理，他们就不会生气地不给孩子们糖吃了，你知道吗？”

这时，她几乎忘了公爵夫人，所以，当公爵夫人的声音在

她耳边响起来的时候，她吓了一跳。公爵夫人说："你在想心事吧，我亲爱的，它让你连话都忘记说了。我刚才没有告诉你那事的寓意，可是我马上就能想起来。"

"也许那里没有什么寓意吧。"爱丽斯大胆地说。

"啧啧！你这傻孩子！只要你去找，每件事都有自己的寓意。"说着，她朝爱丽斯又挤近了点。

爱丽斯非常不愿意挨得这么近，首先，因为公爵夫人长得



特别难看；其次，因为她的高矮，下巴正好抵在爱丽斯的肩膀上，而她的下巴那么尖，压得爱丽斯很不舒服。可爱丽斯不想对她生气，就尽量忍着，没话找话说："现在游戏进行得顺利些了。"

"所以嘛，那里的寓意就是——噢，是爱，就是爱使这个世界运转！"公爵夫人说。

爱丽斯小声说："有人讲，世界运转就因为每个人都管好了自己的事儿！"

"啊！对呀！这是一码事嘛！"说着公爵夫人用她的尖下巴在爱丽斯肩膀上钻了一下。又说："那事的寓意就是'只要当心意思，修辞自会准确'。"

爱丽斯心想："她多么喜欢去发现事情的寓意啊！"

"我敢说，你一定奇怪我为什么不把手扶在你腰上。"公爵夫人停了一下，又说，"是因为，我还摸不透你这只火烈鸟的脾气，让我来试验一下，好吗？"

"他会咬疼你的。"爱丽斯小心地回答。她并不着急做这个试验。

"太对了。"公爵夫人说，"这些火烈鸟和芥末一样都会咬疼人。这其中的寓意就是'物以类聚，鸟以群分'。"

"可芥末不是什么鸟啊。"爱丽斯说。

"没错，你总把事情想得这么清楚。"公爵夫人说。

"我想，芥末是一种矿物。"爱丽斯说。

"它当然是一种矿物，"公爵夫人说，她好像准备同意爱丽

斯所说的每一句话，“这附近就有个大芥末矿，这里有个‘你的愈多，我的[1]愈少’的寓意。”

爱丽斯没有注意到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惊叫道：“哎呀，我知道啦！芥末是一种植物。它看上去不太像，可确实是植物。”

“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公爵夫人说，“这里的寓意就是‘你像什么样，就是什么样’——或者让你听上去简单些是这样——‘你永远不要以为你自己不是那种呈现在别人眼中的样子或也许是呈现过的样子比之于你过去呈现于他们面前的样子更像样子’。”

“我想，如果我能把它们写下来，也许就会懂了，可我现在跟不上你说的速度。”爱丽斯十分恭敬地说。

“这算不了什么，如果我高兴，能说得更长呢。”公爵夫人得意地回答。

“求你还是不要说得更长了吧，那太麻烦了。”爱丽斯说。

“噢，别那么见外！”公爵夫人说，“到现在为止，我说的每句话都可以当礼物送给你。”

“这么小气的礼物！幸好他们不会拿它作为生日礼物送我！”爱丽斯想着，但她不敢把这话说出来。

“又想心事了？”公爵夫人说着，又用小尖下巴在她肩膀上钻了一下。

“我有权利思考。”爱丽斯严厉地说。她开始有些不耐烦了。

---

① 英文字mine可当“矿”和“我的”等义讲，此处为文字游戏。

“就像猪也有飞的权利一样，这寓——”

真叫爱丽斯吃惊。公爵夫人的声音渐渐地低了下去，就连她爱说的“寓意”两个字也被中断了，挽着她的胳膊也颤抖起来。爱丽斯抬头一看，王后正站在她俩面前，抱着胳膊，皱着眉头，像暴风雨到来一般。

“陛下，这真是个好天气啊！”公爵夫人用又小又弱的声音说。

“现在，我警告你，”王后一边跺着脚一边大叫，“要么是你滚，要么是你的头滚，马上就滚，不许耽搁！你自己看着办！”

公爵夫人选择了前者，撒腿就跑了。

“我们继续玩游戏吧。”王后对爱丽斯说。爱丽斯被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只好跟着她慢慢地走回到槌球场上。

其余的客人都趁着王后不在的时候到树荫底下休息去了。他们一见到王后回来，就立刻跑回到场上来。王后坚决地说，他们若再迟一会儿就全得送命。

玩球的时候，王后一刻不停地和别的球手吵嘴，不是叫“砍掉他的头！”就是叫“砍掉她的头！”那些被判了死罪的人被士兵拘留起来，那些士兵当然只能做这事而不能再做球门，所以半个来钟头，就没有球门了，所有玩球的人，除了国王、王后、爱丽斯，都被抓了起来，判了死罪。

王后停下来，气喘吁吁地对爱丽斯说：“你看见假甲鱼了吗？”

“没有，”爱丽斯说，“我甚至不知道假甲鱼是什么东西。”

“就是做甲鱼汤用的那种甲鱼。”王后说。

“我从来没有见过也没听说过。”爱丽斯说。

“那么，来吧，他会把他的故事讲给你听。”王后说。

当她们离开的时候，爱丽斯听见国王小声对所有人说：“你们全部被赦免啦！”“好啊，这倒是件好事！”她对自己说，因为她见到那么多人被王后判了死罪心里非常难过。

他们很快来到一只狮鹰跟前。那只狮鹰正在太阳底下酣畅地打着盹儿。（如果你不知道狮鹰是什么东西，就看看插图。）“快醒来，你这懒鬼！”王后说道，“帮这位小姐去找假甲鱼，听听他的故事。我得回去看看我判的那些死囚。”说完，她就跑了，留下爱丽斯单独和狮鹰在一起。爱丽斯不怎么喜欢那家伙的模样，不过总的来说，她觉得和他待在一起总比跟那个野蛮的王后在一起安全些，所以她就留下来等着。

狮鹰坐了起来，揉揉眼睛，看着王后，直到她消失，然后咯咯地偷偷笑了两声。“多有趣呀！”狮鹰半对自己，半对爱丽斯说。

“什么有趣呀？”爱丽斯问。

“当然是她喽，”狮鹰说，“那都是她的幻想，那些事，你知道，他们从来没杀过人。来吧！”

“这儿的人都爱说‘来吧’这两个字。这辈子我从来没被人这么呼来唤去的，从没有过！”爱丽斯边想边慢慢地跟在他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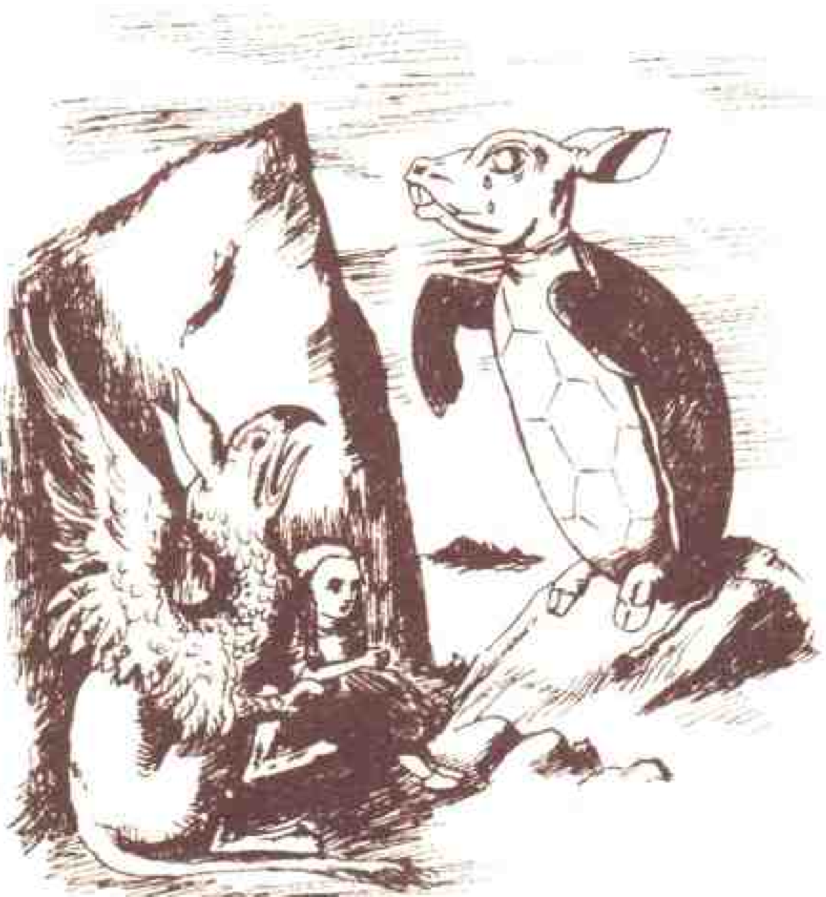
没走多远，他们就看见了假甲鱼正悲伤地、孤零零地坐在

远处岩石的一个小角上。当他们走近些，爱丽斯都能听到他的叹息声，悲伤得好像心都快碎了。她非常可怜他，就问狮鹰："他为什么事伤心呢?"狮鹰回答的话跟刚才差不多："那都是他的幻想，那些事，你知道，他从来没有伤心过。来吧!"

于是，他们走到了假甲鱼跟前，假甲鱼正瞪着双满眼是泪水的大眼睛瞧着他们，什么话也没说。

狮鹰说："这位小姐想听听你的故事，她真的想知道。"

"我会讲给她听的，"假甲鱼用低沉的声音说，"坐下吧，你也来。在我讲完之前不要说一个字。"



于是他们坐下来，大家沉默了好几分钟。爱丽斯心想，他不开始讲，那什么时候讲完呢？可她还是耐心地等待着。

终于，假甲鱼叹了口气，开始讲了："唉，从前，我是一条真甲鱼。"

说完这句，好长时间不做声，只是偶尔听见狮鹰在那儿打几个响嗝和假甲鱼不停的抽泣声。爱丽斯真想站起来说："先生，谢谢你有趣的故事。"可她禁不住想："一定还会有些什么的。"所以她还是坐在那儿，什么都不说。

最后，假甲鱼稍微镇静了一点儿，继续说开了，只是不时地呜咽两声："那时我们年纪还小，在海里上学。老师是个老甲鱼——我们常叫他乔叔。"



"为什么叫他乔叔呢?"爱丽斯问。

"我们叫他'乔叔',当然是因为他给我们'教书'①。你可真够笨的!"假甲鱼生气地说。

"这么傻的问题你也问得出,羞不羞呀?"狮鹰也说。他们俩坐在那儿,一块儿瞧着爱丽斯不说话,可怜的爱丽斯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最后,狮鹰对假甲鱼说:"接着说吧,老伙计,别整天这么待着!"假甲鱼接着原来的话说:

"是啊,我们去海里上学,虽然你可以不信这个——"

"我哪里说我不信了!"爱丽斯打断他说。

"你就是不信。"假甲鱼说。

"你闭嘴吧!"在爱丽斯再想反驳之前,狮鹰夹进来制止了她。假甲鱼接着说:

"我们受过最好的教育——实际上,我们天天去上学。"

"我上的也是全日制的学校,你根本用不着这么得意。"爱丽斯说。

"有附加课吗?"假甲鱼着急地问。

"有啊,我们学法文和音乐。"爱丽斯说。

"洗衣课呢?"假甲鱼问。

"当然没有!"爱丽斯生气地说。

"哈,那么,你那个就不是个真正的好学校,"假甲鱼十分

---

① 原文为 tortoise(甲鱼)与 taught us(教我们)谐音,此为文字游戏。改译为"乔叔"和"教书"谐音。

宽慰地说，“在我们学校，课表最后写着‘法文课、音乐课、洗衣课’。”

“你们住在海底，用不着常洗衣服吧。”爱丽斯说。

“我上不起这课，”假甲鱼长叹了一声，“我只能上普通课。”

“普通课有什么呢?”爱丽斯问。

假甲鱼说：“当然是夺术和污滞[1]啦，然后是各种算术的课——夹术、钳术、丑术、戳术。[2]”

爱丽斯冒险地问了一句：“我从没听说过‘丑术’，那是什么呀?”

狮鹰举起两个爪子吃惊地叫道：“什么！你从没听说过‘丑术’，我想，你总该听说过什么是‘美术’吧?”

“听过呀，”爱丽斯迟疑地说，“美术就是——让——让东西变得好看些呀。”

“就是嘛！那你如果再不懂什么是‘丑术’，就是个傻瓜。”狮鹰又说。

关于这个问题爱丽斯不想再继续问下去，就转向假甲鱼，问道：“你们还学什么课吗?”

假甲鱼搬着爪子数了数，然后说：“嗯，还有‘梨史’。有古代‘梨史’和现代‘梨史’，和‘地梨’一块儿上。还有‘涂花’——‘涂花’老师是个老鳗鱼，他一个星期来一回。他

①② 原文中 Reeling 和 Writhing 原指 Reading（读书）和 Writing（写字），后面各指加、减、乘、除法。假甲鱼有时口齿不清，有时用错了词。改译为汉语的谐音字。

教我们‘素描花’、‘水彩花’和‘油花’。[1]”

“那是什么样的?”爱丽斯问。

“可惜我不能做给你看，我的手僵了。狮鹰又从来没学过。”假甲鱼说。

“没时间呀,”狮鹰说，“我去上古典老师的课了，他是个老螃蟹，他是。”

“我从没上过他的课。唉!”假甲鱼又叹了口气，“他们常说，他教的是‘拉听’文和‘然烂’[2]文。”

“没错，没错，他就是教这些。”狮鹰说着也叹起气来，两个家伙都用爪子蒙起了脸。

爱丽斯赶紧换了话题问:“那你们一天上几个小时课呢?”

假甲鱼说:“第一天十个小时，第二天九个小时，以此类推下去。”

“多奇怪的安排啊!”爱丽斯惊叹道。

“这就是为什么叫做‘念书’的缘故，因为念着念着，课就疏[3]了，少了。”狮鹰说。

这让爱丽斯听起来够新鲜的，她仔细想了半天，才又问:“那么，第十一天肯定是个休息日了?”

---

① 正确的应为“地理”、“历史”、“图画”、“素描画”、“水彩画”、“油画”。

② 应为“拉丁”文和“希腊”文。

③ 英文中 Lesson（课程）和 lessen（减少）谐音，译为“念书”和“疏”谐音。

“那是当然。”假甲鱼说。

爱丽斯急着又问：“到了第十二天，你们怎么办呢?”

“讲上课的事已经够多了。”狮鹰坚决地打断了话题，“现在给她讲讲游戏吧。”

第十章 龙虾舞

假甲鱼深深地叹了口气，用一只手背揉揉眼睛。他瞧着爱丽斯，想开口说话，可是，半天工夫，只是一个劲儿地抽泣，哭得说不出话来。狮鹰说："瞧他，就像鱼刺卡住了喉咙。"于是他摇摇假甲鱼的身子，又在他背上捶了一阵。最后，假甲鱼能出声了，满脸挂着泪水，接着说："你不常在海底住吧？"

"我没有。"爱丽斯说。

"可能你从未被介绍给一位龙虾吧？"

爱丽斯本来想说："我曾吃过。——"但她立刻制止了自己，只是说："我没有。"

"那你一定不知道龙虾的舞蹈有多好玩儿！"

"我真想不出，那到底是种什么舞呢？"爱丽斯说。

"来吧，"狮鹰叫着，"你们先到海滩上去站成一行。"

"两行！"假甲鱼叫道，"海豹们，乌龟们，还有其他什么的站好。一会儿，等你把那些海蜇赶到别处去……"

"那通常要花些时间的。"狮鹰打断了他。

“你上前两步!”

“每个人拉个龙虾作舞伴!”狮鹰叫。

“那是当然。上前两步，拉着舞伴!”

“交换龙虾，退回到原来的位置上。”狮鹰叫。

假甲鱼又接着说：“然后，你知道，你该扔……”

“龙虾!”狮鹰大声叫道，像空中爆炸的一颗炸弹。

“把他们使劲儿扔到海里去，越远越好。”

“追着他们游过去!”狮鹰叫道。

“在海里翻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跟斗!”假甲鱼狂跳地嚷着。



“再次交换龙虾！”狮鹰扯着嗓子叫道。

“再回到岸上来，这就是整个舞蹈的第一幕。”说着，假甲鱼突然一下子放低了声音。这两个家伙，刚才还蹦呀，叫呀，像两个疯子，现在又悲伤地、静悄悄地坐下，一块儿眼巴巴地瞧着爱丽斯。

爱丽斯小心地说：“这真是个非常好看的舞蹈。”

“你有点儿喜欢看它吗？”假甲鱼问。

“真的非常喜欢看。”爱丽斯说。

“来吧。咱们试一回这第一幕吧！”假甲鱼对狮鹰说，“你知道，没有龙虾我们也会跳，谁来唱歌？”

“噢，你来唱，”狮鹰说，“我把词儿忘了。”

所以他们就围着爱丽斯一圈圈地正式跳开了，有时他们离她太近了，都踩到了她的脚上，他们还挥着前爪打着拍子，只听假甲鱼又慢又悲哀地唱道：

> 小白蟹①对蜗牛说：“你走得快点吧。
> 后面有个海兔②追着咱们，踩了我的尾巴。
> 看那边龙虾和乌龟他们欢快地跳着舞。
> 他们在岸上等着咱们——你也来参加吧。”
> 你来。不来吗？你来。不来吗？你来跳舞吗？

---

① 原文应为 Whiting（鳕鱼），为下文文字游戏中谐音方便，改译为“小白蟹。”

② 原文应为 Porpoise（海豚），改译为“海兔”。原因同上。



你来。不来吗？你来。不来吗？你不来跳舞吗？

“他们交给咱们的龙虾要扔到海里去，
你永远也想象不到这有多么有趣。”
可那蜗牛斜眼答道：“太远，那地方太远！”
他向白蟹说声“谢谢”，就朝别处走去。
不肯。不能吗？不肯。不能吗？你不能跳舞吗？
不肯。不能吗？不肯。不能吗？你不能跳舞吗？

他的白蟹朋友说："远有什么了不起？"
那边还有个大沙滩同这个连在一起。
远远地离开了英格兰就近近地望见法兰西。
亲爱的蜗牛别灰心，去和他们跳在一起。
你来。不来吗？你来。不来吗？你来跳舞吗？
你来。不来吗？你来。不来吗？你不来跳舞吗？

"谢谢你，这个舞看上去真好玩儿。"爱丽斯说，她非常高兴他们终于跳完了。"而且我真喜欢那首写白蟹的歌！"

"噢，说起白蟹，他们……你一定见过他们吧？"假甲鱼说。

"是啊，我常在餐桌……"爱丽斯马上把话咽了回去。

假甲鱼说："我不知道参洲[①]在哪儿，不过如果你常能看见他们，一定知道他们的样子。"

"我想我知道。"爱丽斯想了想说，"他们把尾巴塞进嘴里，而且他们全身都裹着面包渣。"

"关于面包渣，你可说错了。"假甲鱼说，"面包渣会被海水冲掉的，不过，他们确实把尾巴塞进嘴里。那是因为……"说着假甲鱼打了哈欠，闭上了眼睛对狮鹰说："你告诉她原因，还有那些事儿吧。"

狮鹰说："那是因为——他们要和龙虾跳舞。所以他们被扔进了海里。所以他们掉得很远。所以他们把尾巴紧紧地塞进嘴

① 假甲鱼把"餐桌"错听为"参洲"。

里。所以他们再也弄不出来了。就是这样。”

“谢谢，这太有意思了。以前我从不知道这么多关于白蟹的事儿。”爱丽斯说。

“如果你愿意，我还能说得更多呢。”狮鹰说，“你知道他们为什么叫做白蟹吗?”

“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呢?”爱丽斯说。

“因为他能用来刷鞋。”狮鹰郑重其事地说。

爱丽斯完全被弄糊涂了。“用来刷鞋?”她好奇地又重复了一遍。

“那你用什么来刷鞋呢?”狮鹰说。“我是说你用什么给你的鞋上光?”

爱丽斯低头瞧瞧自己的鞋，想了一下，然后说：“我想，我是用黑鞋油。”

狮鹰用沉沉的声音接着说：“在海里，我们都是用‘白蟹[1]’油来刷鞋。现在你明白了吗?”

爱丽斯觉得奇怪极了，就问：“白鞋油是用什么做的?”

“当然是用蟹粉和蟹油。”狮鹰极不耐烦地回答，“任何一个小虾米都会这样回答你。”

“如果我是那只白蟹，”爱丽斯说，她脑子里一直想着那首歌，“我就会对海兔说：‘请你待在后面吧，我们不想带你去!’”

---

① 原文中 Whiting 意为“鳕鱼”和“刷白”。改译为“白蟹油”与“白鞋油”谐音。

"他们必须得带上他。"假甲鱼说，"一条明智的鱼走到哪儿都得带上一条海兔。"

"这是真的吗？"爱丽斯十分惊奇地问。

假甲鱼说："那是当然。你瞧，如果一条鱼来找我，对我说他要去旅行，我就会问，'你带海兔了吗？'"

"你是说'海图'[1] 吧？"爱丽斯说。

"我就是这么说的。"假甲鱼有些生气地回答。这时，狮鹰插了进来说："好了，让我们来听听你的故事吧。"

"我可以给你们讲讲我的奇遇——从今天早上开始。"爱丽斯胆小地说，"可一回到昨天就不行了，因为昨天我是另一个人。"

"解释清楚，解释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假甲鱼说。

"不要！不要！先讲奇遇！"狮鹰着急地说，"解释起来，总要花些时间。"

这样，爱丽斯就给他们从第一次碰见白兔子讲起。开始她还有点不好意思，因为那两个家伙一边一个，挨得她那么近，都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瞧着她。不过，讲着讲着，她就不怕了。她的两个听众一直不声不响地静静听着，直到她讲到给毛毛虫背《威廉老爸，你老啦》那首诗，把词全背错了。假甲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这可太奇特了。"

---

① 原文是 Porpoise（海豚）和 Purpose（目的）谐音。改译为"海兔"和"海图"谐音。

“不能比这个更奇特了。”狮鹰也说。

“全部都背错了!”假甲鱼沉思着重复了一遍，又说，“我现在想听她再背诵点什么。叫她开始吧。”他看着狮鹰，好像他觉得狮鹰有权力指挥爱丽斯似的。

“站起来，背背那首《听见懒汉在那儿说》。”狮鹰说。

“这家伙真喜欢使唤人，还喜欢叫人背书！我就像又回到了课堂上。”爱丽斯想。不过，她还是站起来，开始背开了。可她的脑子里尽是刚才的龙虾舞，弄得她几乎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那些词儿说出来也当真非常奇怪：

听见龙虾在那儿唱：
你把我烤得焦又黄，
我得给自己加点糖。
鸭用眼皮，虾用鼻，
系上皮带，扣上扣，脚尖摆摆齐。

海水退了沙子干，
龙虾快活得像杜鹃。
骄傲地说起冒鲨鱼险。
潮水来了，鲨鱼现，
龙虾见了，闭上嘴，爪子微微颤。

“这和我小时候背的不一样。”狮鹰说。

“嘿，这个以前我没听过。不过，它听上去像乱七八糟的胡话。”假甲鱼说。

爱丽斯没说什么，她坐下来，用手捂着脸，心想：“什么时候才能一切恢复正常呀!”

“我希望你把它解释一下。”假甲鱼说。

狮鹰着急地说：“她不会解释，接着背下一首吧。”

“可是那龙虾的脚尖是怎么回事?”假甲鱼执拗地问，“他是怎么用鼻子让他们摆整齐的？你知道吗?”

“那是练芭蕾舞的第一个姿势。”爱丽斯说。其实她对那一切都糊里糊涂的，很想换个话题。

“接着背下一首吧。开头一句是‘我路过他的花园’。”

爱丽斯不敢不背，虽然她明知道背出来一定不对。她用颤抖的声音背道：

我路过他的花园，用一只眼往里瞧，
猫头鹰和狮子正在那儿分肉包儿。
狮子吃了包子皮儿、肉汁儿和肉馅儿，
只给猫头鹰剩下了点儿面儿。
猫头鹰心地善良又乖巧，
还送给狮子一个勺儿。
狮子连同刀呀、叉呀一块儿拿，
筵席——

“背这些乱糟糟的胡话有什么用!”假甲鱼打断了她，“你不能对你背的东西解释解释吗？这是我听过的最古怪的东西了!”

“没错，我也觉得你最好别背下去了。”狮鹰说。爱丽斯正巴不得他们叫她停下来呢。

“咱们再来一回龙虾舞吧。”狮鹰接着说，“或者你愿意听假甲鱼再唱支歌吗?”

“噢，唱支歌，好啊。蒙假甲鱼的好意，来一首吧。”爱丽斯热切地响应。

她着急的样子使狮鹰十分蔑视，说道：“哼！真没品位。给她唱一首‘甲鱼汤’，怎么样，老伙计?”

假甲鱼深深叹了口气，声音哽咽地唱道：

绝妙的汤，浓又鲜，
热腾腾盛在盘里边！
有谁见了不垂涎？
夜宵汤，绝妙的汤！
夜宵汤，绝妙的汤！
绝——妙的——汤！
绝——妙的——汤！
夜——宵——汤，
绝妙的，绝妙的汤。
绝妙的汤，赛神仙，
山珍海味放一边！

两便士一碗价钱廉。
绝——妙的——汤！
绝——妙的——汤！
夜——宵——汤，
绝妙的，绝妙的汤！

“再来一遍。”狮鹰叫着。假甲鱼刚开始接着唱，就听见远处有个声音在叫：“审判开始啦！”

“来吧！”狮鹰嚷道。没等假甲鱼的歌唱完，他拉起爱丽斯的手就跑。

爱丽斯边跑边气喘吁吁地问：“是什么审判？”可是狮鹰只答了一句“来吧”，就越跑越快起来。他们身后的微风中飘荡着远去的忧郁的歌声：

夜——宵——汤，
绝妙的，绝妙的汤！

第十一章

谁偷了果馅饼

他们走到那儿的时候，看见国王和红桃王后正坐在宝座上，周围围着一大群各种各样的小鸟和小兽，还有一副扑克牌。红桃杰克站在他们面前，戴着镣铐，一边一个士兵看守着他。国王身边站着那只白兔子，一手拿个小喇叭，一手拿着卷羊皮卷宗。审判厅中间的桌子上摆着一大盘果馅饼。那果馅饼看上去香喷喷的，看得爱丽斯肚子咕咕直叫。她想：“希望他们快点儿把这案子审完，审完之后把这些点心分着吃了！”可这种可能性似乎不大。她就只好四处瞧瞧，打发时间。

以前，爱丽斯从没到过法庭，不过她在书上读过这些。她很高兴，在这儿的每样东西她几乎都认得。“那是大法官，”她自言自语道，“因为他戴着个大假发。”

那个大法官就是国王，他的大假发上顶着个皇冠，看上去很不舒服，大小也确实很不相配。

“那是陪审团，”爱丽斯心想，“那十二个家伙——她只能叫他们家伙，因为，你瞧，那有些是兽，有些是鸟——我想，他



们是陪审员。”她把“陪审员”这个词重复了两三遍，觉得十分自豪。她觉得自己很棒，因为很少有她这个年纪的小女孩儿知道这个词的意思，她们最多会说“审判的人”。

十二个陪审员在石板上忙着写着什么。爱丽斯小声问狮鹰：“他们在干吗？审判开始前没什么可写的呀？”

狮鹰低声回答说：“他们写自己的名字，怕待会儿到了审判结束的时候把自己的名字忘了。”

“这些笨东西”爱丽斯大声骂了出来。但她马上住了嘴，因为白兔子高声叫道：“肃静！”国王赶忙戴上眼镜，四处张望，

看是谁在说话。

爱丽斯越过那些陪审员的肩膀可以看见，他们都在石板上写下了“这些笨东西!”几个字。她还看见一个陪审员不会写“笨”字，就去问他旁边那个人。爱丽斯心想：“到审判结束的时候，他们准把供词写得一塌糊涂。”

一个陪审员的石笔划出了刺耳的尖声。爱丽斯对这当然忍受不了。她绕到他后面，找个机会一下子把他的石笔抽走了。她抽得那么快，让那个可怜的陪审员（他就是小蜥蜴比尔斯）没搞清楚怎么回事，笔就不见了。他四下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只好用一个手指头在上面写。当然，这一点儿用也没有，手指头怎么能在石板上写出字来?

这时，国王叫道：“传令官，宣读罪状!”

于是，白兔子吹了三下小喇叭，然后打开羊皮卷宗，宣读如下：

红桃王后，
做得馅饼香又厚。
红桃杰克，
馋得发慌都偷走!

“你们做判决吧。”国王对陪审员们说。

“还不行，还不行!”兔子急着插进来：“在那之前还有许多程序呢!”

“传第一个证人。”国王说。白兔子就吹了三下小喇叭，高声叫道：“传第一个证人！”



第一个证人是帽商。他走进来，一手拿着只茶杯，另一只手拿着片黄油面包。“请您原谅，陛下，我带了这些来。因为我被传唤的时候，还没有吃完下午茶。”帽商说。

“你应该吃完了。”国王说，“你几时开始吃的？”

帽商看了看三月兔，他和睡鼠手挽着手跟着帽商来到了法庭。帽商说：“三月十四号，我想是的。”

“十五号。”三月兔说。

“十六号。”睡鼠说。

“把这些记下来。”国王对陪审团说。陪审员们就很起劲儿地把这三个日期都写在了石板上，然后加起来，再换算成先令和便士[1]。

“摘掉你的帽子。”国王对帽商说。

“这帽子是我的。”帽商说。

---

① 先令和便士：都是英国的货币单位。

“是偷的!”国王转向陪审团叫道。陪审员们就马上做了记录。

“我留着它们是用来卖的,”帽商解释道,“我自己没有帽子,我是个帽商。”

这时,红桃王后也戴上了眼镜,使劲儿盯着帽商看。看得帽商脸色发白,心怦怦乱跳。

“呈上你的供词。”国王说:“别那么害怕,否则我马上砍你的头。”

这话一点儿也没让帽商壮起胆儿来。他这腿撑会儿地,那腿撑会儿地,紧张地看着王后。慌得他把茶杯错当黄油面包咬下来一大口。

正在这时,爱丽斯突然有一种非常奇异的感觉。在她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奇怪了好一阵子。原来,她又开始长大了。开始她想,她该起身离开法庭,可转念一想,她决定留在那儿,只要地方够大。

“我希望你别这么挤了,”坐在她身边的睡鼠说,“我快喘不上气了。”

“我也没办法呀,我在长大呢。”爱丽斯委屈地说。

“你没权在这儿长个儿。”睡鼠说。

“别说胡话,你知道你也在长个儿呢。”爱丽斯大胆地说。

“我是在长,可我长起来还有个分寸,谁像你这样荒唐的长法。”说着,睡鼠站起身,绷着脸走到法庭那边去了。

王后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帽商,在睡鼠走到另一边去的时

候，她对法庭上的警官说："给我拿一份上次音乐会的名单来！"听了这话，可怜的帽商吓得更厉害了，把两只鞋都抖掉了。

"呈上你的证词来。"国王又生气地重复了一遍，"否则，无论你害怕不害怕，我都要砍掉你的头。"

"陛下啊，我是可怜人，"帽商声音颤颤地说，"我的茶才喝了不到一个星期……我的黄油面包也越来越薄……剃一阵头的工夫……"

"什么工夫？"国王问。

"就是以'剃'打头的剃头的工夫。[1]"帽商回答。

"'剃'当然是'T'打头，你当我是傻子吗？继续说！"国王严厉地说。

"我是个可怜人，"帽商接着说道，"在那之后大多数事情……只有三月兔说……"

"我没说！"三月兔急忙插了进来。

"你说了！"帽商说。

"我否认！"三月兔说。

"他否认，"国王说，"去掉这段。"

"好吧，无论如何，睡鼠说……"帽商边说边着急地看着睡鼠，看看他是不是也要否认。可是睡鼠什么也没说，因为他已经沉沉地睡着了。

---

① 原文是一个较复杂的关于 twinkling、tea 和 T 的文字游戏。改译为"剃"和"T"的关系。

帽商接着说道："在那之后，我又切了一点黄油面包……"

"可睡鼠究竟说什么了？"一个陪审员问道。

"我不记得了。"帽商说。

国王说："你必须记起来，否则我就砍你的头。"

不幸的帽商吓得把茶杯和黄油面包都掉在了地上，跪下一条腿说："陛下啊，我是个可怜的人啊！"

"你这个笨嘴拙舌的家伙。"国王说。

正在这时，一只豚鼠喝起彩来，但马上就被法庭上的警官镇压了。（因为"镇压"是个很严酷的词，所以我得给您解释一下。他们把豚鼠的头朝下装进一个大帆布口袋里，用带子系上口，然后一块儿坐在上面。）

爱丽斯想："我倒很高兴能见到这个。平时我老在报纸上读到：'在审判的末尾，有人想喝彩，结果一下子被法庭的警官镇压了。'直到现在我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如果你只知道这些，就可以下去了。"国王说。

"我已经不能再往下去了，我已经是在地板上了。"帽商说。

"那你就坐下。"国王说。

这时，另一只豚鼠喝起彩来，又被镇压了。

"这下好了，两只豚鼠都完蛋了！"爱丽斯心想，"我们可以安静点儿了。"

"我想喝完我的茶。"帽商边说边紧张地看着读名单的王后。

国王说："你可以走了。"帽商飞似的跑出了法庭，连鞋也没来得及穿上。



王后急忙对一个警官说："快去把他的头砍下来。"可那警官赶到门那儿的时候，帽商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

"传下一个证人！"国王说。

第二个证人是公爵夫人的老厨娘，她手里拿了个胡椒瓶。在她进来之前，爱丽斯就猜到她是谁了，因为那时门口的人已经打开喷嚏了。

"呈上你的证词。"国王说。

"我不。"老厨娘说。

国王着急地看着白兔子。白兔子低声说："陛下，您对这个证人必须严加盘问。"

"唉，如果我必须……我必须……"国王发愁地唠叨着。他抱着胳膊，皱着眉头看老厨娘，眉头皱得眼睛都快闭上了。然后，他沉声说："这些果馅饼是用什么做的。"

"差不多都是胡椒做的。"老厨娘说。

"是蜜糖做的。"一个懒洋洋的声音在她后面说道。

"把睡鼠捉起来！"王后尖声叫道，"砍掉他的头！把他轰出法庭！镇压了他！掐他的肉！拔掉他的胡子！"

为了处理睡鼠，整个法庭骚乱了好一阵子，等他们安顿下来的时候，老厨娘已经不见了。

国王松了口气说："没关系，别管她啦！传下一个证人。"他小声对王后说："说真的，亲爱的，下一个证人得你来审了。我审得头都疼了。"

爱丽斯看着白兔子在名单上查找，她想知道下一个证人是谁。她想："他们还没找到什么证据呢。"想想她有多吃惊吧，她听到白兔子用他的小尖嗓门高声说道："爱丽斯！"

第十二章

爱丽斯的证词

“在这儿!”爱丽斯高声答道。她慌慌张张的，一时忘了在刚才几分钟里自己长得有多么大了。她站起来得那么急，裙边拽倒了那个审判席，陪审员们全都摔到了下面听众的头上。他们在那儿扭呀、爬呀，使她想起了上星期不小心打翻鱼缸的情景。

“哎呀，真对不起啊!”她惊慌失措地叫起来，赶快把他们捡起来。上回打翻鱼缸的事儿还在她脑子里，所以她隐隐约约有个念头，觉得不快点把他们拾起来，放回审判席上去，他们就会死掉。

国王郑重地宣布:“审判不能继续下去了，直到每个陪审员都回到自己的位子上去——所有的都回去!”他强调了一遍，严厉地看着爱丽斯。

爱丽斯往审判席那儿一看，在她匆忙起身的时候，把那个小蜥蜴弄了个人仰马翻。可怜的小东西脑袋朝下，正着急地摆着尾巴，因为他卡在那儿一动也动不了。她很快把他拿出来，



放好。可她心想："这也没什么意义，我看，他正着审、倒着审都差不多。"

那些陪审员刚刚安顿好，刚刚找到石板和石笔，就起劲儿地记录起刚才事故的始末来，只有那个小蜥蜴除外。他似乎受惊过度，张大了嘴坐在那儿，两眼呆呆地瞧着天花板。

"关于这件事你知道些什么?"国王问爱丽斯。

"什么也不知道。"爱丽斯说。

"什么也不知道?"国王重复道。

"什么也不知道。"爱丽斯说。

国王转向陪审员说："这非常重要。"他们刚要记下这话时，白兔子插嘴道："陛下的意思当然是，这不重要。"他的语气很恭敬，可却一边说一边挤眉弄眼作怪样。

"我的意思当然是，这不重要。"国王赶紧说，然后在那儿小声自言自语地说道："重要——不重要——重要——不重要——"好像想试试哪个词读起来更顺口些。

那些陪审员有的写下了"重要"，有的写着"不重要"。爱丽斯离得很近，可以看清他们的石板上写着什么。她心想："反正怎么写都没关系。"

国王在他的笔记本上匆匆忙忙地写着什么，这时他高声叫道："肃静！"然后照着本上读道："第四十二条规定，凡超过一英里高的人不得上庭。"

大家都瞧着爱丽斯。

"我没有一英里高。"爱丽斯说。

"你有。"国王说。

"快两英里高了。"王后也加进来说。

"哼，无论如何，我也不走。"爱丽斯说，"何况，哪有这么条规矩？明明是你刚才现编出来的。"

国王说："这是书上记录的最古老的规矩。"

"那它就该是第一条，而不是第四十二条。"爱丽斯说。

国王气得脸发白，忙合上了笔记本，转向陪审团，声音低沉而颤抖着说："你们来判决吧。"

"这儿还有证据呢，陛下。"白兔子急得蹦起来，"这个纸包

是才拾来的。”

王后问：“里面是什么？”

白兔子说：“我还没打开。不过，好像是封信，是那个犯人写给……写给什么人的。”

“它当然是写给什么人的，”国王说，“除非它不写给任何人，你知道，那是很少见的。”

“地址是寄给谁的？”一个陪审员问。

白兔子说：“根本没有地址。实际上，封皮上什么也没写。”他打开纸包又说：“这根本不是一封信，是一首诗。”

“那是犯人的笔迹吗？”另一个陪审员问。

“不，不是。”白兔子说，“所以才稀奇呢。”（陪审员们看上去都迷惑不解。）

“他一定是假充了别人的笔迹。”国王说。（陪审员们一下子恍然大悟。）

“陛下圣明，”红桃杰克说，“我没有写这个，而且他们也不能证明是我写的，下面又没署名字。”

国王说：“如果你不署名，罪更大。你一定是心怀鬼胎，否则，为什么不像个诚实的人那样堂堂正正地签上你的名字？”

这话引得掌声四起。这是国王在这一天里说的第一句明智的话。

王后说：“那当然就证明了他有罪。所以砍掉——”

“这根本不能证明任何事情！”爱丽斯说，“瞧，你甚至连诗的内容都不知道！”



“把诗念来听听。”国王说。

白兔子戴上眼镜，问：“陛下圣明，我从哪儿开始念？”

国王严肃地说：“从开头开始，直到结尾再停下来。”

法庭上鸦雀无声，只听白兔子念道：

他们说你找过她，
对他提起关于我。
她说我人还不错，
就是有河不敢过。

他告他们我没走，
这事倒是也还有。
如果她再来捣乱。
你说你该怎么办？

她得一来，他得二，
我们得三多一点儿。
他还他们，他们还你，
其实都属于我自己。

假如不幸她或我，
陷入麻烦没结果。
还靠你来救他们，
好让我们放心过。

在她来插手之前，
我们有相同意见。
现在有她来碍眼，
分歧在大家中间。

她同他们最要好，
是个秘密要把牢。

你知我知天地知，
没有第三者知道。

国王搓着手道："这是我们听到的最重要的证据。所以，现在，陪审团可以……"

"如果有什么人可以把这诗解释一下的话，"爱丽斯说（她在刚才的几分钟里长了那么高，所以她现在敢毫不顾忌地打断他），"我给他六便士。我认为这诗什么意思也没有。"

陪审员们都在自己的石板上记下了："她认为这诗什么意思也没有。"可没有人试着去解释它。

"如果里面什么意思也没有，"国王说，"那我们就省了大麻烦啦，你想，我们也用不着找什么意思了，不过，我倒不这么看。"他把诗摊放在膝盖上，用一只眼瞧着，说："我好像还是能看出点儿意思。'就是有河不敢过'——你不会游泳吗？"他转身问红桃杰克。

红桃杰克哭丧着脸摇摇头说："我像会游泳的样儿吗？"（他当然不会了，因为他压根就是张纸牌。）

"这倒是，另外还有……"国王又嘟囔起那诗来，"'这事倒是也还有'——这当然是在告诉陪审团——'如果她再来捣乱'——这一定是指王后。'你说你该怎么办？'——什么？真是的！'她得一来，他得二'——嘿，你瞧，这一定是他们在分果馅饼呢。"

"可接着又说：'他还他们，他们还你。'"爱丽斯说。

“对啊，就是这些东西啊！”国王得意扬扬地指着桌上的果馅饼说，“没有比这话更清楚的了。接着还说：‘在她来插手之前’——亲爱的，我想，你从没去插手这事吗？”他问王后。

“从来没有！”王后暴怒地说着，顺手把一个墨水瓶朝小蜥蜴扔了过去。（不幸的小蜥蜴刚才发现用一个手指头写不出字来，就停了下来，可现在他又忙着写上了，是蘸着从脸上流下来的墨水写的，还写了好一阵子。）

国王微笑着环视了一下整个法庭，又说：“那这话跟你扯不上半点关系啦。”底下寂静无声。

“这是一个双关语！”国王生气地补充道。于是大家干笑了两声。

“还是让陪审团来裁决吧。”这话已经是他今天第二十次说了。

“不行，不行！”王后叫道，“先定罪，后判决。”

“胡说八道！”爱丽斯大声说道：“定罪前得先审判！”

王后气得脸发紫，叫道：“你闭上嘴！”

“我不！”爱丽斯说。

王后扯着嗓子尖叫道：“砍掉她的头！”可没人动。

“谁会理你们！”爱丽斯说，（这时，她已经恢复到原来的高度了。）“你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罢了！”

这时，所有的纸牌都腾空飞起，朝她打过来。她又怕又气，叫了一声，使劲想把它们打落——睁眼一瞧，她发现自己正在河边躺着，头枕在姐姐的腿上。姐姐正轻轻地拂走刚才落在她



脸上的树叶。

“醒来吧，爱丽斯，亲爱的！”姐姐说，“呃，你睡了个好长的觉啊！”

“哦，我刚刚做了一个特别奇怪的梦！”于是，她就把所有能记起的梦中的奇遇讲给姐姐听。就是你上面读到的。讲完之后，姐姐亲了她一下，说：“这确实是一个奇怪的梦，亲爱的，真的。不过现在你得回去吃下午茶了，时候不早了。”爱丽斯站起身往回跑去，边跑边仔细回味着那个梦有多么古怪，多么神奇。

可她的姐姐仍旧坐在那儿，手撑着头，呆呆地望着落日，想着小爱丽斯和所有她梦中的离奇的经历，最后隐隐约约地好像自己也做起梦来，这就是她梦到的：

她先梦到了小爱丽斯，正用手抱着膝盖坐在她面前，抬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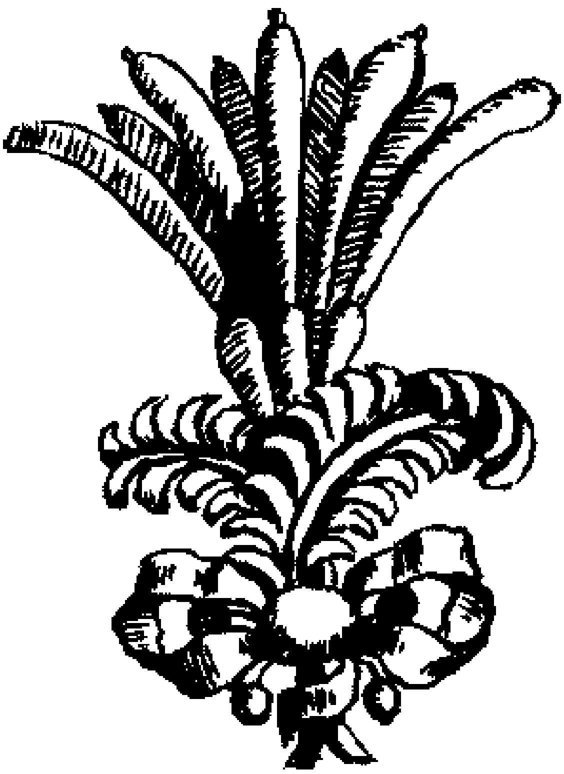
那双明亮动人的眼睛望着她——她还能听到她的声音，看见她轻轻地一甩头，因为她那缕长发总会飘到前面来挡住眼睛——她听着听着，周围的一切就都活了起来，变成了小妹妹梦中的奇怪的东西：

白兔子匆匆地跑过去，踏得她脚边的青草沙沙做响——受惊的老鼠扑通扑通地在旁边的池塘里游着水——她能听见三月兔正和他的朋友们共享那顿永远也不会结束的下午茶，把茶杯弄得乒乓响和王后大叫着判那些不幸的客人死罪——一边儿盘儿呀、碗儿呀在厨房里乱飞，摔了个粉碎，一边儿猪崽儿在公爵夫人的膝盖上打着喷嚏——又听见狮鹰的尖叫声，小蜥蜴的石笔划石板声，被镇压的豚鼠的沉闷的喘息声，飘在空中到处都是，还掺杂着悲哀的假甲鱼那悠远的抽泣声。

她就这么闭着眼坐着，觉得自己已经在奇境中了，虽然她知道一睁开眼，就又回到了那个乏味的现实世界——草儿只是在微风中沙沙做响，池塘中的芦苇摇曳着，击起水面的阵阵涟漪——茶杯的乒乓声变成了羊铃的叮当声，王后的大嗓门变成了牧童的吆喝声——猪崽儿的喷嚏声、狮鹰的尖叫声，还有所有古怪有趣的声音都会变成（她知道会这样）繁忙的农场上的嘈杂的喧闹声——而远处黄牛哞哞的低叫也会代替假甲鱼沉重的啼哭声。

最后，她想象着她的小妹妹日后长成了一个成熟的妇女，在她成年的日子里，仍保持着她童年时纯真可爱的心灵，想象着她如何聚起她的小孩子们，讲许许多多离奇的故事，叫他们

听得两眼出神，也许还会讲这个很久之前的梦中的奇遇。想象着她如何同情他们的小烦恼，与他们共享小乐趣，还总记起她自己的童年时光和那些快活的夏日。



爱 丽 斯
镜 中 奇 遇



序诗

孩子们出神地听，眨着好奇的双眼，
挑着纯洁无忧的小眉毛！
尽管你我年龄差了半辈子，
时间还在飞快地逃，
但你可爱的小脸儿一定会为
我的童话礼物而快活地笑。

我未曾见过你灿烂的笑靥，
也不曾听过你银铃般的声响，
在你今后年轻的生命中，
也许会将我遗忘。
但现在你肯听我的故事，
我的心里就满足舒畅。

故事发生在一个遥远的夏日，

似火的骄阳将大地炼炽。
时间被钟摆静静地摇着，
和我们荡桨的节奏那么一致。
那些回声仍留在记忆里，
虽然岁月叫我们“忘记”往事。

来聆听吧，趁那可怕的声音，
带着令人无限痛苦的消息，
还没有把忧郁的小姑娘，
带到那不愿上的“床”去。
我们不过是些大孩子啊，
也为“睡去”的时间将至而忧虑。

窗外大雪纷纷地飞舞，
北风呼呼地吹过。
屋里炉火熊熊地燃烧，
这是孩子们温暖快乐的窝。
忘了屋外的冰雪天地吧，
奇异的故事将你们紧紧吸引着。

虽然故事后会有叹息声，
在轻轻地颤动。
为了那快活的夏日的远去，

为了那灿烂的时光的流逝，
但不会有一丝悲伤的影子，
溜进我们快乐的童话中。



第一章

镜子屋

有一件事可以肯定，小白猫没有调皮捣乱，这完全是小黑猫的错。因为，在刚才的一刻钟里，小白猫一直在让老猫给它洗脸（它乖乖的一点儿也没闹）。所以，你瞧，这恶作剧绝不会是它干的。

黛娜给它的孩子是这样洗脸的：它先用一只爪子抓住那个可怜的小东西的耳朵向下压，再用另一只爪子给它把脸整个抹一遍。反过来，又从鼻子开始，就像刚才那样。它正卖劲儿地给小白猫洗着脸。小白猫则静静地趴在那儿，时不时满足地喵呜喵呜叫两声——大概是觉得这是为它好。

可是小黑猫下午早早的就洗完了脸，所以这会儿，趁着爱丽斯蜷坐在一把大扶手椅子里，边自言自语边昏昏欲睡的工夫儿，快活地玩了起来。它蹦来跳去地逗着爱丽斯刚才好不容易才卷好的毛线球，直到把它又都弄散开来，弄得壁炉边的地毯上都是。这会儿，它正在这一团乱线当中追着自己的尾巴呢。

“哎呀，你这个淘气的小东西！”爱丽斯叫起来。她抓起小

猫，轻轻地亲了它一下，是让它知道它要失宠了。“说真的，黛娜应该教过你要守规矩！你应该教它，黛娜，知道吗？你该这么做！”她边说边责备地看着老猫，还尽量装出一种生气的腔调。然后她抱着小黑猫，拿着毛线又蜷在了椅子里，开始把毛线重新缠起来。但是她缠得很慢，因为她一直在说话，一会儿对小猫说，一会儿对自己说。小黑猫装模作样地坐在她的膝盖上，假装认真地看她缠毛线球，还不时伸出一只爪子来轻轻地碰碰毛线球，好像如果它能，它很乐意帮忙似的。

“你知道明天是什么日子吗，咪咪？”爱丽斯问。“如果刚才你跟我一块儿到窗户那儿瞧瞧，准能猜着。不过那会儿，黛娜正给你洗脸呢，所以你猜不着了。我刚才瞧见男孩子们正为篝火拾树枝呢——生篝火要用好多的树枝，咪咪！只是外面太冷了，又下着雪，他们不得不停下来。没关系，我们明天去看篝火。”说着，爱丽斯把毛线在小黑猫的脖子上绕了两三圈，想瞧瞧是什么样儿。结果小黑猫一阵乱挣，毛线球又滚到了地上，全滚散了。

“知道吗，咪咪，我可真生气啦。”爱丽斯又安顿舒服了，就接着说，“刚才我见你那么调皮捣蛋，真想打开窗户把你扔到雪地里去！你该受罚，你这个调皮的小宝贝儿！你还想为自己说点儿什么吗？现在听我说下去，别打断我！”说着，她掰着手指头数上了：“我要把你犯的错一一列出来。第一条：早上黛娜给你洗脸的时候，你尖叫了两回。你不能赖了吧，咪咪，我都听见了！你还有什么好说的吗？”（假装小黑猫在给自己辩解。）

“它的爪子弄进你眼睛里了吗？唉，那可是你的错呀，谁叫你把眼睛睁着呢——如果你把眼紧紧地闭上，就不会发生这事了。好啦，别再找借口了，只许听我说！第二条：我刚把一盘牛奶放在小雪花跟前，你就拉住她的尾巴往后拖！什么？你渴了，是吗？可你怎么知道它不渴呢？现在说第三条：我一不留神，你就把毛线球弄散了！”

“这就是三条罪状，咪咪，你还没受罚呢。你知道吗？我要把它们攒到星期三一块儿罚你——假如他们也要攒起来一块儿来罚我呢？”她继续说着，多半是说给自己听，“到了年底，他们会怎么干呢？我想，到了那天，我会被送进监狱的。或者——让我来想想——也许每个错都用不许吃一顿饭来处罚。那样的话，等到那悲惨的一天来临，我会一下子被罚掉五十顿饭！好罢，我不会在乎那个的！我宁可不吃！”

“你听到雪花落在窗户上的声音了吗，咪咪？它们听上去多轻柔多动人啊！就好像有人在外面上上下下地吻着窗玻璃似的。不知道这些雪花是不是很爱那些树木和田地，所以才会那么轻轻地吻它们。然后，为了怕它们受了风寒，又用一个白被子把它们覆盖起来，你瞧，可能它还会说：‘睡吧，宝贝们，等到夏天来临吧。’等第二年夏天醒来时，咪咪，它们就穿起了绿衣裳，微风吹过的时候，它们就翩翩跳起了舞，那有多美啊！”爱丽斯叫着，放下毛线球拍起手来。“我多希望这是真的啊！我敢肯定，到了秋天树叶变黄的时候，树林子会看上去懒洋洋的像快睡着了的样子。”

“咪咪，你会下棋吗？嘿，别在那儿笑，亲爱的，我正认真地问你呢，刚才我们下棋的时候，你在一边儿看，就好像你也会似的。我说‘将军’的时候，你还高兴得‘喵喵’叫呢！嘿，那可真是步好棋呀，咪咪，要不是那匹讨厌的马溜到了我这边来，我就真能赢了。咪咪，亲爱的，咱们假装……”说到这儿，我希望能给您讲讲这句爱丽斯习惯说的话，通常都是用她的口头禅“咱们假装……”开头的。昨天，她还同姐姐争吵了那么久，就是因为说“咱们假装是国王和王后们吧”。可她的姐姐是个精细的人，她说，那可不行，因为她们就两个人。最后爱丽斯只好说：“好吧，你可以扮成一个国王或王后，其余的都由我来扮好了。”还有一次她在她老奶妈的耳朵边上大叫：“奶妈！我来扮只饿鬣狗，你来假装是一块骨头！”把她的奶妈吓了一大跳。

这些是题外话了，咱们还是来瞧瞧爱丽斯对小黑猫说什么了吧：“咱们假装你是红王后，咪咪！知道吗？我觉得你坐起来抱着胳膊的样儿可像她了。来吧，亲爱的，试试看！”爱丽斯把棋盘上的红王后拿到小黑猫面前当个样板让它模仿。但这事没成功，主要因为，据爱丽斯说，小黑猫不愿好好地抱着胳膊。所以，为了惩罚它，她把它抱到了镜子跟前，让它瞧瞧它那副绷着脸的傻样子。“如果你再不好好做，我就把你放到镜子里的房子里去。你愿意那样？”

“听着，咪咪，如果你只乖乖待着，不乱说话，我就给你讲讲我对所有关于那个镜子里的房子的想法。首先，你透过镜子

可以看见那儿有一间屋子——和我们的这间客厅一模一样，只不过东西都反了过来。我爬上椅子，就能看见里面的所有东西——除了壁炉后面的火钳子。噢！我多希望能看见它啊！我还特别想知道，他们那儿冬天生不生火。知道吗？你也说不清他们是不是生火，因为我们这边火一冒烟，那屋子里也会有烟冒起来——但那可能只是个假象，看上去他们好像生了火似的。还有，那些书也有点儿像咱们这边儿的书，只不过字都是反的。我知道是这样，因为我曾拿本书走到镜子那儿去，那屋里也有个人拿本书走过来。”

“咪咪，你觉得住在镜子屋里怎么样？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给你牛奶喝？兴许镜子屋里的牛奶不好喝——不过，噢，咪咪，咱们还是来说说走廊吧。如果你把咱们客厅的门大开着，在镜



子屋里也只能瞥见走廊的一角。你看到的这部分和咱们的走廊像极了，只是，你知道，再往里可能就大不一样了。啊，咪咪，如果我们能进到镜子屋去该多棒呀！我敢肯定那里一定有漂亮的东西！无论如何，咪咪，咱们假装这儿有一条通进去的路。咱们假装这镜子变得像纱一样柔软，这样，咱们就能进去了。哎呀，它真变得像雾一样了！这样要进去就容易了……”她边说着，边爬上了壁炉台，虽然她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上去的。那镜子就当真像一层明亮的银色的雾一样开始散去了。

爱丽斯一下就穿过了镜子，轻快地跳进了镜子屋里。她做的头一件事，就是看看壁炉里生火了没有。她非常高兴地发现那儿确实生着火，火苗熊熊燃烧着，和她房间里的炉火一样明亮。“这下，我在这儿可以像在原来我房里一样暖和了，”她心想，“实际上，会更暖和。因为这儿不会有人骂我，叫我离火远点儿。噢，这太好玩儿了，他们透过镜子看见我在这儿，却够不到我！”

接着，她开始四下张望。她发现，原来在屋子里能够看到的东西都很平常、没意思，可所有其他的东西都是要多奇异就有多奇异。比如火旁边墙上的画片，好像全是活的。炉台上的那个座钟（你知道，平日里透过镜子你只能看见它的背面）是个小老头儿的脸，正咧着嘴冲她笑。

“他们没有把这间屋子打扫得像别的屋子那么整洁。”爱丽斯心想。因为她发现几枚棋子掉在炉子边的煤渣里。但当她跪下膝盖，双手趴在地上瞧的时候，不禁吃惊地哎哟一声叫了出

来。那些棋子正成对成对地在那儿走着。

“这儿是红国王和红王后，”爱丽斯说道。（她声音很小，怕惊动了他们。）“那儿坐在镜子边儿上的是白国王和白王后——这儿是两个车手挽着手在走——我想他们听不见我说话，”她继续说着，把头又趴低了些，“我几乎敢肯定他们看不见我。不知怎么，我觉得自己正在隐形……”

这时，有什么东西在爱丽斯背后的桌子上尖叫起来。她赶紧回过头去看，发现是一个白卒正在那儿滚来滚去，还踢着腿。她非常好奇地瞧着他，看看下面会有什么事发生。

“那是我孩子的声音！”白王后大叫着，从白国王身边冲了过去。她那么急，把白国王撞倒在煤渣上。“噢，我的小乖乖莉莉！我的王室的小宝贝！”她一边喊，一边顺着壁炉的围栏往上爬。

“王室的废物！”白国王说着，揉揉刚才摔跤时摔伤的鼻子。他有权对王后发点小脾气，因为他摔得从头到脚都是灰。

那个可怜的小莉莉在那儿拼命地大叫着，爱丽斯急切地想帮他们忙，就赶忙拿起白王后，把她放在了她那吵闹的小女儿身边。

白王后气喘吁吁地坐了下来，刚才那段穿越空气的疾速旅行令她心惊不已，半天工夫里，她只是搂着小莉莉默不作声地待着。刚定下点神来，就冲坐在灰里生闷气的白国王喊：“小心火山！”

“什么火山？”说着，白国王就抬起头着急地看着火堆，好

像他觉得那儿是最有可能出现火山的地方。

“气浪……气浪把我……吹……吹起来了，”王后喘着气说，她还是有些心慌，“你上来的时候要小心——像平常那样爬——别给吹上来！”

爱丽斯瞧着白国王慢吞吞地一个磴一个磴地往上爬，终于忍不住说：“嘿，照您这速度，哪辈子才能爬到桌子上啊。要是我帮帮您会好得多，是吗？”但是白国王对这个问题不理不睬。很显然，他既听不见她说话，也看不见她。

于是爱丽斯轻轻地把他拿了起来，慢慢地将他提起来，比刚才提白王后的速度要慢，也许没吓到他，但在她把他放在桌上之前，她想她也许该替他掸掸身上的灰，因为他浑身上下都是灰。

后来她说，她这辈子从没见过当时国王的那副脸孔。国王发现自己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提在空中，又被它掸了掸，他惊得叫都叫不出来，只是一个劲儿将眼睛和嘴巴越张越大，越张越圆。爱丽斯见了他这副样子，笑得手直抖，几乎把他扔到地上了。

“哎呀！我亲爱的！请您别做这种怪样！”她叫出来，完全忘记了国王听不到她说话。“你逗得我笑成这样，快拿不住你了！还有，您别把嘴张得这么大！把灰都吃进去了。好了，现在我看您够干净了！”她边说，边抚平他的头发，把他放在桌上白王后的身边。

白国王一下子直挺挺地躺在那儿，一声不吭了。爱丽斯对



自己闯的祸有点担心。她在桌上转来转去想找点水泼在他身上。可是，除了一瓶墨水，她什么也没找到。当她拿着墨水过去时，发现白国王已经醒了。他正和白王后一块儿悄悄地说着话——声音那么小，爱丽斯几乎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

白国王说："我向你保证，亲爱的，当时我的每一根胡子都凉了！"

对这话白王后回答道："你没有胡子。"

白国王又说："当时的恐怖，我永远，永远也忘不了！"

"可你会忘的，"白王后说，"如果你不写备忘录的话。"

白国王从兜里掏出来一个巨大的笔记本，开始写上了。爱丽斯非常感兴趣地看了一会儿，突然脑子里蹦出个念头来。于是她握着笔的上端，越过他的肩膀，替他写上了。

可怜的白国王没弄清是怎么回事，迷惑得满脸愁容，什么

也不说，只一个劲儿地和笔较劲。可爱丽斯的力气要比他大多了。最后他气喘吁吁地说："亲爱的！我真该使一根细点儿的笔。这支笔我一点儿也使不动，它写出来的都不是我想写的……"

"写了什么?"白王后看着本子问，(在那儿，爱丽斯写下了'白马正顺着火钳往下滑。他摇晃得很厉害'。)"这没记下你的感觉呀！"

爱丽斯旁边的桌子上摆着一本书，她一边坐在那儿守着白国王（因为她还是有点为他担心，她拿着墨水瓶准备当他再次晕过去时泼在他身上），一边翻着那本书，想找到些她能读的段落。"……这全是些我不认得的字。"她自言自语道。

就像这样：

无聊话儿

下午潽时软泥缠，
酡子錾子菈上转，
嚎寥鸟儿哀如柴，
猔寰豬儿咕噜欢。

她迷惑了好半天，最后一下子明白了。"嗨，这当然是一本镜子里的书了！只要我把它拿到镜子前，这些字就能恢复原样了。"

这就是爱丽斯读到的那首诗：

无聊话儿[1]

下午濐时软泥缮，
黢子鉴子菈上转，
嘇寥鸟儿哀如柴，
猔冡猪儿咕噜欢。

无聊话儿要防好，
利爪乱抓牙狠咬。
还要躲开喳喳雀，
夫默斯的斑得嚼。

窝破利剑手里抄，
蛮克敌要勤寻找。
休息身靠达达树，
站立片刻紧思考。

冥思苦想时如梭，
无聊话儿眼喷火

① 原文中有许多作者自造的生字，故译文作相应处理。

飘来吹过踏格林，
唠叨声声飞身过。

一二！一二！刺它透，
窝破利剑舞嗖嗖。
要它命来砍它头，
昂首阔步往回走。

“当真斩了无聊话儿？
孩儿归我怀抱来。
考嘀考哩辉煌日！”
孩儿纵声笑开怀。

下午潛时软泥缠，
黏子鳌子菈上转，
噡寥鸟儿哀如柴，
猰寡猪儿咕噜欢。

“好像是一首很雅致的诗。”她读完了说，“可是相当难懂！”（你瞧，她对自己也不愿承认，她根本看不懂这首诗。）“无论如何，它好像给我的脑子里灌输了许多思想——只是我不太清楚到底是什么！可是，不管怎么说，什么人杀死了什么东西，这是肯定的……”

“哎呀!”想着想着，爱丽斯突然跳了起来，“如果我不赶快点，看不完房子里的其他东西，就得回到镜子那边去了！先去瞧瞧花园吧!”她立刻出了屋，跑下了楼梯——或者，确切地说，那不能叫跑，而是一种新发明的又快速又容易的下楼方法，至少爱丽斯对自己是这么说的。她只用手指头尖轻触着楼梯把手，脚没有触到楼梯就轻轻地飘了下去。接着，她飘过了大厅，要不是伸手抓住了门框，她会这样一直飘出门去的。在空中飘了这么久，她的头都有点晕了，所以当她发现自己又正常地走起路来的时候，高兴极了。



第二章

花园里会说话的花

“如果我能爬到山顶上去，就能把花园看得更清楚些。”爱丽斯自言自语道，“这儿有条小路直通山顶——至少，不，它不通……”（她在小路上走了一段，又拐了几个急弯。）“不过我想它最后能到山顶。可这条弯弯曲曲的路多么古怪呀！它不像条路，倒更像个螺丝转！好啦，我想，这个弯儿通向山上——噢，不是，它不到！它是直接回到房子那儿的！好罢，我来试试别的路。”

她又试了很多的路，上来下去，试了这条又那条，拐了一个又一个弯儿，可无论怎么走，总是回到房子前面来。尤其是有一回，她拐弯时比平时急了点儿，还没来得急停下来，就一下撞到了房子上。

“你抱怨也没用，”爱丽斯抬头看着房子，好像房子在和她争吵，“我还没打算再进去呢。我知道我应该再从镜子穿过去——回到我的老屋子里去——可那样，我的冒险就要结束了！”

所以，她坚决地转过身，再一次向小路出发了。她下定决心一直走下去，不到山顶不回头。这回走了好一会儿都一直顺利，她刚要对自己说："这次我真的能到山顶了……"可小路突然一拐，就像朝另一边甩了过去（事后她是这么形容的），立刻她发现自己又走回到小屋的门前了。

"哎呀，这太糟糕了！"她叫起来，"我从没见过这么爱挡人道儿的房子！从来没见过！"

可是，那小山明明就在眼前，所以没别的办法，她只好又出发了。这回她来到一个大花圃里，边上是些菊花，中间长着棵柳树。

"哦，百合花呀！"爱丽斯对着一株在微风中优美地舞着身子的花儿说，"我多希望你会说话呀！"

"我们会说话，"虎百合说道，"那要等有人值得我们开口说话的时候，我们才说。"

爱丽斯惊得魂都飞了，半天说不出话来。最后，她见虎百合又在那儿摇着身子，就小声问——声音小得像在吹气儿："这儿的花儿都会说话吗？"

虎百合说："像你说得一样好。声音比你还大得多呢。"

一棵玫瑰花说："你知道，我们先开口说话是不礼貌的。我还真有点儿着急地想，你什么时候才起头说话呢。我对自己说：'她的脸看上去有点懂事，可也不算聪明！'不过，你脸色不错，这让你看上去好多了。"

"我才不在乎什么颜色，"虎百合说，"要是她的花瓣儿再卷



起来点才算好。”

爱丽斯不喜欢被别人品头论足的，所以她开始问他们问题：“你们被零零散散地种在这儿，又没人照顾，平时不害怕吗？”

“那中间不是有棵树吗？”玫瑰花说，“不然要他来做什么用？”

“可如果有了危险，它能派什么用场呢？”爱丽斯问。

“他会叫啊。”玫瑰花说。

“他就这么吱吱喳喳地叫！”一朵菊花叫了起来，“所以他的身子就叫做‘枝枝杈杈’① 呀！”

“你连这个都不懂吗？”另一朵菊花也叫起来。这下其他花都一块儿叫开了，叫得到处都是他们的小尖声儿。“住嘴，你们全都住嘴！”虎百合叫道，他气得使劲摇来摇去，还浑身打着哆嗦。他的头颤巍巍地低向爱丽斯，叹了口气说：“他们知道我够不着他们！否则哪敢这么做！”

“没关系！”爱丽斯安慰他道。说完，她弯下腰，冲那些又要尖叫的菊花儿说：“要是你们再不闭嘴，我就掐你们！”

花儿们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好几朵粉菊花吓得脸都白了。

“这才像样嘛！”虎百合说，“那些菊花最讨厌了，你一说话，他们就都插进来。听他们这么吵吵，简直听得你都要打蔫了！”

“你们怎么个个讲话都讲得这么好？”爱丽斯想说点好听的话，让他心情好起来，“我以前去过好多的花园，可从没有什么花儿会讲话。”

虎百合说：“你用手摸摸地，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爱丽斯照着做了。“这地非常硬，”她说，“不过，我瞧不出这有什么用。”

虎百合说：“在大多数花园里，她们把花床弄得太软了，所以那儿的花就总是睡大觉。”

---

① 英语中“树枝”bough 可做叫声用，此处为文字游戏。

这听上去是个挺好的原因，爱丽斯很高兴知道了这种说法。她说："我以前从没这么想过！"

"依我看呀，你压根儿就没动过脑子。"玫瑰花凶巴巴地说。

"我从来没见过比你样子更傻的人了！"一朵紫罗花突然插嘴道。他把爱丽斯吓了一跳，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开口讲话。

"闭上你的嘴巴！"虎百合叫道，"好像你还见过什么人似的！你整天把脑袋埋在叶子底下，打着呼噜睡不醒，睡得连自己是不是个花骨朵儿也说不清，你还能知道这世上别的什么事吗？"

"这花园里除了我还有别的什么人吗？"爱丽斯说，假装没注意到玫瑰花的最后那句话。

玫瑰花说："花园里还有朵花儿像你似的能走来走去，我倒想知道你怎么会走……"（"你什么都想知道！"虎百合说。）"不过她长得比你密。"

"她长得像我吗？"爱丽斯急切地问，因为她有个念头："这个花园里的什么地方还有另一个小女孩儿！"

"哼，她的样子像你一样傻，"玫瑰花说，"不过她比你整齐点儿——我想，她的花瓣比你的短。"

虎百合说："她的花瓣儿是盘在一块儿的，像朵大丽花，不是像你这样散着的。"

"这也不是你的错。"玫瑰花和气地说，"你知道，你已经开始凋谢了——这时候难免花瓣儿会有点儿乱。"

爱丽斯一点儿也不喜欢她这么说，于是，变了个话题。她

问："她到这儿来过吗？"

"我敢说，你马上就能见着她了，"玫瑰花说，"你知道，她是身上戴着九根钉子的那种。"

爱丽斯有些奇怪地问："她把它们别在哪儿呢？"

"怎么，当然全别在头上了，"玫瑰花回答说，"我正奇怪你为什么没有戴呢。我还以为这是你们的规矩呢。"

"她来啦！"飞燕草叫了起来，"我听见她的脚步声了。达达达的，顺着碎石头路过来了！"



爱丽斯焦急地张望着，发现来的正是红王后。她的头一个印象就是："她长成这么大个了！"她真的长了许多，爱丽斯第一次在煤灰里发现她时，她才三英寸那么高——现在她比爱丽斯还高出了一头。

"这是新鲜的空气起了作用，"玫瑰花说，"这外面的空气有多棒啊！"

虽然这些花挺有趣的，可爱丽斯觉得还是跟那个红王后聊聊好，就说："我想，我要去找她了。"

"你不可能找到她，"玫瑰花说，"我劝你还是背着她走吧。"

爱丽斯觉得这简直是胡话，所以她什么也没说，朝着红王后就走了过去，马上她就吃惊地发现红王后不见了，而她自己又走到了门跟前。

她心里别别扭扭的，转过身，到处张望寻找红王后（最后她在很远的一个地方找到她），她想，这回她该来试试朝相反的方向走。

真的成功了。她还没走两步，就发现自己已经脸对脸地站在了红王后跟前，而且那座她一直盼望着爬上去的小山也尽收眼底了。

红王后问："你从哪儿来？要到哪儿去？抬起头来，好好说话，别一个劲儿地摆弄你的手指头。"

爱丽斯照着红王后的话，样样都做到了，然后就尽力向她解释说，她找不到她的路了。

"我不知道你说的'我的路'指的是什么。"红王后说，"这

儿所有的路都属于我。可你怎么会跑到这儿来?”她又用稍微和气点儿的语气说:“在你想该说什么的时候行个礼吧。这样节省时间。”

爱丽斯有点犹豫，可她对红王后非常敬畏，不敢违背她的意思，她心想:“等我回到家里，再赶上吃饭时晚回去了会儿，就试试这招儿。”

“现在你该回答了,”红王后说着，看看手表，“说话时把嘴张大一点儿，时常带着‘陛下’这个词儿。”

“我只是想看看花园是什么样儿的，陛下……”

“就这样。”红王后边说边拍拍爱丽斯的头，爱丽斯并不喜欢她这样，“不过，你说的这‘花园’跟我见过的花园相比只是一片荒地而已。”

爱丽斯不敢和她争，就接着说:“我还想试着找到去山顶的路。”

“你说的这‘山’,”红王后打断了她，“和我给你讲的山相比，你只能叫它‘凹地’。”

“不行，我不会这么叫,”爱丽斯很吃惊，自己终于和她争执起来，“一座山怎么也不可能是凹地呀，你知道。那是胡话……”

红王后摇摇头说:“要是你愿意，说它是‘胡话’也行。不过和我听过的胡话比起来，这话简直就像字典上写的一样合乎道理!”

爱丽斯听到红王后的语气有点生气，就又行了个礼。然后

她俩都不言语了，一块儿走到了山顶上。

爱丽斯站在那儿半天不说话，放眼向四周望去——这真是个古怪的地方。横着从这边到那边尽是些小水沟，竖着是些小绿篱笆交插在上面，把地分成了一个个方格子。

“我说这简直就像照着个大棋盘画出来的嘛！”爱丽斯最后说，“上面的一些地方该有些棋子才对呀——噢！那儿真的有！”她兴奋得心怦怦地跳着，接着她又高兴地说：“这真是一个大棋盘呀——整个世界都在玩儿——如果这就是整个世界的话，您知道。嘿，这多好玩呀！我多希望我也是一个棋子呀！如果能参加，就是做个小卒也不要紧——不过，我最想当的当然还是王后了。”

她说这话时，不好意思地瞧了那个真王后一眼。红王后只是高兴地微笑着，然后说：“这好办。如果你乐意，可以做白王后的小卒，因为那个莉莉年纪太小了，不能玩儿。你从第二格开始走，到了第八格，你就是王后了……”这时候，也不知是怎么的，她们开始跑了起来。

后来爱丽斯仔细想过很久，也没搞清他们究竟是怎么开始的。她所记得的就是，她俩手拉手地跑着，红王后跑得太快了，她尽了全力才追上她。就这样，红王后还一个劲儿地喊：“快点儿！快点儿！”爱丽斯觉得自己不可能跑得更快了，可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不出来。

整桩事情中最有趣的是，她们周围的树和其他东西根本没换过位置。她们跑得那么快，可好像她们从没超过去任何东西。

可怜的爱丽斯心里纳闷儿："不知道是不是所有东西都在跟着我们一块儿跑。"红王后好像猜到了她的心思，因为她又叫道："快点儿跑！不要想着说话！"

爱丽斯根本就别想说出话来。她觉得自己再也别想说出话来了。因为她根本喘不上气来，红王后还一直大叫着："快点儿！快点儿！"拽着她跑。"我们快到了吗？"爱丽斯终于喘上口气来说。

"快到了吗！"红王后重复了一遍，"嘿，我们十分钟前就跑过了！快点儿跑！"于是她们又不做声地跑了一会儿。风嗖嗖地在爱丽斯耳边飞过。她觉得自己的头发快被风从脑袋上吹掉了。

"喂！喂！"红王后叫着，"快点儿！快点儿！"她们跑得快极了，就好像在空中一掠而过似的，脚几乎不着地。直到爱丽斯要筋疲力尽的时候，她们一下子停了下来。爱丽斯发现自己坐在地上快没气儿了，头晕眼花的。

红王后靠在一棵树上，和蔼地说："现在你可以休息一会儿了。"

爱丽斯惊奇地看着周围的一切："怎么这样，我简直以为咱们一直站在这棵树下呢！所有的东西还跟刚才的一模一样！"

"当然啦，"红王后说，"你要怎么样？"

爱丽斯又喘了口气说："唔，在我们那儿，如果你跑得那么快又那么久，就像我们刚才那样，你通常就会到了另一个地方的。"

"一个慢吞吞的地方！"红王后说，"可是，在这儿，你瞧，

你已经尽全力跑了，还是在一个地儿待着。如果你想到别处去，就必须用两倍于此的速度跑才行。”

“还是别试了吧，好吗?”爱丽斯说，“我情愿就待在这儿——我真是又热又渴!”

“我知道你想要什么!”红王后和善地说着从兜里掏出了小盒子，“来块饼干吧。”

爱丽斯虽然根本不想要，可她觉得说“不”是不礼貌的。所以她接了一块，勉强吃着。那饼干非常干，她觉得这辈子从没这么噎过。

红王后说：“在你吃点心的工夫，我来测量一下。”说完，她从兜里掏出条布带，上面标着尺寸，并始量起地来，还到处钉些小钉子。

她边放个钉子画距离边说：“过了两码远，我就告诉你，你该怎么走——再来块饼干吗?”

“不，不，谢谢你，”爱丽斯说，“一块足够了!”

“你不觉得渴了吧?”红王后说。

爱丽斯不知该如何回答她的话，好在红王后没有等她的回答，只是接着说：“过了三码我再重复一遍——以免你忘记了。过了四码我就说再见。过了五码，我就走!”

这时她已经插好了所有钉子。爱丽斯瞧她又跑回到树底下去了，觉得非常有趣。接着她又顺着行慢慢地走下去。

到了两码的钉子那儿，她转过脸说：“你知道，小卒子第一步走两个格。所以你要非常迅速地穿过第三格——我想你该坐

火车去，不一会儿你就会发现自己到了第四格了。对了，那个格是属于腿得儿哥和腿得儿弟[①]的；第五格里尽是水；第六格是属于矮胖弟[②]的。你不说点什么吗？”

“我……我不知道我应该说话——刚才。”爱丽斯支支吾吾地说。



“你刚才应该说话，”红王后接着用严厉的斥责的口气说道，“你该说‘您能告诉我这些真是太仁慈了’——不过，就当你说

① Tweedledum and Tweedledee：原指两件名称不同而无太大差别的东西，半斤八两的人或事物。

② Humpty Dumpty：矮胖子（旧童话中的蛋形人，从墙上掉下被摔碎）。

过了吧——第七格里全是森林——不过会有个骑士给你指路；到了第八格，我们一起来做王后，那里都是些盛大的宴会和快乐的事。”爱丽斯起身行了个礼，就又坐下了。

到了下一个钉子那儿，红王后又转过身来，这次她说：“如果你想不出什么东西用英语怎么说，就用法语说——走路的时候脚尖向外撇——记住你是谁！”这回，她还没等爱丽斯行礼就朝下一个钉跑去。到了那儿她回头说声“再见”，又匆匆往最后一个钉子赶了过去。

这事是怎么发生的，爱丽斯从来没弄明白过，可是红王后跑到最后一个钉子那儿时，就确确实实地消失了。她是消失在空中了，还是飞快地跑进了树林里去了？（“她跑得倒真快！”爱丽斯心想。）没办法猜得到，反正，她不见了。爱丽斯想起来，自己是个小卒子，马上就要轮到她跑了。

第三章

镜子里的虫儿们

要做的头一件事当然是仔细地查看一下待会儿要去的地方。“这就像学地理一样。”爱丽斯心想。她踮着脚尖站着，为了看得更远些。“主要河流——一条也没有。主要山脉——我正站在这上面，不过我想它大概没有名字。主要城市——哎呀，那些是什么东西，正在那下面采蜜？他们不可能是蜜蜂——你想，谁能在一里之外看见蜜蜂？”她静静地站了一会儿，仔细地观察他们中的一个。他正奔忙于花丛中间，还把长鼻子刺到花里去。爱丽斯心想：“就像一个平常的蜜蜂一样。”

可是，他一定不是只平常的蜜蜂：实际上，他是一只大象。爱丽斯刚看出来的时候，这个念头让她大吃一惊。马上她就想到：“那些花个头该有多巨大呀！就像一些去掉了屋顶的小茅屋插着个花柄。它们能做出多少蜜来呀！我想我要下去——不行，我还不能下去。”在她刚要往山下跑的时候，制止了自己，而试图为自己突然变得这么胆小找个借口：“如果没有一根长木棒用来挡开他们，我就绝不能下去。再说，要是他们回头问起我这一

路怎么样啊，那才有意思呢。我就说：‘哦，挺好玩儿的……’（说着她习惯地甩了一下头）就是土太大，天又热，还有那些大象太烦人了！”

她停了一下说：“我想我还是从另一条路下去，也许以后会去瞧那些大象。另外，我特别想去那第三格看看！”

凭着这个借口，她跑下山去，还跳过了六条小水沟中的第一条。

“查票啦！”检票员边叫边从窗口探进脑袋来。马上，每个人都掏出一张车票来。那票和人的大小差不多，把车挤得满满当当的。

“喂！小孩儿！拿出你的票来！”检票员生气地看着爱丽斯说。这时，好多个声音同时说（爱丽斯想：“这就像大合唱一样。”）：“别让他等，小孩儿！嘿，他的时间一分钟值一千英镑[①]哪！”

爱丽斯担心地说：“恐怕我没有车票。我来的地方没有售票处。”那些声音又齐声响起来：“她来的地方没地儿盖售票处。那块地一英寸值一千镑哪！”

“别找借口了！”检票员说，“你该从火车司机那儿买张票。”这时，“齐声合唱”又响了起来：“就是那个开火车的人。嘿，火车喷一次烟要值一千镑！”

① 英镑：英国货币单位。

爱丽斯心想："看来说什么也没用。"这次，那些声音没有加进来，因为她没开口说话。可是，令她吃惊的是，他们一齐思想上了。（亲爱的读者，我希望您能明白一齐思想是怎么回事——我必须承认，反正我是不明白。）"最后什么也别说。说话要一个字一千英镑呢！"

"今儿晚上做梦我可要梦见一千英镑了，我知道一定会的！"爱丽斯想。

检票员一直盯着她看，开始用个望远镜，接着用个显微镜，然后又用个看戏用的双筒望远镜。最后说："你搭错车了。"说完，关上窗户，走了。

坐在她对面的一位先生（他穿了件白纸做的衣服）说："这孩子年纪太小了，可就算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该知道自己要去哪



儿呀！"

坐在他旁边的一只山羊，闭上眼大声说："她就算不认得字母，也该知道去售票处该怎么走！"

山羊旁边坐着只甲壳虫（这个车厢里的乘客都十分古怪）。这儿的规矩似乎大家都轮着说话，所以他接了句："她得当成个行李从这儿回去！"

爱丽斯不知道坐在甲壳虫后面的是谁，可一个又麻又涩的声音道："换车头……"说着，声音被噎住了，只好停下来。

爱丽斯心想："这听上去像是一匹马。"这时，一个非常细小的声音在她身边说："对了，你可以拿'麻'和'马'①来讲个笑话。"

接着，远处一个非常和蔼的声音道："你知道，还得给她贴上个'小女孩儿，请轻拿轻放'的标签……"

又一个声音说（爱丽斯想："这车厢里的人可真不少！"）："必须把她寄回去，因为她有一个头……""得把她当一封电报发过去……""剩下的路必须由她来拉着火车走……"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说个不停。

而穿着白纸衣服的先生趴过来，对着她耳朵悄悄说："别理他们，亲爱的。不过，车一停站你就得买一张回去的票。"

"我就不买！"爱丽斯不耐烦地说，"我根本没想坐这趟车。刚才还在小树林里，要是我能回到那儿就好了！"

---

① 英文中"马"(horse)和"沙哑的"(hoarse)同音，此处为谐音方便，译"沙哑"为"麻"。

那个小小的声音在她耳边说："你知道，你可以用'要是你能你就请'讲一个笑话。"

"别捣乱了！"爱丽斯边说边四下看是谁在说话，可没找到。"如果你那么热衷于讲笑话，为什么不自己来讲一个？"

那小声音深深地叹了口气，显然，他非常不开心。她想："如果他能像别人那样叹气，我也许会说些同情的话来安慰安慰他。"可那叹气声那么小，要不是他离她耳朵那么近，她简直听不到。结果他的小声音像吹的气儿一样搔得她的耳朵痒痒极了，差点儿把这个可怜的小东西的不幸都忘记了。

"我知道你是个朋友，"小声音又说，"好朋友，老朋友，你不会伤害我的，虽然，我是一只虫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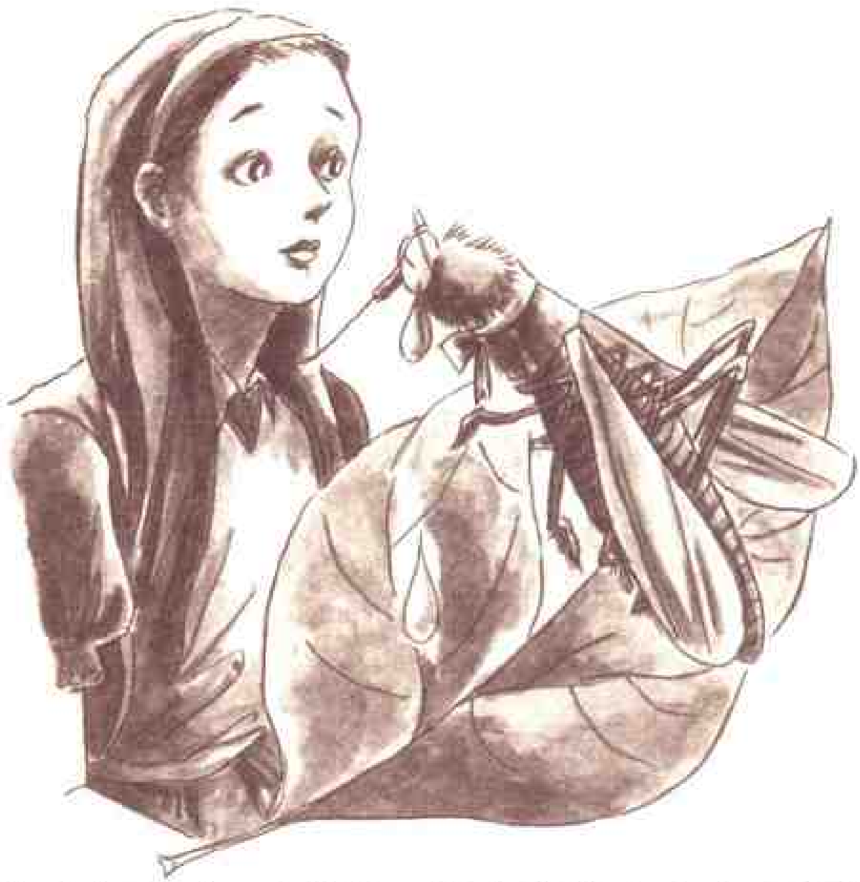
"什么虫儿？"爱丽斯有点儿着急地问。其实，她想知道的是他蜇不蜇人，不过，她觉得问这么个问题不大礼貌。

"啊，那么，你什么……"那小声音刚开始说，火车汽笛呜的一声尖鸣把他的声音压下去了。大家都惊叫着跳了起来，爱丽斯也不例外。

那匹马刚才把头伸出窗外，马上又缩回来说："我们只不过蹦过了一条小水沟。"大家好像对这个说明都挺满意，可爱丽斯一想到火车居然在跳，不免有点紧张。"不过，它能把我们带到第四格去，这倒是个安慰！"她自言自语道。突然，她觉得车厢正一直向上升到了空中，她吓得一手抓住了旁边的一个什么东西，恰好，那是山羊的胡子。

可是，她一抓到那山羊胡子，它就消失了。她发现自己正

静静地坐在一棵树下。那只蚊子（就是刚才和她说话的小虫儿）一边站在树枝上保持平衡，一边用翅膀给她扇着。



他真是只大蚊子：“就像一只小鸡那么大。”爱丽斯想。不过，她并不怕他，因为他们刚才谈了那么久的话。

“那么，你什么虫子都不喜欢啦?”蚊子平静地接着说，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

爱丽斯说：“他们会说话我就喜欢。在我们那儿，他们从不说话。”

“在你们那儿，你喜欢哪种虫子?”蚊子问。

“我根本不喜欢虫子，”爱丽斯说，“因为我多少有点怕他们——至少怕那些大个儿的。不过，我能给你说出几种他们的

名字。”

“你叫他们的名字，他们一定会答应吧？”蚊子漫不经心地说。

“我从来不知道他们会答应。”

“如果他们不会答应，他们要名字做什么？”蚊子说。

“不是给他们用的，”爱丽斯说，“我想，对那些给他们起名字的人是有用的。如果不是这样，为什么事事都有名字呢？”

“我说不出，”蚊子说，“再往里走，在林子里，那儿的东西全没名字——好了，说说你知道的虫子吧。你尽浪费时间了。”

“喏，有马蝇。”爱丽斯掰着手指头数起虫儿的名字来。

“不错，”蚊子说，“在灌木丛里走上半步，你仔细看，就能看见一只摇木马蝇。他全是用木头做的，从这个枝儿摇到那个枝儿。”

“他吃什么呢？”爱丽斯好奇地问。

“树液和树皮末。”蚊子说，“你接着说些虫儿的名字吧。”

爱丽斯很感兴趣地瞧着那个摇木马蝇，断定他一定刚刚被油漆过，他看上去非常亮，而且黏糊糊的。接着说：“还有蜻蜓。”

“瞧你头顶那个树杈上，”蚊子说，“在那儿你能看见个金鱼草蜻蜓。他的身子是用果料布丁做的，翅膀是用冬青草叶子做的，头是用一个在白兰地里烧干了的葡萄干做的。”

“他吃什么过活呢？”爱丽斯像刚才那样又问。

“牛奶麦片粥和甜馅饼。”蚊子回答，“他把窝就搭在圣诞礼

盒里。”

爱丽斯仔细地瞧了瞧头上还着着火的金鱼草蜻蜓，心想：“不知道这是不是虫儿们都爱向蜡烛上飞的缘故——因为他们都想变成金鱼草蜻蜓！”随后她又说：“还有蝴蝶。”

“正在你脚上爬呢。”蚊子说（吓得爱丽斯一下缩回脚来），“你看见了吧，那是一个黄油面包蝴蝶。他的翅膀是薄薄的黄油面包片，身子是面包干，头是一块方糖。”

“那么他吃什么过活呢？”

“加奶油的淡茶呗。”

爱丽斯忽然想到了难题，就问：“如果他找不到奶油淡茶呢？”

“那他当然会死掉。”

爱丽斯仔细想了想，说：“他一定常常找不到。”

“他就是常找不到吃的。”蚊子说。

爱丽斯不言语了，默默地想了一会儿。在她想的工夫儿，蚊子绕着她的头嗡嗡地飞来飞去，自己取着乐儿，最后他停下来说：“我猜你不想丢了自己的名字吧？”

“当然不想。”爱丽斯有点着急地说。

“也没准儿呢，”蚊子漫不经心地说，“你想啊，要是你不带着名字回到家里，该多方便呀！比方说，如果女管家要叫你去做功课，她会叫：‘过来……’就叫不下去了，因为没有名字给她叫。你瞧，这下你自然不用过去了。”

“我肯定，这永远也办不到，”爱丽斯说，“女管家绝对不会

因此就把我的作业免了。如果她想不起我的名字了，就会叫：‘大小姐，作业！’像个用人那样。”

蚊子说：“好啊，要是她叫‘打消写作业[①]！’而不说别的，你当然就没事啦。这是个玩笑。我希望你这么干过。”

“为什么你希望我这么干过？”爱丽斯问，“这种玩笑糟透了。”

这下蚊子深深地叹了口气，两颗大大的眼泪珠从颊上滚了下来。

“如果开玩笑让你这么不开心，你就不该开它啊。”爱丽斯说。

蚊子又悲伤地轻轻叹了一声，这次可怜的蚊子好像一口气把自己叹没了似的。爱丽斯抬头看时，树枝上什么也没有了。她在这儿坐了这么久，身上觉得冷飕飕的，所以她起身就走了。

她很快来到了一片空地上，空地的另一边有个小树林，比刚才的那个树林黑得多，爱丽斯觉得走进去有点可怕。不过，她转念一想，就下了决心往前走。“我当然不能往回走。”她心想。而且，这是通往第八格的唯一的路。

她若有所思地说：“这一定就是那个样样东西都没有名字的小树林。不知道我走进去，会不会也丢了名字。我可不希望会那样——因为他们会给我起另外一个名字，而且几乎可以肯定那将会是个很难听的名字。不过，也许能找到个什么东西捡了

① 英文中“小姐”-Miss 一词，也可当做“错过”讲。此为文字游戏。

我的旧名字，那才好玩儿呢！你知道，就像谁家丢了狗，登的广告似的：‘套着个黄铜项圈，叫他“达斯”就答应’——再想想，如果碰上什么都叫他‘爱丽斯’，直到有人答应为止！可要是他们够聪明，才不会答应呢！”

她边走边自言自语地闲聊着，一直走到了小树林边上。小树林看上去又阴又凉。她走到一棵树下，说：“真不错，至少这儿非常凉快。刚才还那么热，这会儿就来到了……来到了……到了哪儿了？”她非常吃惊地发现自己想不起词儿了。“我是说，到了什么下面……什么下面……就是这个下面，你知道的！”她把手扶在树干上，又说：“我想知道，它究竟叫什么名字呢？我敢保证，它没有名字——没错儿，它就是没有名字！”

她静静地站了会儿，想了想，忽然又说：“那么这事儿真的发生了，真的！现在来看看，我是谁？如果我能，一定会想起来的！我一定得想起来！”可是，下决心想也没用，她糊里糊涂地纳闷了半天，只能说：“L，我知道是L打头的字儿！”

这时，一只小鹿溜溜达达地走过来，他用一双大大的、和善的眼睛看着爱丽斯，一点儿也不害怕。“过来！到这儿来！”爱丽斯说着，伸出手想摸摸他，可他只是后退了两步，然后又站住看着她。

“你叫什么呀？”小鹿最后说，那声音又软又甜！

“我也想知道啊！”可怜的爱丽斯心想。于是她很伤心地回答：“这会儿什么也不叫！”

“那怎么行？再想想看。”小鹿说。

爱丽斯想了想，可什么也想不起来。她害羞地说：“请你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好吗？我想那样能帮我点忙。”

“如果你再走过去一点儿，我就能告诉你了。”小鹿说，“在这儿，我想不起来。”

于是，爱丽斯用胳膊搂着小鹿柔软的脖子，走出了树林，来到了另一片空地上。这时，小鹿突然腾空跳了起来，从爱丽斯的胳膊底下挣出来。“我是一只小鹿！”他高兴地叫着，“哎呀，你是一个小孩儿！”他美丽的棕色的眼睛里一下子充满了恐慌，于是马上拼命地跑开了。

爱丽斯站在那儿瞧着他离开，都快哭出来了，因为这么突然，她就失去了她亲爱的小伙伴。“好在，现在我知道自己的名字了，”她说，“这多少是个安慰。爱丽斯……爱丽斯……我再也不会忘记了。现在的问题是，我该朝着哪个指路牌的方向走呢？”

这倒不是什么难题，因为这儿只有一条路穿过树林，而且两个指路牌都朝它指着。爱丽斯对自己说：“等到路再分岔儿，指路牌指不同方向时，我再来决定。”

可是，这种情况好像不太会发生。她走啊，走啊，走了好长的一段路，可一到路分岔的地方，就准会有两块指路牌，朝同一个方向指着，一块上写着“到腿得儿哥家”，另一块写着“到腿得儿弟家”。

最后，爱丽斯说：“我敢肯定，他俩是住在一所房子里！这

个，我怎么早没想到呢？可我不能在那儿多待，我只能打个招呼，说声：‘你们好啊？’再问问他们出树林的路。我得在天黑之前赶到第八格去！”她溜溜达达，边走边自言自语，直到到了个急转弯儿，她见有两个小胖子站在她面前，他们出现得那么突然，让她不禁后退了一步。不过马上她就醒过味儿来，觉得他们一定就是。



第四章

腿得儿哥和腿得儿弟

他俩正你搂着我的脖子，我搂着你的脖子，站在一棵树底下。爱丽斯马上就辨认出了哪个是谁。因为他们一个领子上绣着“哥”，另一个领子上绣着“弟”。“我猜他们每个的领子后头准还绣着个‘腿得儿’。”她对自己说。

他俩站在那儿一动不动，让她几乎忘了他们是活着的了。她正要绕到后面去瞧瞧他们的领子后面是不是绣着“腿得儿”几个字时，那个绣着“哥”的突然出声了，把她吓了一大跳。

“如果你觉得我们是蜡像，”他说，“你就得付钱，知道吗？蜡像可不是给人白看的。绝不是！”

“反之，”那个绣着“弟”的说，“如果你觉得我们是活人，你就该开口说话。”

“哦，我真太抱歉了。”爱丽斯只说了这个，因为有首老歌的歌词总是在她的脑子里响，就像个滴答滴答响着的小钟，于是她忍不住大声念了出来：



腿得儿哥和腿得儿弟，
　　商量好了打一架。
因为腿得儿哥说腿得儿弟，
　　毁了他的新鼓架。

这时飞来只老乌鸦，
　　黑得像那焦油渣。
两位英雄都被吓傻，

忘了有架还没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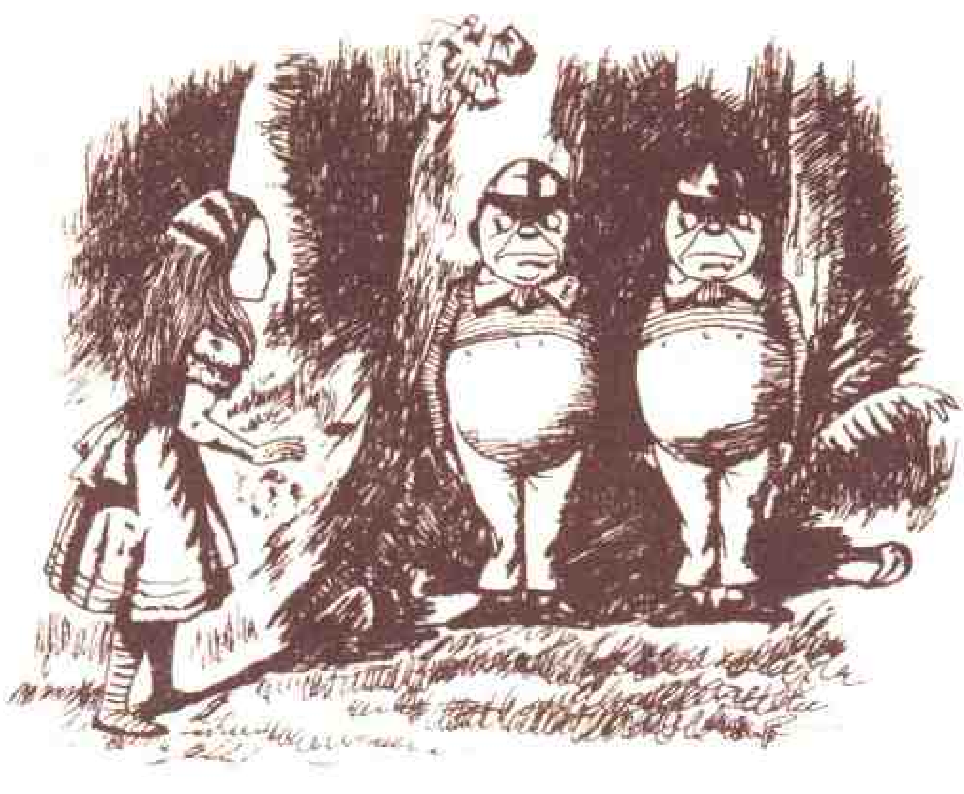
“我知道你正想什么呢，”腿得儿哥说，“但不是那么回事儿，压根儿不是。”

“反之，”腿得儿弟接着说，“如果是这样，就可能是；假设是这样，就可能会；但既然不是这样，就不是也不会。这就是逻辑。”

“我正在想，”爱丽斯非常有礼貌地说，“哪条路能走出这个林子呢？天快黑了。请问，你们能告诉我吗？”

可是，那两个小胖子只是互相看着，咧着嘴笑。

他俩看上去可真像两个大号儿的学生，爱丽斯忍不住用手指着腿得儿哥叫道：



"一号儿!"

"根本不是!"腿得儿哥高声叫道，闭嘴时还吧地响了一下。

爱丽斯又冲腿得儿弟叫道："二号儿!"虽然她知道他一定会答"反之"，果然他这么做了。

"你一开始就错了!"腿得儿哥叫道，"去拜访人家头一件事要说'你好'，然后握手!"说着，兄弟俩又往近里靠了靠，伸出两只空手来和她握手。

爱丽斯不好先和哪个握手，怕伤了另一个的感情。所以她马上同时握了他们俩的手，这办法最好。接着，他们围着圈跳起舞来。这事好像挺自然的（她事后这么说），甚至当她听见有音乐响起来也没觉得奇怪。那音乐像是从他们头顶的那棵树上传来的，可能是一根树枝在另一根树枝上磨，像小提琴的琴弓在琴弦上拉似的（她是这么觉得）。

"那真是奇怪（事后爱丽斯对姐姐讲起整桩事的时候这么说），我发现我在那儿唱'我们绕着桑树转'那首歌。我也不晓得什么时候开始的，只是觉得好像已经唱了半天了!"

那两个跳舞的胖乎乎的，很快就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了。"一个舞转四转足够了!"腿得儿哥喘着气说。于是他们突然停了下来，音乐也一块儿停了。

他们松开爱丽斯的手，站在那儿瞧着她。这一停可够让人尴尬的，因为爱丽斯不知道该怎么起头儿和那两个舞伴说话。

"现在可不是说'你好'的时候。"她自言自语道，"毕竟，我们比刚才熟多了!"

她最后说了一句："我希望你们没感到太累吧？"

"一点儿不累。非常感谢你的问候。"腿得儿哥说。

"非常感谢！"腿得儿弟补充说，"你喜欢诗歌吗？"

"是……的，有些诗很不错，"爱丽斯犹犹豫豫地说，"你们能告诉我哪条路能走出树林吗？"

"我该背哪首给她听？"腿得儿弟转过来严肃地瞧着腿得儿哥问，也不理爱丽斯的话。

"《海象和木匠》那首最长。"腿得儿哥边说边热烈地拥抱了一下他兄弟。

腿得儿弟立刻就背上了：

一轮太阳照……

这时，爱丽斯壮着胆子打断了他，尽量客气地说："要是那诗非常长，你能先告诉我哪条路……"



腿得儿弟轻轻笑了一下，就又开始了：

一轮太阳照海面，
　　暖暖阳光金灿灿。
他努力工作不怕累，
　　抚平浪花光又闪。
真奇怪，是因为，这时候
　　正是夜里三更半。

冷冷月亮光闪闪，
　　月亮生气地绷着脸。
她嫌太阳事太多，
　　晚上还要来加班。
“他这人，没规矩，”月亮说，
　　“专门爱给人捣乱！”

海水湿它就是湿，
　　沙子干它就是干。
你看不见一片云，
　　因为没有云在天。
没有鸟从头上飞，
　　因为没有鸟出现。

海象木匠走过来，
　　他俩漫步在海边。
看见沙子密又多，
　　身不由己泪涟涟。
“若能把它扫干净，
　　漂亮贝壳现眼前！”

七个女仆七把笤帚，
　　整整扫了大半年。
海象疑惑问木匠，
　　沙子能否全扫完。
木匠伤心摇摇头，
　　眼泪挂在两颊边。

“亲爱的牡蛎快来吧！”
　　海象由衷地恳求。
“快活地聊一聊笑一笑，
　　在沙滩上走一走。
我们一手一个拉四个，
　　再多了恐怕也没有。”

老牡蛎他瞪着眼，
　　一句话儿也没有。

老牡蛎他眨眨眼，

　　摇摇晃晃他的头。

意思是“我这把年纪，

　　哪还能够四处走？”



四只小牡蛎热情高，

　　为了赴约紧梳妆。

刷刷衣服洗洗脸，

　　皮鞋也要上上光。
真奇怪，是因为，你知道，
　　牡蛎并没把脚长。

四只牡蛎跟在后，
　　还有一对紧跟上。
大家你追我又赶，
　　越聚越多队越长。
冲过浪头爬上岸，
　　赶去聚会多欢畅。

再说海象和木匠，
　　又走过了一里长。
找块岩石坐下来，
　　有话等会儿再商量。
小牡蛎们排成队，
　　乖乖等在另一旁。

“开始聊吧，”海象说，
　　“大家纵情尽欢畅。
聊鞋聊船聊封蜡，
　　聊聊白菜和国王。
海水为啥滚滚烫，

猪儿可能长翅膀?”

“请等一下,” 牡蛎叫,
“赶路辛苦非寻常。
我们个个这么胖,
上气下气接不上。”
“不急,不急。” 木匠说,
牡蛎谢他真体谅。

“来块面包,” 海象说,
“第一需要不能忘。
要想味道更鲜美,
胡椒和醋也加上。
亲爱的牡蛎准备好,
你们要把作料当。”

“别吃我们,” 牡蛎叫,
吓得心里直发慌。
“刚才还是盛情款待,
这会儿却要把命丧!”
海象却说:“夜色很美,
咱们一块儿来欣赏。”

“你们能够来赴约，
　　真是非常的妙！”
木匠不管不顾地说：
　　“再给我来片面包，
但愿你们不是聋子，
　　只说一遍，给我听好！”

“这事说来挺惭愧，
　　骗了他们这么久。
把他们老远领了来，
　　一路加速快步走！”
木匠不管不顾说：
　　“黄油抹得太厚！”

“我很难过，”海象说，
　　“对你们深表同情。”
可他边哭边挑着吃，
　　最大的牡蛎才行。
又从兜里掏出手绢，
　　挡住流泪的眼睛。

“你们玩得开心吗？
　　现在应该回家啦！”

木匠拍拍肚皮说，

却见没有人回答，

奇怪吗？不奇怪，是因为，

牡蛎早被吃光啦。

“我还是更喜欢那海象一点儿，”爱丽斯说，“因为他对那些可怜的牡蛎多少有点同情心。”

“可他比木匠吃得多。”腿得儿弟说，“你瞧，他用手绢挡在前面，是怕让木匠数出来他吃了多少。反之亦然。”

“这太卑鄙了！”爱丽斯气愤地说，“那我还是更喜欢木匠一些——要是他不像海象吃得那么多的话。”

“可是，他能吃多少就吃了多少。”腿得儿哥说。

这可难了。过了一会儿，爱丽斯说：“哼！他们俩都叫人讨厌……”正说着，她忽然听见一阵像蒸汽机喷气似的呼呼声在旁边的林子里响起来，听上去倒像是野兽的声儿，她被吓得忙住了嘴。“这附近有狮子或是老虎吗？”她害怕地问。

“那只不过是红国王在睡觉呢。”腿得儿弟说。

“走，瞧瞧他去！”兄弟俩边叫着，边各自拉了爱丽斯的一只手，把她领到了国王睡觉的地方。

“他这副样子挺可爱的吧？”腿得儿哥说。

老实说，爱丽斯不觉得他可爱，他戴着个高高的红睡帽儿，上面还耷拉着长穗子，躺在那儿身子揉成了乱七八糟的一团儿，还打着大呼噜。“他的呼噜打得快把脑袋打掉了！”腿得儿哥说。

"我怕他躺在这潮湿的土地上会感冒的。"爱丽斯真是个体贴的小姑娘。

"他正做梦呢，"腿得儿弟说，"你知道他梦见什么了吗?"

"那谁猜得到?"爱丽斯说。

"嘿，梦见你啦!"腿得儿弟叫着，得意地拍起手来，"要是他没梦见你，你想你会在哪儿?"

"当然还在这儿了。"爱丽斯说。

"哼！才不是呢!"腿得儿弟轻蔑地反驳说，"你呀，哪儿也不在了。你只不过是他梦里的一样东西!"

腿得儿哥说："要是国王醒了，你就会像个熄了的蜡烛似的——扑的一下就没了。"

"根本不会!"爱丽斯生气地说，"如果我是他梦里的一件东西，那你们是什么？我倒想知道知道。"

"一样。"腿得儿哥说。

"一样，一样!"腿得儿弟叫起来。

"嘘!"他叫得声儿那么大，爱丽斯忍不住提醒他道，"像你这么吵吵，会把他闹醒的。"

腿得儿哥说："嘿，你只不过是他梦里的一件东西，你说他醒不醒也没用。你很清楚你不是真的。"腿得儿哥说。

"我是真的!"爱丽斯说着哭了起来。

"你哭又不能把你自己哭成真的，"腿得儿弟说，"没什么可哭的。"

"要是我不是真的，就不会哭了。"爱丽斯都快流着眼泪笑

出来了，这一切真是太好笑了。

腿得儿哥又轻蔑地说："你不会以为这是真的眼泪吧？"

爱丽斯心想："我知道了，他们在胡说八道。为这个哭鼻子可够傻的。"于是，她擦干了眼泪，尽量做出高兴的样子说："无论如何我得从这林子里走出去，天都这么黑了。你们看，是不是快下雨了？"

腿得儿哥撑起把大伞遮着他和兄弟，又抬头瞧瞧，说："不，我倒不这么想。至少——这底下不会。根本不会。"

"可伞外面会下吗？"

"可能吧，"腿得儿弟说，"要是它愿意的话，我们没意见。反之亦然。"

"这些只顾自己的家伙！"爱丽斯刚要对他们说再见然后离开他们，腿得儿哥突然从雨伞底下跳出来，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

"你看见那个东西了吗？"他手指头颤巍巍地指着树底下一个小白东西，眼睛一下子变得又大又黄，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爱丽斯仔细瞧了瞧那个小白东西，说："那只不过是个拨浪鼓。你瞧，不是只响尾蛇[1]。"她怕他害怕，又赶忙加了一句："只是个旧拨浪鼓——又旧又破的。"

"我知道它破了！"腿得儿哥嚷着，又发疯似的跺着脚，还

① 英语中"响尾蛇"（rattle－snake）一词由"拨浪鼓"（rattle）和"蛇"（snake）两词复合而成。

乱扯自己的头发，“它是被糟蹋坏的！”说着他就看腿得儿弟。腿得儿弟一屁股坐在地上，使劲儿往雨伞底下藏。

爱丽斯把手扶在他胳膊上，安慰他说：“你用不着为了个旧拨浪鼓这么生气啊。”

“可它不是旧的！我告诉你吧，它是新的——我昨天才买的呢——我那漂亮的新拨浪鼓啊！”腿得儿哥气极了，声音高得像在尖叫。

这时候，腿得儿弟正想方设法把伞收起来，还得把自己收在里头。这事儿可真够古怪的，看得爱丽斯快把他那个生着气



的兄弟给忘了。可是他怎么也收不好。最后他打了个滚儿，用伞把身子裹上了，只剩个脑袋在外面。他躺在那儿，嘴巴和两只大眼睛张了闭，闭了张的——“再没有比鱼更像他的了。”爱丽斯想。

“这回你同意咱们得打一架了吧？”腿得儿哥稍微平静了点儿说。

他兄弟从伞里头爬出来，绷着脸说：“那好吧。只是她必须帮我们装扮起来。你知道。”

于是兄弟俩就手拉手地走进了树林，不一会儿就回来了。抱了满胳膊的东西——像什么垫子啦，被子啦，毯子啦，桌布啦，抹布啦，还有旧煤筐。腿得儿哥说：“我希望你是个别别针儿和系绳子的好手。无论怎么弄，都得把这儿的每件东西用上。”

事后爱丽斯说，她这辈子从来没这么瞎忙活过。那两人忙来忙去的样儿——还把那些东西往身上戴，他们把她呼来唤去，给他们扎绳子、系扣子——“他们扮好了之后，肯定会活像是两捆破布！”她边自言自语着，边把个垫子往腿得儿弟脖子上绑，就像他说的：“为了脑袋不会被砍掉了。”

他又非常严肃地补充道：“你知道，打架的时候可能会发生的一件最严重的事情就是——把脑袋给砍掉了。”

爱丽斯哈哈地笑了出来，可她马上又装作在咳嗽，怕伤了他的感情。

“我的脸色是不是很不好？”腿得儿哥边说边把头盔戴上。

（他管那个叫头盔，可它却活像个小锅。）

“嗯……嗯……有点儿吧。”爱丽斯轻声回答。

接着他又用低低的声音说：“平常，我还是很勇敢的，只是今儿碰巧有点儿头疼。”

“那我还牙疼呢！”腿得儿弟偷听到了他的话，“我比你要糟得多了！”

爱丽斯觉得这是个讲和的好机会，就说：“那你们今天最好还是别打了吧。”

“我们必须得打一点儿，不过我倒不在乎打得长还是短。”腿得儿哥说，“现在几点了？”

腿得儿弟看了眼手表，说：“四点半。”

“那我们就打到六点钟，然后吃晚饭。”腿得儿哥说。

“很好。”他兄弟没法了，又说，“她可以观战，不过，你可别离我们太近了，我要是真生起气来，通常见着什么就打什么。”

“我是够得着的全打，不管看得见看不见！”腿得儿哥叫起来。

爱丽斯笑了，说：“我想，你一定常会打到树。”

腿得儿哥四下看看，得意地笑笑，说：“我看呢，等我们打完了架，这儿一棵树也剩不下！”

“就为了个拨浪鼓！”爱丽斯说。她大概还指望他们会为这么点儿小事就打架而有点儿感到惭愧。

“要不是它是个新拨浪鼓，我也不会这么在乎。”腿得儿

哥说。

“我希望这会儿飞来个大怪鸦才好呢!”爱丽斯心想。

“这儿只有一把剑，你知道，”腿得儿哥对他兄弟说，“不过你用那把伞也行——它也挺尖的。我们得快点儿开始了，天已经够黑的了。”

“天更黑了。”腿得儿弟说。

这时，天突然黑了下来。爱丽斯想，一定是雷雨要来了。“那块云彩多黑多厚呀!”她说，“它来得可真快! 哎呀，它肯定还长着翅膀呢!”

“那是只乌鸦!”腿得儿哥吓得尖声叫起来。兄弟俩撒腿就跑，立刻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爱丽斯往树林里跑了几步，停在棵大树底下。“在这儿，他别想抓到我。”她想，“他那么大个儿，是挤不进这个树丛来的。不过，我倒希望他别那么使劲儿扇它那翅膀——扇得这树林子里的风这么大——哎哟，那是谁的头巾被刮跑了呀!”

第五章 羊毛和水

她说着一下子抓住了头巾，又四周看看，找它的主人。一会儿，白王后疯了似的跑来了，她的两只胳膊伸着，像会飞似的。爱丽斯很有礼貌地拿了头巾走过去。

“我很高兴，刚才碰巧让我抓住了。”爱丽斯边帮她把头巾戴上边说。

白王后非常害怕，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嘴里咕噜咕噜地重复着什么，听起来像是“面包和黄油，面包和黄油”。爱丽斯觉得要想和她说话，必须自己先起头才行，所以就很小心地问：“我这是遇见白王后了吗?”

“哦，是的，如果你把这叫做‘预见’①的话。可照我看，‘预见’这词儿压根儿不能这么用。”白王后说。

爱丽斯想，一开始说话就要吵架可不行，就微笑着说：“陛

① 原文是以 addressing 和 adressing 做的文字游戏。此处改译为“遇见”和“预见”。

下，只要您告诉我该怎么起头儿，我就会尽量照着做的。”

“我可不要起什么头儿！”可怜的白王后叹着气说，“我在这儿一个人折腾了两个钟头了。”

爱丽斯想，她的衣裳穿得乱糟糟的，要是能有人帮她穿就会好多了。“样样东西都打着褶，还弄得浑身上下都是别针！”爱丽斯心里想。“让我帮您把头巾捋平了吧。”她说出声来。

“我也弄不清它是怎么了！”白王后可怜兮兮地说，“我想，它是在耍脾气呢。我在这儿别一下，又在那儿别一下，可就是没法让它高兴！”



“要知道，如果您这样把它别在一边儿，它是没法平整的。”爱丽斯边给她轻轻地把头巾整好边说，“哎呀，您瞧瞧，您的头发都成一团乱麻了！”

“有个刷子缠在里头了！”白王后叹了口气说，“昨天，我还把梳子给丢了！”

爱丽斯小心地把刷子择了出来，还尽量把她的头发捋得整齐些，

她把那些别针差不多都重别了一遍，说："嘿，您现在看上去好多啦！不过，您确实该有一个给您梳妆的用人！"

"你来当我的用人吧，我肯定会满意的！"王后说，"一星期两便士，隔一天还有果酱给你。"

爱丽斯忍不住笑了，说："我并不想叫你雇我，我也不想要果酱。"

"那果酱很不错。"白王后说。

"唉，不管怎么样，我今天不想要。"

"就算你想要也没有。"王后说，"按照规矩是，明天有果酱和昨天有果酱——但是今天没有。"

"但总会等到'今天有果酱'的时候呀。"爱丽斯反驳她说。

"不，不会有的。"白王后说，"果酱是隔一天给一次。'今天'不是'隔一天'，对吧？"

"我不明白了，这真让人糊涂！"爱丽斯说。

"这就是倒着过日子的结果，"白王后说，"谁开始都会有点晕的。"

"倒着过日子！"爱丽斯惊讶地重复了一遍。"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

"那有一大好处，就是人能从两面儿来记事。"

"我敢肯定，我的记性只能记一面儿的事，还没发生的事我是没法子记的。"爱丽斯说。

"只能记着以前的事，那你记性真够糟的。"白王后说。

"那您记得最清楚的是什么事呢？"爱丽斯壮着胆问。

白王后漫不经心地回答说：“嗯，是下下星期发生的事。”她边说边把块大膏药往手指头上贴。“比方说，现在有个国王的使者，被罚进了监狱，审判下星期三才开始，自然，到最后他才会犯罪呢。”

“假如他不犯罪呢?”爱丽斯说。

“那更好，不是吗?”白王后说着，又用一点儿布带子把膏药绑几圈。

爱丽斯觉得这话倒不错，就说：“那当然是最好。可他没犯罪就被罚可就不怎么好了。”

“不管怎么说，这是你的不对了。”白王后说，“你以前受过罚没有?”

“只是在犯了错的时候。”爱丽斯说。

“你受了罚之后就变好了点儿。我知道的!”白王后得意地说。

“是啊，可那是因为我干了让我该受罚的事。这就是不一样的地方。”

“可假如你没干，那不是更好吗?更好，更好，更加好!”她每叫一次“更好”，声音就提高一些，最后简直成了尖叫。

爱丽斯刚说：“总有个什么地方不对……”白王后突然尖叫起来，声音那么大，打断了爱丽斯的话。“哎哟，哎哟，哎哟!”白王后一边大叫，一边甩着手，好像要把它甩掉了似的，“我的手指头流血了！哎哟，哎哟，哎哟，哎哟!”

她的尖嗓子就像个火车在鸣笛，响得爱丽斯只好用两只手

把耳朵捂起来。

她一等有个机会，自己的声音能被听见时，就问："怎么啦？是您的手指头给扎破了吗？"

"它还没破呢，"白王后说，"不过很快就要破啦。哎哟，哎哟，哎哟！"

"那您估计它什么时候会破呢？"爱丽斯问着，都快笑出来了。

白王后一边哼哼着一边说："就在我要把头巾系上的时候，那枚胸针正好松开了。哎哟，哎哟！"她正叫的工夫，胸针果然突然松开了，白王后一把捏住了它，要把它给别上。

"小心呀！"爱丽斯叫着，"您捏在针上头啦！"她赶快把那胸针抢过来。可太晚了，那针一滑，已经把白王后的手指头扎破了。

"你瞧，这就是流血的原因。"她笑着对爱丽斯说，"现在你懂得这儿的事都是怎么发生的了吧。"

"可现在您怎么不叫了呢？"爱丽斯问着，抬起手来随时准备捂住耳朵。

"嗨，我刚才都叫过了，再叫一遍有什么好处？"白王后说。

这时候，天又亮起来了。爱丽斯说："我想，那乌鸦一定是飞走了。我可真高兴它飞走了。刚才我还以为是夜幕降临了呢。"

"要是我也能高兴起来该多好！"白王后说，"我就是怎么也记不住那个规矩。在这个林子里过日子，你一定特别高兴，而



且，想什么时候高兴就什么时候高兴。”

“只是，在这儿太孤单了！”爱丽斯说着，伤心起来，一想到自己在这儿孤孤单单的，两颗大泪珠就顺着脸蛋儿滚了下来。

“嘿，别这个样子！”白王后叫起来，急得直搓手，“想想你是个多好的小女孩儿，想想今天你走了多长的路，想想现在几点了，想什么都行，就是别哭！”

听了这个，爱丽斯还挂着眼泪的脸上禁不住露出了笑容，她问：“那您能想点儿什么事就不哭了吗？”

白王后坚决地说：“能啊。是这么回事，没有人能同时干两件事，你知道。咱们先来想想你的岁数吧。你今年多大啦？”

“我正好七岁半。”

“你用不着说‘正好’，”白王后说，“不说那个我也信。现在，我也得让你信点儿什么，我刚到一百零一岁五个月零一天。”

“这个我可不信！”爱丽斯说。

“你不信？”白王后用遗憾的口吻说，“再试试，长长地吸口气，把眼睛闭上。”

爱丽斯笑了，说：“试也没用，一个人总不能相信不可能的事。”

“我敢说，你没怎么练习过。”白王后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每天要练一个半钟头呢。嘿，有时候在早饭之前，我要相信六件不可能的事。头巾又飞了！”

在她说话的时候，别针又松了，突然一阵大风把她的头巾吹到小水沟那边去了。白王后又伸着两个胳膊，像飞似的追上去，这回她自己抓着了它。“我抓着它啦！”她得意地叫着，“现在你瞧我自己把它别上！”

爱丽斯跟着白王后过了小水沟，很礼貌地问她：“现在您的手指头好点儿了吗？”

“哦，好些啦！”白王后嚷道。接着她每叫一声，声音都提高一点儿，成了尖叫：“好些啦！好些……些！好些……些……咩……咩！”最后像只绵羊“咩咩”地叫着，吓了爱丽斯一跳。

她瞧瞧白王后，白王后好像突然给自己裹了一身的毛儿。爱丽斯揉揉眼睛又看，她怎么也搞不清究竟发生了什么。她是在个商店里吗？那个真是——那真是个绵羊坐在柜台那边？她怎么揉眼睛，怎么看到的就是这些。她正待在个小黑铺子里，胳膊肘撑在柜台上，对面是个老绵羊坐在扶手椅子里织毛活儿，还时不时地停下手来，透过那副大眼镜看她。

最后绵羊放下手里的活儿，抬头看了一会儿说：“你要买什么呀？”

“我还不太清楚，”爱丽斯轻轻地说，“要是能的话，我想先四处瞧瞧。”

“如果你愿意，可以往前瞧瞧，也可以往两边瞧瞧，”绵羊说，“可不能往四处瞧——除非，你脑袋后边长了眼睛。”

可恰好，爱丽斯脑袋后边没长眼睛。所以她只好转着走，走到哪儿看到哪儿。

这铺子里好像尽是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但最奇怪的就是，无论她要看哪个架子上摆着什么东西的时候，那个架子准是空的，但它周围的架子上的东西却是满满当当的。

那儿有个又大又亮的东西，看上去有点儿像玩具娃娃，又有点儿像针线盒。她又徒劳地追过去看，可它总在她看的上一层架子上。最后，她有些恼火地说："这儿的东西怎么飞来飞去的！这个东西最可恶！"突然她又有个念头："不过，我告诉你吧，这回我把它追到架子的顶上，我倒要看看，难道它能跑出天花板去不成！"

可是，这个计划也失败了。那"东西"不声不响地穿过了天花板，好像它都这么干惯了似的。

绵羊拿起了另一副毛线针说："你是个小孩儿，还是个捻转儿？如果你再像这么转来转去的，我就要晕了。"这会儿，她正拿着十四副毛线针一齐用，看得爱丽斯吃惊极了。

"她怎么能这么多毛线针一块儿用？"迷惑的爱丽斯心想，"她越来越像一只豪猪了！"

"你会划船吗？"绵羊边问边递给她一副毛线针。

"哦，会点儿，可不是在地上，也不是用针划。"爱丽斯刚开始说，手里的毛线针突然变成了桨，她发现她们正坐在一只小船里，在两岸当中的水里漂着。所以除了使劲儿划桨，也没别的好做了。

"分桨！"绵羊叫着，又拿起了另一副毛线针。

这句不像个需要回答的问题，所以爱丽斯什么也没说，就划开了。她想这水里好像有些古怪，因为时不时的桨就陷在里头，很难弄出来。

"分桨！分桨！"绵羊又叫上了，手里拿了更多的针。"你一

会儿就会抓着个螃蟹①。”

爱丽斯想：“一只可爱的小螃蟹！我倒真愿意。”

“你没听见我说‘分桨’吗？”绵羊生气地叫，拿起了一把毛线针。

“我听见了啊，”爱丽斯说，“你老在叫，声音特别大。螃蟹在哪儿呢？”

“当然在水里了！”绵羊说着，把几根针插在头发里，因为她手里已经满了。“分桨，我说！”

“你干吗老是叫‘飞翔’②？我又不是只鸟！”爱丽斯终于很不耐烦地说出来。

“你是，”绵羊说，“你是一只笨鹅。”

这话让爱丽斯有点儿生气，于是两人沉默了几分钟。船就轻轻地漂着，时而漂到一些水草当中（那水草把桨缠在当中，比刚才更糟），时而漂到树底下。两边一直是同样的高得越过了她们头顶的河岸，像皱着眉头似的阴森森地立着。

“嘿，打扰你一下，看那儿有几棵香香的灯心草！”爱丽斯叫着，一下子兴奋起来，“那儿真的有，嘿，太漂亮了！”

“你不用说什么‘打扰你一下’，”绵羊织着毛活儿，头也不

---

① 此处 catch a crab 为一成语，意指划船时桨入水过深或过浅，而表面意思是抓着个螃蟹，爱丽斯只从字面去理解了。

② 原文中 feather 可作“回桨”和“羽毛”讲，因此使爱丽斯听成了“羽毛”，而联想到了鸟，为文字游戏，改译为她把“分桨”听成了“飞翔”从而联想到了鸟。

抬地说，“又不是我把它们种在那儿的，我也不会把它们拿走。”

“不，我的意思是——打扰你一下，如果你不介意，把船停下一会儿的话，我想摘几朵。”爱丽斯恳求道。

“我怎么能让它停下，”绵羊说，“只要你不划了，它自己就会停下来。”

这样，小船顺流而下，轻轻地漂到了那儿株摇曳着的灯心草中间。爱丽斯细心地挽起小袖子，把小胳膊深深地伸进水里，一直没了胳膊肘，为了能把灯心草长长的秆也采上来。采着采着，爱丽斯把那个绵羊和她手里的毛线活儿全忘了，她在船的一边，弯着腰，卷曲的发梢蘸进了水里，闪着一双亮亮的急切的眼睛，一把又一把地采着可爱的香香的灯心草。

“我希望这船可别翻了!”她自言自语道，“噢，这枝有多可爱呀！只是我够不着它。”这确实够让人恼火的（“好像它成心捣乱似的。”她想），因为无论她在漂动的小船上摘的灯心草有多漂亮，总有一个更漂亮的在前面。

那灯心草偏那么顽固，长在远处，她最后叹了口气说：“最漂亮的总是得不着!”只好涨红着小脸儿，双手和头发湿淋淋地爬回到原处，开始摆弄起她那些新发现的宝贝来。

那些灯心草刚被采上来就蔫了，所有的香味儿和漂亮劲儿全没了。不过爱丽斯倒不在乎。你想，就算是真的灯心草，也不过能好看一会儿，何况这些梦里边的灯心草呢，一堆堆地放在她的脚前，像雪花化了似的。不过爱丽斯似乎没注意到这个，那儿还有好多别的古怪玩意儿要去想呢。

她们还没走多远，一片桨又陷在水里怎么也出不来了（爱丽斯事后是这么解释的）。结果桨把儿打着了她的下巴。可怜的爱丽斯哎哟哎哟地叫着，被一下扫翻了，摔在灯心草堆里。

可是，她一点儿也没摔伤，马上就站了起来，绵羊一直织着手里的毛活儿，她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爱丽斯又爬回到原处，发现自己还在船上，才松了口气。这时，绵羊说："你捉到的那个螃蟹挺不错的！"

"是吗？我怎么没看见？"爱丽斯边说边小心地往船舷外黑糊糊的水里瞧。"我真希望它还没有游走——我可想带个小螃蟹回家了！"可绵羊只是在那儿轻蔑地笑，不停地织着毛活儿。

"这儿有很多螃蟹吗？"爱丽斯问。



“有，什么都有，”绵羊说，“要什么都行，就是得拿定主意。现在，你到底要买什么？”

“买东西！”爱丽斯又吃惊又害怕地重复了一遍——因为那桨呀，船呀，河呀，一下子都消失了，她又回到了那个小黑铺子里。

“我想买个鸡蛋，”她怯生生地说，“你怎么卖？”

“五又四分之一便士一个，两便士两个。”绵羊说。

“两个比一个还便宜吗？”爱丽斯边问边掏出了钱包。

“只不过你买两个，就必须都吃了。”绵羊说。

“那请给我来一个吧。”爱丽斯把钱放在了柜台上，心里想：“可能一点儿也不好吃，你知道。”

绵羊拿了钱放在盒子里，说：“我从来不把东西交到人手上——从不这么干——你得自己去拿。”说着，她走到铺子的另一头，把那个鸡蛋竖着放在架子上。

“真奇怪，为什么不行？”爱丽斯一边想，一边摸着在那些桌子呀椅子呀当中走，因为铺子里非常黑。“那个鸡蛋好像我越靠近它，它越远似的。让我来看看，这是把椅子吗？咦，怎么长出树枝来了。在这儿找到棵树，可真够怪的！这儿确确实实还有一条小水沟呢！嘿，这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商店！”

她就一直走，越走越奇怪，她一走近什么东西，那东西就变成了树，她料想，那个鸡蛋也会像这样变的。

第六章

矮胖弟

不过，鸡蛋只是越变越大，越变越像个人的模样了。她走到几步远的地方，就看见了，那上面有眼睛、鼻子和嘴；再走近些，她就能清楚地看到那就是矮胖弟。她想："这不可能是别人！我敢肯定是他，就好像他的名字被写在脸上似的！"

在那张巨大的脸上，名字可以被轻而易举地写上一百次。矮胖弟正像个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着，坐在一座高墙头上——那上边那么窄，爱丽斯简直奇怪他是怎么保持平衡的——他的眼睛呆呆地盯着另一边，一点儿也没注意到她，她还以为他一定是个塞满了破棉花的假人呢。

"他多像一个鸡蛋啊！"她说出声来，还伸出手来接着他，随时准备他会掉下来。

"这真叫人生气！"矮胖弟终于开口了，却不看爱丽斯一眼，"管人叫鸡蛋——真够呛！"

"我是说你看上去像个鸡蛋，先生。你知道，有些鸡蛋还是挺好看的。"爱丽斯柔声解释，想把她的话变成句恭维话。



矮胖弟还是朝别处看着，说："有些人哪，比婴儿还不懂事！"

爱丽斯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她想，这根本不像在谈话，因为他什么也没有对着她说，实际上，他那最后一句话明明是冲着一棵树说的。所以她就站在那儿，轻轻地背上了：

矮胖弟坐在墙上头，
矮胖弟摔个大跟斗，
国王的全部人马去扶，
也不能把他弄回到原处。

“最后一句太长了，都不像是诗了。”她说的声音很大，忘了矮胖弟能够听见。

“别站在那儿那样自言自语个没完，”矮胖弟说着，第一次转过脸来看着她，“告诉我你叫什么，是干吗的。”

“我叫爱丽斯，不过……”

“这名字可真够傻的！”矮胖弟不耐烦地打断了她，说，“里面有什么意思吗？”

“一个名字必须得有意思吗？”爱丽斯奇怪地问。

矮胖弟干笑了一下，说：“当然了。我的名字就是在形容我的样子——还是个挺好看的样子哩。像你那个名字，你可以是什么样子都行。”

“你干吗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这儿？”爱丽斯换了个话题问，她不想和他争吵。

“嗨，因为没人跟我在一块儿呗！”矮胖弟叫道，“你以为我连这个问题都不会答吗？问个别的。”

“那你觉得下到地上来会不会更安全点儿呢？那墙多窄呀！”爱丽斯这么问，倒不是给他又出什么谜猜，只不过是她很好心，有点儿为这个古怪的家伙担心。

“你出的这些个谜太容易了！”矮胖弟叫道，“我当然不觉得！哼，就算我真摔——这不可能——不过，假如我摔了……”说着他噘起嘴唇，一副又严肃又正经得不得了的样子，看得爱丽斯咯咯笑了起来。“假如我真摔了下去，”他接着说，“国王答应过我……哼，你要是害怕就害怕吧！你没想到我会说这个，

是吧？国王答应过我……他亲口说的……要……要……”

“要派他全部的人马。”爱丽斯打断了他，这很不明智。

矮胖弟突然大发雷霆，叫道：“哎呀，太糟了！你在门那儿偷听来着，在树后头藏着，在烟囱底下躲着，要不你怎么会知道！”

“我没有啊，真的！是书上写的。”爱丽斯柔声说。

“噢，是吗！他们也许会把这种事写在书里，”矮胖弟平静了点，“这就是你所说的英国历史，这就是！喂，快好好看我一眼！我就是那个和国王说过话的人，我就是！可能你以后再也见不着这样的人物了。而且，为了让你知道我这人不骄傲，你可以和我握握手！”说着，他笑了起来，嘴角快咧到耳朵上了，又把身子往前探探（这下他差点儿从墙上掉下来），冲爱丽斯伸出手。她一边握着手，一边有点儿担心地看着他，心想：“他要是再把嘴咧大点儿，两个嘴角就要在脑袋后边碰面了。真想不出那时他的脑袋会怎么样！恐怕它会掉了的！”

“没错，他的全部人马，会马上再把我扶上去。他们会的！可是，咱俩说得有点儿快了。咱们还是回到倒数第二个问题上去吧。”

“我怕是已经不记得了。”爱丽斯非常有礼貌地说。

“既然这样，咱们重新开始。”矮胖弟说，“这回该我来选个话题了。”（爱丽斯想：“他说起这个来，就像在和我做游戏！”）“这儿有个问题要问你。你刚才说你几岁了？”

爱丽斯大概算了一下，说：“七岁零六个月。”

"错了!"矮胖弟得意地叫道,"你从没这么说过!"

"我以为你的意思是问'你几岁了'呢。"爱丽斯解释道。

"如果我是那意思,我就那么说了。"矮胖弟说。

爱丽斯不想再引起一场争论,所以什么也没说。

"七岁零六个月!"矮胖弟一边想着一边说,"一个不大舒服的岁数。哼,要是你征求过我的意见,我会说'到七岁就停止吧'——可现在已经太晚了。"

"我从来不请教别人该不该长。"爱丽斯生气地说。

"太骄傲了吧?"对方说。

爱丽斯听到这层意思更生气了,说:"我是说,一个人没法不长大。"

矮胖弟说:"一个人可能不行,不过两个人行。有个人要好好帮你一下,你长到七岁可能就停止了。"

"你系的裤带非常漂亮!"爱丽斯突然说。(她想,他们对年龄说得已经够多的了。而且,要是他们真的轮着选话题,现在该轮到她了。)她又想了一下,改口说:"至少,是条好看的领带,我该说……噢,不,是裤带,我的意思是……噢,对不起!"爱丽斯着急地说。眼看着矮胖弟生了气,她开始后悔,怎么选了这个话题?她心想:"要是我能分清哪个是脖子,哪个是腰就好了!"

虽然矮胖弟半天没说话,可显然他非常生气,所以他一开口,就是一声沉沉的大吼:

"这是……最最……可恶……的事!一个人连领带和裤带都

分不清!"

"我知道我很无知。"爱丽斯口气那么谦逊，这让矮胖弟消了点儿气。

"那是条领带，孩子，是条漂亮的领带，像你说的那样。是白国王和白王后送给我的礼物，怎么样?"

"真的吗?"爱丽斯说。她非常高兴，终于找着了一个好话题。

"他们把它给我，"矮胖弟把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用手抱着膝盖，思考着说，"是他们给我……当做个非生日礼物。"

"什么意思?"爱丽斯奇怪地问。

"什么什么意思?"矮胖弟说。

"我是问，'非生日礼物'是什么意思?"

"当然就是不在你过生日时给你的礼物了。"

爱丽斯想了一下，最后说："我还是最喜欢生日礼物。"

"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吧!"矮胖弟说，"一年有多少天?"

"三百六十五天。"爱丽斯说。

"有几个生日?"

"一个。"

"如果你用三百六十五减去一剩多少?"

"当然是三百六十四了。"

矮胖弟看上去有些怀疑。"最好还是在纸上算算看。"他说。

爱丽斯禁不住笑了，她拿出她的笔记本，给他算了起来：

$$
\begin{array}{r}
365 \\
- \quad 1 \\
\hline
364
\end{array}
$$

矮胖弟拿过笔记本，仔细地看着，说：“好像算得不错……”

“你拿倒了！”爱丽斯打断他说，便给他正了过来。

“哦，我是拿倒了，”矮胖弟笑着说，“我说怎么看上去有点儿怪呢。像我刚才说的，好像算得不错，虽然刚才我没时间把它好好核对一下。这说明有三百六十四天，你可以收到非生日礼物。”

“当然啦。”爱丽斯说。

“只有一天有生日礼物，你知道，这是你的光荣！”

“我不知道你这‘光荣’是什么意思。”爱丽斯说。

矮胖弟轻蔑地一笑，说：“要是我不告诉你，你自然不会知道，我的意思是‘这对你是个很好的驳论的论据’！”

“但‘光荣’并没有‘很好的驳论的论据’的意思啊。”爱丽斯反驳道。

矮胖弟傲慢地说道：“我用一个词的时候，我让它是什么意思它就是什么意思——不能多，也不能少。”

“问题是，你能让一个词表示好多意思吗？”

“问题是，谁来做主——就为这个。”

爱丽斯听得莫名其妙，糊涂得话都说不出了。过了一会儿，

矮胖弟又说："那些词也有脾气，尤其是那些动词，最自高自大了，对形容词你能随便使唤它们，可对动词就不行。不过，我能把它们全都治住！不可思议！这就是我要说的！"

"你能告诉我那是什么意思吗？"爱丽斯问。

"现在你说起话来像个懂事的孩子了。"矮胖弟说着，看上去很高兴，"我说的'不可思议'就是，我们对这个话题谈得已经够多的了，你可以说说你下一步要做什么了，我想，你不会一辈子都待在这个地方吧？"

"一个词能有这么多意思哪！"爱丽斯仔细想着说。

"我使唤一个词，让它像这样干好多活儿的时候，总是额外给它加钱。"矮胖弟说。

"哦！"爱丽斯觉得糊涂极了，不知该说什么好。

"对了，你可以星期六晚上来，就能看见它们到我这儿来领工资，知道吗？"矮胖弟边说边一本正经地摆了摆头。

（爱丽斯没敢问他付它们什么工资，所以你瞧我也没法告诉你。）

"先生，你好像很会解释那些词。能不能劳你的驾给我讲讲那首叫《无聊话儿》的诗啊？"

"背来听听，"矮胖弟说，"是人发明的诗我全会解释——还没发明的诗，有好些我也会解释。"

这听上去挺有指望，于是爱丽斯就背了第一段：

下午瞀时软泥缠，

黥子鍪子蓏上转，

嘇寥鸟儿哀如柴，

猑家猪儿咕噜欢。



“行了，就起头儿这段就够了。”矮胖弟打断她说，“这里边有好些难字呢。‘滘’就是指下午四点钟煮晚饭的那会儿。”

“说得不错。那‘软泥’当什么讲？”爱丽斯问。

“哦，‘软泥’就是又软塌塌又泥乎乎的。‘软泥’就像‘活跃’这个词似的，是个混合词，就是把两个意思合在一个词里。”

“噢，这下明白了。那‘缗’字呢？”

"哦，'缫'这东西，就有点像獾，有点像蜥蜴，还有点像开瓶子的螺丝起子。"

"它样子一定怪极了。"爱丽斯说。

"没错，"矮胖弟说，"它们把窝搭在日晷仪底下，吃奶酪过活。"

"'鞔子"和'鋆子'是什么东西？"

"'鞔子'是个像陀螺似的转呀转的东西，'鋆子'就是个像个钻子似的能打洞的东西呗。"爱丽斯说："我想，'菧上'说的就是日晷仪四周的草地上吧？"说完，她对自己的机灵劲儿都吃了一惊。

"当然是，叫它'菧上'是因为，你知道，它离日晷仪前边很远，离它后边很远。"

"离它两边也很远啰。"爱丽斯补充道。

"太对了。哦，下面这个'哀如柴'（又是个混合词）就是又哭哀着脸又骨瘦如柴，'嘇褰鸟儿'就是那种又寒碜还乱爹（zhà）着毛的鸟儿，倒像个墩布。"

"'猑寚猪儿'呢？"爱丽斯说，"哎，我恐怕太麻烦你了吧？"

"没事儿，这个'猑'是一种绿猪，不过这个'寚'字，我也不敢肯定。我想大概是'离家'的简写吧——意思是绿猪们迷了路，是吧？"

"'咕噜欢'呢？"

"哦，你想啊，它们迷了路，就一会儿嗷嗷叫，一会儿嘘嘘

叫，有时候还打个喷嚏什么的。不过，你可能就快听见了——在那边的林子里——你一听见那声音，就会觉得特别舒服的。这些难词是谁给你讲的？”

“我从一本书里读到的。”爱丽斯说，“不过，我听过有人给我背比这个容易得多的诗，哦，是——腿得儿弟，我想是他。”

“对诗嘛，你知道，”矮胖弟伸出一只大手来说，“要是说起背诵来，我能背得像其他人一样好。”

“嘿，咱们别说背诵的事儿了吧。”她急忙说，希望他别开始背。

可他也不理会她的话，只管接着说：“我要背的这首，完全是给你逗乐儿的。”

爱丽斯觉得，这样的话，她倒是应该听听，于是她坐了下来，无可奈何地说了声“谢谢”。

冬天里，大地裹银装，
我为你的快乐来歌唱——

“只是我不会唱的。”他解释了一句。

“我看得出你不会唱。”爱丽斯说。

“如果你能看出我是不是会唱，那你的视力比很多人都强！”矮胖弟严厉地说。爱丽斯没言语。

春天里，树木泛青色，

“我有话要讲，你听着。”

“谢谢啊，请讲吧。”爱丽斯说。

夏天里，白昼要加长，
或许你唱歌儿声音朗。

秋天里，叶子变金黄，
拿笔拿墨记下好时光。

“要是我能记下这么长，我就记。”爱丽斯说。

“你别像这样插嘴了吧，”矮胖弟说，“说的话又没劲，还打断我的思路。”

我给小鱼儿捎个条儿，
告诉他们这是我需要。

小鱼儿正在海里游，
马上给我把回信邮。

小鱼儿回答了一两句：
“我们不干，先生，是由于——”

“恐怕我不太明白。”爱丽斯说。

“接下来会更容易点儿的。”矮胖弟说。

我又给他们个口信儿：
“你们最好遵守别拗劲儿。”

小鱼儿笑着回答说：
“瞧，你怎么这么爱发火！”

我告诉他们一遍又一遍，
他们就是不听我意见。

我拿把水壶新又大，
完成计划得用它一下。

我脸红，心儿怦怦跳，
灌满水壶要用水泵浇。

有人找我对我说：
“小鱼儿们在床上正睡着。”

我对他讲得明白：
“你必须叫他们快起来。”

我大声讲，清楚地讲，
我过去对着他耳朵嚷。

矮胖弟背这句的时候，声音高得快成尖叫了，爱丽斯听了身子直颤，她心想："给我什么好处，我也不会去当这个送信的。"

可是他又拧又骄傲，
他说："你用不着这么大声叫！"

而且他又骄傲又拧，
他说："我去叫他们，只要请——"

我从架上拿个起子，
亲自去掀他们的床板子。

当我发现门已锁，
我推拉踢踹又把脚跺。

当我发现门已掩，
我使劲儿转着把手，但——

到这儿停了很长时间。

“完了吗？”爱丽斯怯生生地问。

矮胖弟说：“完啦，再见。”

爱丽斯觉得这太突然了。可他明显是在让她走，她觉得再待下去不太礼貌。所以她只好站起来，伸出手来，尽量做出高兴的样子说：“那咱们以后再见吧！”

“如果以后咱们真又碰上了，我也不会认得你了，”他不满意地说，只伸出一个手指头来和她握，“你和别人一模一样。”

爱丽斯想了想说：“总是要根据脸上的模样来认人的。”

“我说的就是啊，”矮胖弟说，“你的脸和所有人的脸都一样啊——两只眼就那样儿——”（说着他用拇指在眼睛那儿比画了一下）“中间是鼻子，下边是嘴。总是长成这样。嘿，要是你两眼长在鼻子的一边儿，比如说——或者嘴长最上头——就好认点儿了。”

“那成什么样了！”爱丽斯回嘴道。可矮胖弟只是把眼一闭，说了句：“等你试过了再说吧。”

爱丽斯等了一会儿，看他还说不说。可他再也没把眼睛睁开，一点儿也不理睬她。她又说了一遍“再见啦”。他还是没动静，她就悄悄地走开了。可是她忍不住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在所有不令人满意的……”（她又大声重复了一遍，因为读这么长的一个词是很舒服的）“在所有我曾经遇见的不令人满意的人当中……”这话再也说不完了，因为就在这时，轰隆隆一声巨响，震得整个林子都颤起来。

第七章
狮子和独角兽

过了一会儿，一些士兵从林子里跑过来了，开始是三三两两的，接着十个二十个的，最后一群一群地跑来了，好像整个树林子都被他们挤得满满的似的。爱丽斯怕被他们撞倒，就躲在一棵树后头，看着他们经过。

她想，她这辈子从没见过脚底下这么不稳当的士兵：他们总是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就被绊倒了，而且前面的这个一倒，后面的也总绊倒在他身上，不一会儿，地上就摞起一小堆一小堆的人。

接着，来的是骑兵。马有四个蹄子，走起来比那些两条腿的士兵稳得多。可就连他们也时不时地被绊倒，而且似乎快成了规律，马一倒，他身上的骑手马上就摔了下来。林子里越闹越乱，爱丽斯好容易跑出来，到了一块空地上，才松了口气。她看见白国王正坐在地上，忙着在他的备忘录上记着什么。

白国王一见着爱丽斯，就高兴地叫着："我把他们全派出去了！亲爱的，你经过树林的时候，碰没碰上几个士兵？"

“碰上了。我想得有好几千人呢。”爱丽斯说。

“四千二百零七，这是个准数。”白国王边在本上查着边说，“我不能把骑兵都派出去，你知道，因为有两个得去参加比赛。还有两个信使我也没派去。他们都进城了。顺着路瞧瞧，告诉我，你能看见他们哪个吗？”

“在那路上，我什么人也没看见。”爱丽斯说。

白国王听了又气又急地说：“我倒希望我有这么双眼睛，居然什么人也看不见！而且离得这么近！哼，有这点儿亮，我就能把人瞧得清清楚楚了！”

爱丽斯对这话也不去理会，还是一只手遮在眼睛上，目不转睛地顺路上瞧着。“我瞧见人啦！”她终于嚷起来，“他走得可真慢——而且他走路的姿势怎么那么怪啊！”（他过来的时候，上上下下地蹦着，像鳝鱼似的扭着身子，两只像扇子似的大手在两边伸着。）

“一点儿也不怪，”白国王说，“他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信使——那就是盎格鲁-撒克逊的样子。他高兴的时候才那样的。他的名字叫海尔。”（他把这词读得像“坏儿”一样。）

爱丽斯听了，禁不住背上了：“我爱我的宝贝用H[①]打头，因为他很欢快。我恨我的宝贝用H打头，因为他很坏。我给他喂……喂……喂火腿三明治和黄草。他的名字叫海尔，他住

---

① 原文是一个以字母H打头的文字游戏，译者用汉语拼音中的h作相应处理。

在……”

“他住在后山上。”正当爱丽斯想找个城市名是以H打头的时候，白国王随便插了一句，他一点儿也没想到自己加入到这个游戏中来了。“另一个信使叫哈特，我必须来去用两个，一个来，一个去。”

“请求您再说一遍！”爱丽斯说。

“一个有身份的人，是不求别人的。”白国王说。

“我的意思只是，我不明白，为什么一个来一个去？”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白国王不耐烦地说，“我必须用两个——拿来送去。一个拿信来，一个送信去。”

这时，那个信使到了。他累得气喘吁吁，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只是乱挥着手，对那可怜的白国王做着最难看的怪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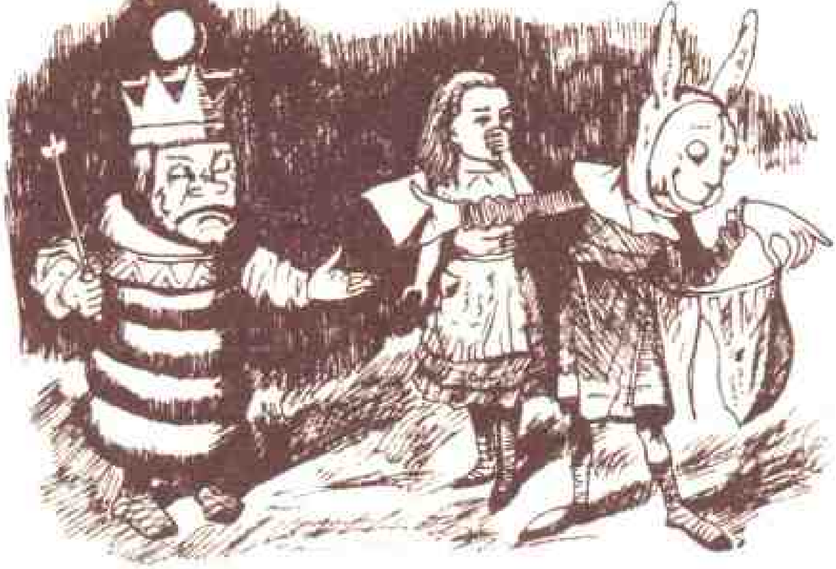
“这位小姐喜欢你用H打头。”白国王介绍爱丽斯，是希望把信使的脸从自己眼前引开——可这也没用——那盎格鲁-撒克逊的样子只是一个劲儿地越变越古怪，两个大眼珠子骨碌骨碌地转来转去。

“你吓死我了！”白国王说，“我觉得没力气了，快给我个火腿三明治！”

信使一听，马上打开挂在脖子上的一个口袋，给白国王拿了块三明治，白国王狼吞虎咽地大嚼起来。爱丽斯觉得特别好玩。

“再来一块！”白国王说。

信使往袋子里瞧瞧说：“就剩黄草了，没别的了。”



“黄草吧，那就。”白国王虚弱地像气吹似的说。

看到白国王恢复了不少，爱丽斯非常高兴。白国王一边大声地嚼着黄草，一边说：“在你发虚的时候，干什么也不如吃点儿黄草管用。”

“我在想，给您浇点儿凉水会更好，或者来点儿嗅盐。”

“我又没说没有比那更好的，”白国王说，“我是说干什么也不如吃黄草。”爱丽斯没敢和他顶嘴。

“在路上你碰上谁了？”白国王边问边伸出手来向信使要黄草。

“没人。”信使说。

“太好了，”白国王说，“这位小姐也看见他了。所以自然那个没人比你走得更慢。”

信使不高兴地说：“我已经使了全劲儿在走了。我敢肯定，没人比我走得更快了！”

“他当然没你走得快，”白国王说，“否则他就先到这儿了。对了，你已经喘过气来了，就给我们讲讲城里发生了什么事吧。”

“我得小声说。”说着，他把手放在嘴边做了个小喇叭的形状，又弯下腰凑到白国王的耳朵边上。爱丽斯对此不太满意，因为她也想听听那新闻。可他哪里是小声说，简直就是用最大的嗓门嚷：“他们又那样了！”

“你管这叫小声说？”可怜的白国王大叫着跳了起来，全身直抖。“你要是再这么干，我就给你涂上黄油！震得我嗡嗡地像地震了似的。”

“这可是个小极了的地震！”爱丽斯想。“谁又那样了？”她壮着胆问了出来。

“哼，当然是狮子和独角兽了。”白国王说。

“为了抢王冠打架吗？”

“是啊，自然是。”白国王说，“最可笑的是，那自始至终就是我的王冠！走，咱们看看去。”说着，他们跑了起来。爱丽斯边跑边背着那首老歌的歌词：

狮子和独角兽，为了王冠吵，
狮子打得独角兽，绕着满城逃。
有人给他们白面包，
有人给他们黄面包。
有人给他们果料蛋糕，

又把他们轰得往城外跑。

她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了，费了好大劲儿才问："打赢的……那个……能得到……王冠吗？"

"天哪，当然不行！简直是无稽之谈！"国王说。

又跑了一会儿，爱丽斯气喘吁吁地说："你能不能……好心……停一分钟……叫我喘口气啊？"

"我倒是有这份好心，"白国王说，"可是没这么大劲儿啊。你瞧，那一分钟跑得那么快，你叫我停住它，还不如叫我停住个般得斯纳[1]呢。"

爱丽斯已经喘不上气说话了，于是两个人就不做声地往前跑，直到看见一大群人，中间就是狮子和独角兽在打架。他们扬起了那么一大片尘土，刚开始爱丽斯都分不清他们谁是谁，不过一会儿，她就从头上长角的认出了独角兽来。

另外的那个信使哈特正站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看他们打架。他一手拿杯茶，一手拿片黄油面包。

海尔小声对爱丽斯说："他刚从监狱里出来，他进去的时候没有吃完下午茶。在监狱里，他们只给犯人吃蚌壳——所以你瞧，他又饿又渴。你好吗，亲爱的孩子？"说着，他拿胳膊亲热地搂着哈特的脖子。

哈特扭头过来看看，点点头，又接着吃他的黄油面包。

---

① 般得斯纳是白国王自己杜撰的东西。

“在监狱里过得高兴吗，亲爱的孩子?”海尔说。

哈特又把头扭过来看看，这回儿滴眼泪顺着他脸蛋儿滚了下来，可他一句话也没说。

“你能不能说句话呀!”海尔不耐烦地叫道。可哈特只是大声地嚼着，又喝了点儿茶。

“你说话呀，行不行!”白国王叫道，“他们打得怎么样了?”

哈特费了好大的劲儿，咽了一大块黄油面包，哽着嗓子说：“打得不错，他们每人被打倒八十七回了。”

“我想，下面他们快该把白面包和黄面包拿来了吧?”爱丽斯壮着胆子问。

哈特说：“现在就等他们吃了。我吃的就是其中的一点儿。”

这时候，打架停了一会儿，狮子和独角兽坐在那儿，呼哧呼哧地喘气。白国王大声说道：“休息十分钟，吃点心!”海尔和哈特马上开始工作上了，托着一盘盘白面包、黄面包走来走去。爱丽斯拿了一块尝了尝，那面包非常干。

“我看他们今天不会再打了，”白国王对哈特说，“去叫他们开始敲鼓。”于是哈特像个蚂蚱似的一蹦一蹦地跳走了。

爱丽斯站在那儿静静地看了他一会儿。突然她兴奋地用手指着，又跳又叫道：“快看，快看！那是白王后跑过了田地！从那边的林子出来了，像飞似的——那些王后也能跑这么快!”

“肯定是有敌人追她呢，”白国王看也不看一眼说，“那林子里全是敌人。”

爱丽斯看他这么镇静，觉得很吃惊，说：“可您不打算过去

救她吗？”

“没用的，没用的！”白国王说，“她跑得那么快，要追她，倒不如去追一只般得斯纳！不过，要是你乐意的话，我要把她记在备忘录上——她可是个可爱的好人哪。”他轻轻重复了一遍，说着打开了他的备忘录，问：“你写人是一撇一捺吗？”

这时，独角兽手插着兜，闲逛着从他们身边过。“这回我比他强吧？”他对白国王说时，只瞥了他一眼。

“强一点儿，一点儿，”白国王害怕地回答，“你知道，你不该用角捅他啊。”

“伤不着他。”独角兽漫不经心地说。说着，他正好瞥见了爱丽斯。他一下转过身来，站在那儿，用一种厌恶的表情瞪了她半天。

最后他说：“这——是——什么？”

“是个小孩儿！”海尔赶快过来站在爱丽斯的前边，用他的盎格鲁-撒克逊姿势把两只手伸在她面前，介绍她。“我们今天才发现它①的。它和真的一样大，比真的还真！”

“我一直以为它们是传说里的妖怪呢！它是活的吗？”独角兽说。

“它还会说话呢。”海尔严肃地说。

独角兽像做梦似的迷迷糊糊地瞅着爱丽斯，说：“说句话，小孩儿。”

---

① 此处海尔认为爱丽斯是一种动物，因此用“它”。

爱丽斯忍不住咧嘴笑着说："知道吗，我也以为独角兽是传说里的妖怪呢。我以前从没见过一只活的！"

"好啊，现在我们彼此见着啦。"独角兽说，"如果你信我是活的，我也信你是活的。这算公平交易吧？"

"好吧，要是你愿意的话。"爱丽斯说。

独角兽转向白国王说："嘿，老头儿，拿果料蛋糕来。我才不要吃你的黄面包呢！"

"当然……当然！"国王边唠叨着边招呼海尔说，"把那个袋子打开！"他又小声说："快点儿！不是那个——那里全是黄草！"

海尔从口袋里拿出一块大蛋糕来，让爱丽斯拿着，又掏出



了一个盘子和一把刀子。爱丽斯也猜不出它们是怎么出来的。她想，就像是变戏法儿似的。

这时候，狮子也过来了。他看上去很累又很困，眼睛都快睁不开了，"这是什么！"他懒洋洋地瞧着爱丽斯问，低沉沉的声儿像个被敲响的大钟。

"嘿，这是什么？怎么样，你怎么也猜不着吧！我都猜不着。"独角兽兴奋地叫着。

"你是动物，还是植物，还是矿物？"狮子无精打采地瞧着爱丽斯说。说几个字就打一个哈欠。

"它是个传说里的妖怪！"爱丽斯还没有回答，独角兽就叫了起来。

"那么，给我们把果料蛋糕分了，妖怪！"说着，狮子往地上一卧，爪子撑着下巴，"坐下，你们俩（对白国王和独角兽说的）把蛋糕分得匀点儿，知道吗！"

白国王在这两个大家伙当中坐下，显然很不舒服，可又没别的地方给他坐了。

独角兽偷偷瞧了一眼王冠，说："现在要是咱们为王冠再干一场，该多来劲儿啊！"可怜的白国王直哆嗦，差点儿把头上的王冠哆嗦下来。

"我很容易就会赢。"狮子说。

"我看不见得。"独角兽说。

"哼！我打得你满城逃呢，你这草包！"狮子生气地说。说着身子都站起一半儿了。

这时，白国王插进来，怕他们再吵下去。他特别害怕，声音直打颤。“满城逃吗？”他说，“那可是好长一段路呢。你路过老桥或是菜市场了没有？在老桥那儿，你能瞧见最漂亮的景色。”

“什么景色？我没瞧见！”狮子边嚷着边又坐了下来，“那会儿土扬得满天都是，什么也看不见。那妖怪切个蛋糕，怎么切这么半天哪！”

爱丽斯自己坐在个小水沟边上，把大盘子放在膝盖上，拿刀子使劲儿地切着蛋糕。“这东西真够烦人的！”她回答狮子(她已经习惯被称做“妖怪”了)，“我都把它们切成好几块儿了，可它们总是又长在了一起！”

“你不会弄镜子里的蛋糕吧，”独角兽说，“先把它分了，然后再切。”

这听上去像胡话，可爱丽斯还是听话地站起来，把盘子分给了他们，这时，那蛋糕也自己分成了三块。当她端着个空盘子回到自己的座子上时，狮子说：“现在切吧。”

爱丽斯手里拿着刀，正不知道怎么切的时候，独角兽叫了起来：“嘿，我说，分得不匀啊！妖怪分给狮子的是我的两倍！”

“她没给自己留。”狮子说，“不管怎么说，妖怪，你爱吃果料蛋糕吗？”

可是，爱丽斯还没来得及回答，鼓声响了起来。

她弄不清声音是从哪儿传来的。好像满世界全是那声音，震得她脑袋嗡嗡地响，她觉得快被震聋了。她吓得跑起来，跑

过了一条小水沟，看见狮子和独角兽站起身来，生气地看看是什么搅了他们的宴会。她又跪下来，用手捂着耳朵，可这样也没法挡住那么大的鼓声。

她心想："如果这个也不能把他们'轰得往城外跑'，那什么也轰不跑他们了！"



第八章

这是我自己的发明

过了一会儿，声音渐渐小了，最后变成了一片寂静，只有爱丽斯的脑袋里还有点儿嗡嗡的余声。周围空无一人，她第一个念头就是刚才一定做了一场梦，梦见了狮子、独角兽和两个古怪的盎格鲁-撒克逊信使。可是，那个她切果料蛋糕的大盘子还在她的脚前边。“所以我根本没有做梦，”她自言自语道，“除非——除非我们都是同一个梦里的东西，只是我真希望那是我的梦，而不是红国王的梦！我可不想是别人梦里的东西。”她用抱怨的口气说，“我一定得去把他叫醒，看看会发生什么！”

这时，有个声音在叫：“喂！喂！将军！”声音打断了她的思路，一个穿深红色铠甲的骑士骑着马冲她跑过来，手里挥着根大棍子。刚到她跟前，那马一下子停了下来，他被顺势摔了出去，嘴里还叫道：“你是我的俘虏！”

爱丽斯吓了一跳，可她更怕那个骑士会伤着，她担心地看着他又爬上了马背。他一在马鞍子上坐舒服了，就又叫：“你是我的……”可这时，另一个声音响起来：“喂！喂！将军！”爱

丽斯惊奇地四处找着那个新来的敌人。

这次是个白骑士。他在爱丽斯旁边停住，像红骑士一样一骨碌摔下马来，然后他又爬上去。两个骑士坐在马上，对着瞧了半天，一句话也不说。爱丽斯莫名其妙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最后还是红骑士开口了："她是我的俘虏，你要知道!"

"是的，可我后来又把她救了!"白骑士回答说。

"看来，我们得为她打一场了。"红骑士说着，拿起他的头盔（它被挂在马鞍子边上，形状像个马头）戴上。

"你肯定会遵守打仗的规矩吧?"白骑士问，也把他的头盔戴上。

红骑士说："我通常是守规矩的。"说完他们乒乒乓乓地打起来。他们打得那么厉害，爱丽斯害怕被打着，只好躲在一棵树后边。

她躲在那儿害怕地瞥他们一眼，对自己说："现在，我想知道他们那打仗的规矩是什么。一条好像是，如果一个骑士打中了另一个，他就得打他下马，如果他没打中，就得自己滚下马去；还有条规矩好像是，他们都用胳膊夹着木棍，像那小罗锅庞奇和他老婆朱迪打架似的。① 他们摔下来时的声音真响，就像全套的烧火家伙都砸在了炉围子上一样！那马怎么那么乖，让

① 《庞奇和朱迪》是英国一部木偶戏，其中庞奇常以滑稽的方式与其妻朱迪吵吵闹闹。

他们那么摔下爬上的，倒像两个桌子！”

爱丽斯没注意到，还有个打仗的规矩，好像是，他们总是头朝下摔下来。最后，他俩并排着这样摔下来的时候，架算打完了。他们再次站起身，握了握手，然后红骑士骑上马跑了。

“这仗打胜得很光荣，不是吗？”白骑士气喘吁吁地过来说。

“我不知道，”爱丽斯迟疑地说，“我不想当任何人的俘虏。我想当个王后。”

“你过了下个小水沟就是了。”白骑士说，“我得看着你安全走出树林，你知道，然后我就得回去。我一步只能走那么远。”

“非常谢谢你，”爱丽斯说，“我能帮你把头盔摘下来吗？”显然他自己是怎么也弄不下来的，而她使劲儿摇了半天，终于给他弄下来了。

“现在透气多啦。”白骑士边说边往后拢拢乱蓬蓬的头发，转过他和善的脸，用一双温和的大眼睛看着爱丽斯。她想，她这辈子从没见过样子这么古怪的士兵。

他穿着件马口铁的铠甲，一点儿也不合身，肩膀上系着个奇形怪状的小盒子，盒子倒吊着，盖儿耷拉着。爱丽斯非常好奇地看着它。

“我看你很羡慕我的小盒子吧？”白骑士友善地说，“这是我的发明——装衣服和三明治的。你瞧，我倒着背它，这样雨水就不会漏进去啦。”

爱丽斯轻声说：“可东西会掉出来呀。你知道盖子是开着的吗？”

“我不知道，”白骑士说着，脸上露出心烦的样子，“这样东西不是都掉光了吗！那要这盒子还有什么用！”说着，他解下它，就要把它扔到树林里去，忽然像是想起了什么，他又把它小心翼翼地挂在一棵树上。“你猜得出我干吗这么做吗？”他问爱丽斯。

爱丽斯摇摇头。

“是希望蜜蜂能用它搭个窝，这样我就能得到蜂蜜啦。”

“可你已经有个蜂箱了。它多少也像个蜂箱，就是系在你马鞍子上的那个。”爱丽斯说。

“是啊，是个很好的蜂箱，是最好的那种。可就是没有一只蜜蜂来过。另外，那个东西还是个逮老鼠的笼子。我猜，不是老鼠不让蜜蜂进来，就是蜜蜂不让老鼠进来。我也不知道是谁不让谁进来。”白骑士抱怨道。

“我不明白，要个逮老鼠的笼子干吗用。马背上可不像是有老鼠的地方。”爱丽斯说。

“可能是不太像，”白骑士说，“可要是它们真跑来了，我可不想叫它们四处乱窜。”

他停了一下，又说：“你瞧，最好把样样事都提前预备好。这就是为什么在马蹄上套上铁箍儿。”

“可这是干什么用的呀？”爱丽斯非常奇怪地问。

“是防鲨鱼咬的呗。”白骑士回答，“这是我自己的发明。现在帮我骑上马去。我要和你一块儿走到林子的边上去……这盘子是干吗用的？”

“是用来放果料蛋糕的。”爱丽斯说。

“我们最好还是带上它，”白骑士说，“万一咱们找着点儿果料蛋糕，它不就派上用场啦？帮我把它装在这个袋子里。”

装盘子费了好半天工夫，虽然爱丽斯非常小心地把袋口打开，可那白骑士简直笨透了，头几回他总是没把盘子装进去，倒把自己装了进去。最后，好不容易装好了，他说：“你瞧，塞得够满的吧。袋子里有好多蜡烛台。”他把袋子挂在马鞍子上，那儿已经挂了几串胡萝卜，烧水的家伙和好些别的东西了。

他们开始走了，他又接着说：“你的头发系得够扎实吧？”

“就像平常那么梳的。”爱丽斯笑笑说。

“那可不行，”他着急地说，“你瞧，那风刮得多厉害呀，厉害得就跟炸弹似的。”

“那你有没有发明个什么法子，别叫风把头发吹散呢？”爱丽斯问。

“还没有，”白骑士说，“不过我有个法子能不叫头发垂下来。”

“我倒很想听听。”

白骑士说：“你先在头发里竖根小棍儿，再把头发绕着它盘上，像个果树似的，头发往下垂是因为头发一牵拉就朝下，没有东西是往上垂的，你知道。这是我自己发明的法子。你要是愿意，可以试试。”

爱丽斯心想，这可不是什么舒服的法子。她不做声走了一会儿，心里还琢磨着那个法子，时不时地还得停下来扶一把那

个可怜的白骑士，他一定不是一个好骑手。

每次马一停（他总是停），他就往前一栽，每次马一开始走（他总是突然就走），他就往后一仰。其他时候，他倒骑得还算稳当，就是有个毛病，时不时地往旁边倒，而且总是往爱丽斯走的这边倒。很快她就发现最好还是别靠那马太近了。

“恐怕你没怎么练过骑马吧？”她壮着胆子说，因为她已经第五次把摔下马来的白骑士扶上去了。

看上去白骑士对这话非常诧异，而且有点儿生气地问：“你凭什么说这话？”他边说边爬回到马鞍子上去，还一把抓住爱丽斯的头发，以免从那边再掉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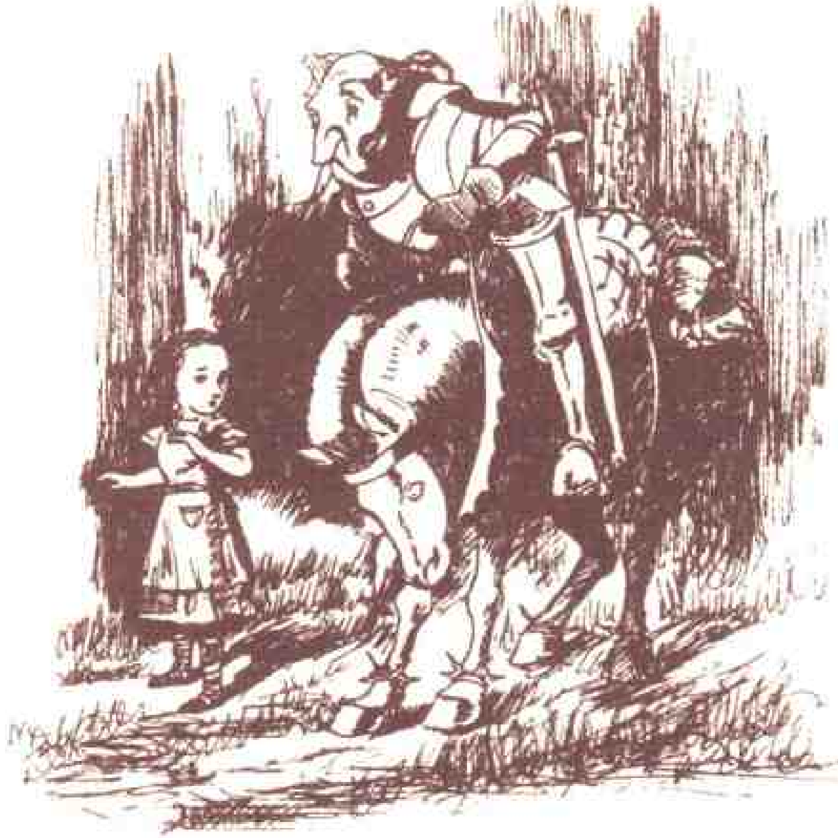
“因为要是一个人常练习骑马，就不会老这么往下摔啊。”

骑士绷着脸说：“我大量地训练过，大量地训练！”

“真的吗？”除了这个，爱丽斯想不出更好的话了，不过她尽量说得友善些，这之后，他们不做声地走了一小段路。骑士闭着眼，自言自语嘟囔着什么。爱丽斯担心地看着他，怕他再摔下来。

“骑马的要领，”骑士突然挥着胳膊大声说起来，“就是保持……”话音一下停住了，就像它开始时那么突然，因为骑士头朝下重重地栽了下来，正栽在爱丽斯走的这条路上。这次她真吓坏了，她边扶起他来，边担心地问：“没摔断骨头吧？”

“一根也没断。”他说话的神情就像是断上两三根也不在乎似的，“这骑马的要领，就是我刚才说的，是——要保持好平衡。就像这样，你瞧……”



他松开马缰绳，伸着两个胳膊给爱丽斯比画，这回他正好仰面朝天地摔在马蹄子边上。

爱丽斯把他再扶起来的时候，他嘴里不停地说着：“大量地训练！大量地训练！”

“这太荒唐了！”这次爱丽斯再也忍不住叫了起来，“你该找一个有轱辘的木头马，你该骑那个！”

“那种马走得稳当吗？”白骑士非常感兴趣地问，又赶快用胳膊搂住了马脖子，这才没再摔下来。

爱丽斯忍了半天，还是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说：“比活马稳当多啦。”

白骑士仔细想了想，对自己说："我得弄一匹来，一匹两匹的，几匹也行。"

接着，短暂地停了一下，然后白骑士又说上了："我发明东西可是把好手。嘿，我敢说你注意到了，最后一次你扶我起来的时候，我是不是一副在想事的样子？"

"你刚才是有点严肃。"爱丽斯说。

"哦，刚才我是在发明一种过门槛的新方法。你想不想听听？"

"真的非常想。"爱丽斯彬彬有礼地说。

白骑士说："告诉你，我是怎么想出来的吧。你瞧，我对自己说：'最难办的就是脚，头已经足够高了。'现在，首先我把头放在门顶上，这样头就够高了，然后我再来个'拿大顶'，这样脚不是也就够高了，是吧——我就过去了。你瞧。"

"是吧，我想你这么是能过去，"爱丽斯想了想说，"可你不觉得这很难做吗？"

白骑士一本正经地说："我还没试过呢，所以我也不敢肯定。不过我怕是会有点难的。"

他看上去越想越心烦起来，爱丽斯赶快换了个话题："你戴的头盔真别致！这也是你的发明吗？"她快活地问。

白骑士低头自豪地看看挂在马鞍子上的头盔，说："是啊，不过我还发明了一个比那个更好的——像个带尖儿的棒棒糖。我以前戴它的时候，要是掉下马来，它就直接插在地上。所以我就摔得很短，明白吧。可是自然就有个摔到它里面去的危险。

我就碰上过一回，最倒霉的是，我还没出来呢，另外一个白骑士就把它戴上了。他还以为那是他自己的头盔呢。"

白骑士的样子那么正经，爱丽斯也不敢笑出声来，她就声音颤颤地说："你在他头顶上待着，恐怕会伤了他吧？"

"我当然得踢他了，"白骑士非常严肃地说，"然后他把头盔又摘了下来。可是花了好多个钟头才把我弄出来。我被紧紧地卡在里边，像……像闪电似的那么紧那么快①。"

"可那是两码事啊。"爱丽斯反驳道。

白骑士摇摇头说："所有'紧紧地'在我都是一回事，我向你保证！"说着，他兴奋地举起了手，接着一下子又从马鞍子上滚了下去，头朝下栽进沟里去了。

爱丽斯跑到沟边上去找他。爱丽斯被他这一摔吓坏了，因为刚才他一直骑得挺稳当的，她怕这次他真的会摔坏。可是，虽然她除了他的鞋底什么也看不见，可听见了他像平常那样说起话来，才觉得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他说："所有都是'紧紧地'。可他也够粗心的，戴别人的头盔，而且人还在里头呢。"

"你头朝下怎么还能这么平平静静地说话啊？"爱丽斯边问，边拉着他的脚，把他拽上岸来，他蜷成一堆，瘫在那儿。

白骑士对这个问题显出惊讶的样子，说："那和我身子怎么待着有什么关系？我的大脑一样在工作嘛。实际上，我的头越朝下，就越能发明新东西。"

① 英语中"紧的"和"疾速的"是同一个词。



停了一下，他又说："我平生发明的最聪明的东西，就是边吃肉的时候边发明的一种新式的甜点心。"

"来得及做好了当下一道菜吃吗？嗬，干得真够快的，真是！"爱丽斯说。

"噢，不是下一道菜，"白骑士沉思着说，"不是，当然不是下一道菜。"

"那就是给第二天做的吧？我想你也不会一顿饭吃两次甜点心啊。"

"啊，不是第二天，"白骑士像刚才那样又重复了一遍，说，"不是，当然不是第二天。实际上，我不信曾经做过那甜点心！实际上，我不信那甜点心以后会被做出来！哎，可它还是个那

么聪明的发明啊!”他低下头，越说声音越低。

可怜的白骑士一副灰心丧气的样子，爱丽斯想让他高兴起来，就问:“你说，它是用什么做的呢?”

“开始先用吸墨纸……唉!”白骑士叹了口气说。

“那好吃不了，恐怕……”

“只有那个不会好吃，”他兴奋地抢着说，“可你想不到加上别的东西和起来就不一样了。比方说火药啦，火漆啦。到这儿我得离开你了。”他们刚好走完了这个林子。

爱丽斯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她一直在琢磨着那种甜点心。

白骑士关心地说:“你不高兴啦?让我来唱支歌儿安慰安慰你吧。”

“很长吗?”爱丽斯问，因为她这一路听了许多诗歌了。

白骑士说:“挺长的，不过非常、非常美。每个听过我唱歌的人，不是掉眼泪，就是……”

“就是什么?”爱丽斯问，因为白骑士一下子停住了。

“就是不掉眼泪，你知道。歌的名字叫《鳕鱼眼》。”

“噢，这就是歌名啊?”爱丽斯尽量显得很有兴趣地问。

“不是，你没听懂，”白骑士有点儿不耐烦地说，“那只是被那么称呼，真正的名字是《老老头儿》。”

“那我刚才该说‘那歌就是这么个叫法啊’?”爱丽斯说。

“不对，你不能那么说，那压根是另一回事!那歌的叫法是《道道儿和法子》，但那只是个叫法，你知道!”

到这时，爱丽斯完全被弄晕了，她问:“那歌到底是什么

呀？”

“我这就要说到了，”白骑士说，“那歌其实叫《坐在门坎儿上》。调子是我自己的发明。”

这么说着，他停下马来，让缰绳耷拉在马脖子上。然后一只手慢慢地打着拍子。他和善的傻乎乎的脸上挂着一丝淡淡的微笑，好像他挺喜欢他的歌儿似的，接着他开始了。

在所有爱丽斯镜中旅行遇到的怪事中，这件事一直是她记忆得最清楚的。许多年后她都能再次回想起整个情景，好像就发生在昨天一样——白骑士那温和的蓝眼睛和和善的微笑；落日的余晖穿过他的头发照在他的铠甲上，反射出耀眼的光芒，射得她几乎睁不开眼睛；马儿静静地踱着步子，缰绳松松地搭在脖子上，嚼着脚下的青草；后面是森林黑魆魆的影子。这一



切，在她眼中像一幅图画，她一只手遮着眼睛，斜靠在一棵树上，看着这奇怪的白骑士和马，恍恍惚惚像做梦似的聆听着那伤感的调子。

“但这曲子不是他自己的发明，”她自言自语道，“它是‘我全给了你，一点也不剩’的曲子。”她站在那儿专心地听着，却没有流出眼泪来。

我要把一切告诉你，
这事说来很简单。
我看见个老老头儿，
一个人坐在门槛坎上。
我问：“你是谁，老人家？
你靠什么过日子？”
他的回答从我脑子里闪过，
好像水流过筛子。

他说：“我在小麦堆里，
发现睡觉的蝴蝶。
把它们夹在羊肉馅饼里，
在街上叫卖赚钱。
我把它们卖给水手，
他们都经过风浪。
我就是这样度日糊口，

这是小事一桩。”

可我把胡子染成绿色，
心里正在盘算。
我把扇子挡在眼前，
不被他们看见。
所以老头儿的回答，
我全没有听见，
只好敲敲他的脑袋：
“请你再讲一遍！”

他讲起话来声音柔和：
“我在山间走过，
那里有条小河，
一点就能着火。
我辛辛苦苦地炼制，
罗兰望加锡油。
他们给我两个半便士，
只有这点报酬。”

我心里正在琢磨，
伙食质量不错。
这样一天一天度过，

肥肉见长不落。
我把他摇来摇去，
他的红脸变成青色。
我问他是何遭遇：
“你再对我说说！”

他说：“我寻着五彩的亮光，
找些鳕鱼的眼。
拿它们做成马甲的扣儿，
在寂静的夜间。
我不要金币和银元，
小小纽扣价廉。
卖给你九个纽扣，
只收取一个半便士的铜板。”

“我挖地想挖出个黄油卷儿，
立杆想粘上个螃蟹仔儿。
我寻到长草的小丘处，
想找个四轮马车轱辘。
这就是我的生财之道。”
他冲我眨眨眼笑。
“为了您的身体健康，
咱们把这杯酒干掉。”

我终于把他的话听清楚，
因为我完成了计划书。
要让梅奈桥不生锈，
得放在葡萄酒里煮。
我感谢他的忠告，
告诉我他的生财之道。
更感谢他的祝愿，
祝愿我身体好。

如果现在我碰巧，
蘸了满手五〇二胶；
或是糊里糊涂地把右脚，
使劲儿往左鞋里套；
或是拿起个大铁砣，
掉下砸了自己的脚。
我就会哭，因为想起
那个曾经认识的老头儿——
他和蔼可亲说话慢，
他白发苍苍像白面，
他脸色漆黑赛乌鸦，
他目光炯炯胜铁渣，
他心烦意乱苦恼多，

他晃晃悠悠来回过，
他嘟嘟囔囔声音软，
像嘴里含着个生面团，
他鼻息喘喘赛野牛，
在很久以前的夏夜里，
一个人坐门坎儿。

白骑士唱完歌曲的最后一个字，把缰绳一拉，让马头转到他们来的方向上去，说："再走几步，下山过了小水沟，你就是王后了。不过，你先待在这儿给我送行，好吧？"爱丽斯转过身热切地朝他指的方向望去。他又说："我不会走很长时间的，你等着，到了路拐弯儿的地方，冲我挥挥手绢！我想这能给我点鼓励，知道吗？"

"我当然会等，"爱丽斯说，"非常感谢你陪我走了这么远，还有那首歌，我非常喜欢。"

"希望是吧，"白骑士怀疑地说，"可你不像我想的那样会哭起来。"

他们握了握手，随后，白骑士骑着马慢悠悠地走进了树林里。爱丽斯注视着他，自言自语地说："大概他不会走多久我就看不见他了，哎哟，又是个倒栽葱！好在，他挺容易就爬上去了……都是因为那马身上挂了那么多东西……"她边看着那马悠闲地在路上走着，边自言自语着。白骑士不断地从马上摔下来，一会儿从这边，一会儿从那边，在他摔了四五次之后，到

了拐弯儿的地方。于是她冲他挥挥手绢，直到他消失在视野中。

“我希望这能给他点鼓励，”她边转身往山下跑边说，“现在是最后一个小水沟了，就要做王后啦！这听起来多棒啊！”只几步她就到了小沟边。她一蹦就蹦了过去，叫道：“终于到第八格了！”她坐在一片柔软的草地上休息，草地上还到处点缀着一些小花儿。“啊，到这儿来了，多高兴啊！是什么东西在我头上呀？”她吃惊地叫起来，因为她摸到有个重重的东西，正紧紧地戴在她头上。

“可它是怎么跑到我头上来的？我怎么一点儿也不知道呢？”说着，她把它摘下来，放在裙子上，看看到底会是什么。

那是一顶金王冠。



第九章

王后爱丽斯

“啊，太棒啦！”爱丽斯说，“我从没想过这么快就能成为一个王后。我告诉你怎么做，陛下，”她用严厉的口吻说（她总喜欢教训自己），“你可不能像这样懒洋洋地在草地上坐着！王后必须显得尊贵，你知道！”

所以她站起身来，四处走走。开始觉得很别扭，因为她怕王冠会掉了。可她一想到没人会看见，就放心了些。她又坐了下来，说：“如果我真是一个王后，很快我就能适应的。”

这儿的样样事情都那么稀奇古怪，所以当她发现红王后和白王后一边一个正挨着她坐着的时候，一点儿也没觉得吃惊。她很想问问她们是怎么来的，可又怕那样会不大礼貌。不过她想，问问那盘棋下完了没有总没事吧。于是她怯生生地看着红王后，说：“请问，您能告诉我……”

“有人跟你说话再说话！”红王后严厉地说。

爱丽斯总喜欢随时和人来个小争论，就说：“可是如果每个人都守这条规矩，如果您只有在别人和您说话的时候才说话，

那个人也总是等您来起头说话，那么您想谁也不会说什么了，所以……”

“谬论！”红王后叫道，“唉，你不觉得，孩子……”说到这儿，她一皱眉头不出声了，想了一会儿，突然换了个话题，说：“你说‘如果我真是一个王后’是什么意思？你有什么权利这么称呼自己？你知道，在你通过专门考试之前，还不是一个王后。所以考试越快开始越好。”

“我只是说‘如果’！”小爱丽斯可怜兮兮地申辩道。

两个王后互相看了看，然后红王后打了个哆嗦说：“她说，她只说是‘如果’……”

白王后搓着手抱怨道：“可她不只说了那个！哼，比那个说得要长多了！”

“没错，你是这样的，你知道。”红王后说，“应该时时都说实话——想好了再说——说完了要记下来。”

“我保证我没这个意思。”



爱丽斯刚开口，红王后就不耐烦地打断了她。

“我说的就是这个！你本来应该说出点儿意思来的。你想，一个小孩儿什么意思也没有，要来有什么用啊？我看，就连个笑话也得有点儿意思，而小孩儿总比笑话要重要吧。就算你用两只手也不能否认这个。”

“我不用手否认什么。”爱丽斯反驳道。

“没人说你拿手否认了，”红王后说，“我说的是就算你举双手也不能否认。”

白王后说：“她那神色就是想否认点儿什么，只不过不知道要否认什么罢了。”

“一个可恶的坏脾气。”红王后说，然后是一段叫人不自在的沉默。

红王后打破了沉默对白王后说：“我邀请你参加今天下午的爱丽斯的宴会。”

白王后微微一笑，道：“我也邀请你。”

“我根本不知道我要开个宴会，”爱丽斯说，“不过，就算真是那样，我想也该我来邀请客人才对。”

“我们给过你机会了，”红王后说，“但是我敢说，你没上过几节学习礼仪的课吧？”

“礼仪不是在课堂上教的，”爱丽斯说，“上课会教你算术之类的东西。”

“你会加法吗？”白王后问，“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等于多少？”

“我不知道，我没数清。”爱丽斯说。

“她不会加法。”红王后打断她说，“你会减法吗？八减去九得几？”

爱丽斯赶快回答说：“你知道，我不会用八减去九，不过……”

“她不会算减法。”白王后说，“你会做除法吗？拿个小刀除一个面包。答案是几？”

“我想……”爱丽斯刚开口，红王后就替她答了：“当然得黄油面包了。再算道减法，从狗嘴里把骨头拿走，剩什么？”

爱丽斯想了想说：“如果我把它拿走了，骨头自然剩不下了。狗也不会剩下，它一定会追过来咬我。肯定我也不会剩下！”

“那你就觉得什么也剩不下了吗？”红王后说。

“我想答案就是这样。”

“还是错啦，”红王后说，“狗的脾气剩下啦。”

“可我不明白怎么……”

“嘿，听我说！”红王后叫道，“狗会发脾气，对吧？”

“可能是吧。”爱丽斯小心地回答。

“那么如果它跑了，脾气不就剩下来了吗？”红王后得意地叫道。

爱丽斯尽量作出正经的样子说：“它们可能从两条路都跑了。”可她禁不住心想：“这都是些什么胡话呀！”

“她一点儿算术也不会！”两个王后一块儿大声说道。

“那您会算术吗?”爱丽斯突然问白王后，因为她不喜欢老被人这么挑错。

白王后吸了一口气把眼闭上说：“假如你给我足够的时间，我会算加法。可是从来不会算减法!”

红王后说：“你一定认得 ABC 吧?”

“那当然了。”爱丽斯说。

“我也会。”白王后悄悄地说，“咱们以后常在一起背字母吧，亲爱的。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我认得好几个一个字母组成的字！了不起吧？不过，别灰心，你迟早也能学会。”

这时，红王后又开口了：“你会回答常识题吗?”她说，“面包是什么做的?”

“这个我知道啊!”爱丽斯热切地答道，“您用点儿面……”

“你在哪儿买的棉花[①]？商店里，还是自由市场?”白王后问道。

“噢，那根本不是买来的，是磨……”

“多少亩[②]?”白王后说，“你怎么能落下那么多东西不说啊。”

红王后着急地插进来说：“给她的头扇扇风吧！她动了那么半天脑子，会发烧的。”于是她俩忙着用几簇叶子给她扇，直到

---

① 此处为文字游戏。flour（面粉）和 flower（花）同音。改译为“面”和“棉花”。

② 此处为文字游戏。ground 可作“碾、磨”和“土地”讲，改译为“磨”和“亩”。

她求她们停下来才罢手，结果把她头发弄得乱糟糟的。

“她现在又清醒啦，”红王后说，“你懂外语吗？fiddle - de - dee 的法语是什么？”

“Fiddle - de - dee 不是英语。”爱丽斯严肃地回答。

“谁说它是了？”红王后说。



爱丽斯想，这回她可找着个解决这个难题的好法子了，就得意地叫道：“要是您能告诉我 fiddle - de - dee 是哪国话，我就告诉您它法语怎么说！”

红王后使劲儿一挺身子说：“王后从来不讨价还价。”

爱丽斯心想：“我倒希望王后从来不提问题就好了。”

“咱们别吵嘴了，”白王后担心地说，“你说，闪电的起因是什么啊？”

爱丽斯觉得对这个问题很有把握回答，就果断地说：“闪电

的起因嘛……是雷……不对，不对！”她赶快改口道，“我是说正好相反。”

“改得太迟啦，”红王后说，“话一出口，就定下来不能改了，后果必须自负。”

白王后低下头，紧张地揉着手，说：“这让我想起……上星期二我们这儿下了那么大一场雷雨……我是说上一组星期二，你知道。”

爱丽斯有点儿不明白，说：“在我们那儿，是一天一天过的。”

“那么做事可够小气的。”红王后说，“我们这儿啊，总是把两三个白天或晚上放在一起过，有时候冬天，你知道，我们一下子过五个晚上……为了暖和点儿。”

“怎么？五个晚上比一个晚上暖和？”爱丽斯壮着胆问。

“要暖和五倍呢！”

“不过要按这个规矩，也要冷五倍了……”

“就是这么回事！”红王后叫道，“暖和五倍，也冷五倍——就像我比你阔气五倍，比你聪明五倍一样！”

爱丽斯叹了口气，不和她争了，心想：“这简直就像个没有答案的谜一样，和她争有什么用？”

白王后用低低的声音，就像在自言自语似的说：“矮胖弟也看见那场雷雨了。他拿着个螺丝起子朝门那儿过去……”

“他要干吗？”红王后问。

“他说他得进去，”白王后说，“因为他正在找一只河马。

哎，碰巧啊，那天早上屋里没那东西。”

“平日有吗？”爱丽斯诧异地问。

“哦，只有星期四有。”王后说。

“我知道他去干吗。”爱丽斯说，“他要去整治那些鱼，因为……”

这时，白王后又开始说上了：“你简直不能想象那雷雨有多么大！（‘你知道她从来什么也想不到。’红王后说。）房顶的一角都给掀掉了，进来个那么大的雷，它一大团一大团地在屋里滚来滚去，把桌子什么的都撞翻了，我吓坏了，连自己的名字都想不起来了！”

爱丽斯心想：“我才不会在发生意外的时候只顾去想自己的名字呢！想它有什么用？”可她没有说出来，怕伤了那可怜的白王后的感情。

“陛下您要宽恕她啊，”红王后一边把白王后的一只手放在自己手里轻轻地拍，一边对爱丽斯说，“她是好意，可平时总免不了会说些傻话。”

白王后怯生生地看着爱丽斯。爱丽斯觉得自己应该说些话来安慰她，可一时间实在想不出说什么。

红王后接着说：“她从小家境不好，没受过什么教育。可她的性子真是温顺得叫人吃惊啊！拍拍她的头，瞧她会多高兴啊！”可爱丽斯没胆子这么做。

“对她好点儿，给她梳梳头发，能让她快活得不得了呢……”

白王后深深地叹了口气，把头枕在爱丽斯身上，哼哼唧唧地说："我太困啦！"

"她累了，可怜的小东西！"红王后说，"捋捋她的头发，把你的睡帽借给她，给她唱首《摇篮曲》吧。"

爱丽斯照她的话捋着白王后的头发，说："我没带着睡帽啊。而且我什么《摇篮曲》也不会唱。"

红王后说："那就得我来唱啦。"说着，她就唱上了：

乖乖睡吧，在爱丽斯怀里睡一会儿。
宴会开始之前，我们先打个盹儿。
宴会结束之后，我们就去跳舞。
红王后、白王后、爱丽斯及全部。

"现在你知道歌词了吧？"她说着，往爱丽斯另一边的肩膀上一枕，"你给我也唱一遍吧。我也有点儿困了。"一会儿，两个王后都沉沉地睡着了，还大声地打着呼噜。

"我该怎么办呀？"爱丽斯嚷了起来，她向四周张望，不知如何是好，先是这边这个圆脑袋，接着那边那个，从她的肩膀上滑到她腿上。"这事以前一定没有发生过，一个人要同时照顾两个王后！没有过，整个英国历史上也没有过。那不可能啊，你想，怎么会一下有两个王后？醒醒啊，你们这两个重家伙！"她不耐烦地说，可除了轻轻的呼噜声，没人理她的话。

那呼噜声越来越清楚起来，最后听上去像个曲子似的，她

甚至能听出歌词来，她听得那么仔细，那两个大脑袋突然从她腿上不见了，她都没怎么注意到。

她正站在个拱门前，门上写着“王后爱丽斯”几个大字，门两边一边一个门铃把手，一个写着“客人的铃”，一个写着“用人的铃 ”。

爱丽斯想：“我要等歌唱完，然后就拉……拉……我该拉哪个铃呢?”她看着上面的字发愣，“我既不是客人，又不是用人。



应该有个上面写着‘王后’才对，是吧……”

正在这时，门开了个小缝，一个长着长长的鸟嘴的家伙探出个头来说：“不到下星期不让进。”说完，砰的一声又把门关上了。

爱丽斯拉了半天铃，没人理睬。最后，一只坐在树底下的很老的老青蛙一瘸一拐地冲她走过来。他穿了件鲜亮的黄衣服，还穿了双巨大的靴子。

“干吗呢，你？”老青蛙用又沉又沙哑的声音说。

爱丽斯转过身来，她正心里不痛快，见着谁都不想给好脸色看，就气哼哼地说：“那个应门的用人跑到哪儿去了？”

“哪个门？”青蛙问。

爱丽斯见他说话慢吞吞的，更是气得直跺脚：“当然是这个门啦！”

青蛙用他的傻呆呆的大眼睛看了那门一会儿，然后走过去用拇指在上面擦，好像他要试试看那漆会不会被擦掉似的。而后，他又看着爱丽斯。

他说：“应门？你问它什么来着要它应？”他嗓子哑得爱丽斯几乎听不出他在说什么。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她说。

“我在说英语，不是吗？”青蛙说，“要不你是个聋子？它问了你什么？”

“什么也没问！”爱丽斯不耐烦地说，“我一直在敲门。”

“不该那么做……不该那么做啊……”青蛙嘴里嘟囔着，“要

这样，你瞧着。”说着他朝门走过去，用一只大脚踢了门一下，然后喘着气一瘸一拐地回到树那儿去了，边走还边说：“你不去惹它，它也不会来理你，知道吗?”

这时，门突然打开了，就听见一个尖嗓子唱道：

爱丽斯对镜子里的世界说：
“我头戴王冠，权杖手中握。
镜子里的先生们，无论你是谁，
来与红王后、白王后和我，共赴宴会!”

又有几百个声音加进来一齐唱：

把杯子斟满越快越好，
在桌上撒些麦皮儿和芽苞。
猫放在咖啡里，老鼠放在茶里泡泡，
三十乘三次向爱丽斯王后问好!

接着是乱糟糟的欢呼声。爱丽斯心想：“三十乘三就是九十啊。我倒奇怪真会有人去数吗?”一会儿大家安静下来，又是那个尖嗓子唱下一段：

“噢，镜子里的先生们，”爱丽斯说，
“大家靠近一些边聆听边瞻仰我。

与红王后、白王后和我共同欢庆，
一起用茶用餐是你们至高的荣幸。”

接着又是合唱的声音。

把杯子里斟满糖浆和墨水，
或其他饮料只要味道鲜美。
苹果汁里掺沙子，葡萄酒里放羊毛，
九十乘九次向爱丽斯王后问好！

“九十乘九次！”爱丽斯惊奇得不知如何是好。“天啊，那永远也没完了！我最好还是马上进去……”说着她走了进去，她一出现，整场就变得鸦雀无声。

她在宽阔的大厅里走，惶恐不安地往桌子那边瞧瞧，发现那儿大约有五十来个客人，飞禽走兽，各种各样的全来了，其中甚至还有几朵花儿。她想：“真高兴他们没被请就自己来了，我还真不知道应该请谁来呢！”

桌子前面有三把椅子，红王后和白王后已经坐了两个，可中间一个还空着。爱丽斯就坐在上面，大厅里静静的，让她很不自在，她希望有什么人起头说话才好。

最后红王后开口了：“喝汤和吃鱼你都没赶上。把肘子端上来！”仆人就把一个羊肘子端到爱丽斯跟前。爱丽斯看着它很着急，因为她以前从没切过肘子。

“你看上去有点儿害羞啊，让我给你们介绍一下吧，”红王后说，“爱丽斯——这位是羊肘子；羊肘子——这位是爱丽斯。”那个羊肘子在盘子里站起身来向爱丽斯鞠了个躬，爱丽斯也还了礼，不知道心里是害怕，还是觉得好玩儿。

“我给你们切一块吧。”爱丽斯拿起刀和叉来，看看这个王后，又看看另一个说。

“当然不行啦，”红王后非常坚决地说，“把人家介绍给你认识了，还去切人家一刀，成什么体统！把肘子撤走！”仆人撤走了肘子，又拿来了一大块果料甜点心。

爱丽斯赶紧说：“还是别介绍我和甜点心认识了吧，否则我们就别想吃什么了。要我给你们来点儿吗？”

可红王后怒气冲冲地嚷着：“甜点心——这位是爱丽斯；爱丽斯——这位是甜点心！把甜点心撤走！”爱丽斯还没来得及向甜点心鞠躬还礼，仆人就把它给撤走了。

她不明白为什么只有红王后一个人可以发号施令，所以她也试着喊了一句：“仆人！把甜点心端回来！”马上甜点心又摆在她眼前了，跟变戏法似的。那么大的甜点心摆在她面前，她不禁觉得有点儿不好意思，就像刚才对羊肘子一样。可她还是尽量板着脸切下了一块，递给红王后。

“岂有此理！”甜点心叫道，“我倒想知道要是我从你身上拉一块下来，你会不会乐意，你这家伙！”

它说话时口齿不清，声音还油腻腻的。爱丽斯一句话也答不出来，只能坐在那儿瞪眼瞧着它，直喘气。

“说话呀，”红王后说，“让甜点心把话全说了怎么行!”

“你们知道吗，今天有人给我背了许多诗歌。”爱丽斯说。她发现她一张嘴，大家就都安静下来，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她，弄得她有点儿害怕。“而且有点儿特别奇怪的事。我觉得，就是每首诗或多或少都和鱼有点儿瓜葛。你知道他们这儿为什么都那么喜欢鱼吗?”

她是问红王后，可红王后的回答有点儿驴唇不对马嘴，她把嘴贴在爱丽斯的耳朵上，非常缓慢而且严肃地说：“说起鱼来，白王后她知道个好玩儿的谜语——全写成了诗——全是说鱼的。让她背来听听?”

“红土后陛下提起这个真是太客气了。”白王后贴在爱丽斯另一只耳朵边上，像只鸽子似的咕噜咕噜地说，“这可是件叫人快活的事！那我就背啦!”

“请吧。”爱丽斯很有礼貌地说。

白王后高兴地笑了，还轻轻摸了一下爱丽斯的脸蛋儿，然后背开了：

“首先，要把鱼抓来，”
这容易，一个小孩，我看就能抓到。
“其次，要把鱼买来，”
这容易，一个便士，我看就能买到。

“现在给我把鱼煮烂!”

这容易，一分钟之内就能煮好。
“再把它盛进大碗！”
这容易，因为它已经盛好。

“把它端来当夜宵，”
碗又轻又不断，拿来也简单。
“快把碗盖儿拿掉。”
哎，怎么拿也纹丝不动，这事太难。

因为那鱼牢牢地把盖儿嘬，
牢得像胶水一样，自己藏在当中。
两件事哪件更容易做，
开开盖儿，还是把谜底猜中？

“先想一分钟，然后再猜，”红王后说，“趁你想的工夫，我们要为你的健康——爱丽斯王后的健康干杯！”她扯着嗓子尖叫着。所有客人都喝起酒来。他们喝酒的样子真奇怪：有的人像用灭火器似的拿杯子从头上往下倒，就喝顺着脸流下来的酒；有的人把酒瓶倒着放，接着从桌边上滴下来的酒喝；有三个（样子像袋鼠）爬到煮羊肉的盘子里，正吸溜吸溜地舔着盘子里的肉汁。“就像三只猪在猪圈里一样！”爱丽斯心想。

“你应该做一个简洁的答谢演说。”红王后皱着眉头埋怨爱丽斯说。

爱丽斯顺从地站起来演说，可有点儿心慌。白王后就小声说："你知道，我们一定支撑你！"

"多谢你，可我不用扶。"爱丽斯小声回答。

"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红王后坚决地说。爱丽斯只好尽量温顺地服从她们。

（"她们那么使劲儿挤我！"事后她对姐姐讲起这次宴会的事时这么说，"你会觉得她们是要把我给挤扁了！"）

实际上，在她讲话的时候，实在很难站在原地。两个王后一边一个那么使劲儿地挤她，快把她挤上空中了。"我向大家表示感谢……"说着，她真的被抬起来了几英寸，可她抓住了桌子边，才勉强把自己拽回来。

"你小心呀！"白王后尖叫着伸出双手来抓住爱丽斯的头发，"要发生什么事情啦！"

随后（就像爱丽斯事后描述的那样）发生了各种各样的事：蜡烛全都长高了，顶到了天花板，像一把灯心草顶着烟火似的；那些酒瓶子都赶快拿盘子当翅膀，又拿叉子当腿，四处乱跑。"他们看上去真像群鸟儿。"在这么乱的时候，爱丽斯还忙里偷闲地琢磨着。

这时，她听见一边一个又粗又哑的声音在笑，她转过身看白王后怎么样了，可没看见白王后，倒是那个羊肘子正坐在桌子上。"我在这儿哪！"汤锅里有个声音在叫，爱丽斯又扭过头来，正好来得及看见白王后那张和蔼可亲的大脸伸在锅边上冲她咧嘴笑，一瞬间她就掉到汤里不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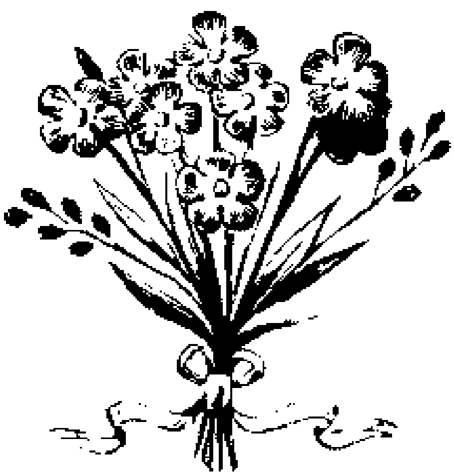
一会儿也不能耽搁。已经有好多客人倒在盘子里。汤勺正沿着桌子朝爱丽斯的椅子这边走过来，还不耐烦地招呼她，叫她让开路别碍事。

“我简直忍无可忍了！”爱丽斯叫着，用双手把桌布一扯，什么盘呀、碗呀、客人呀、蜡烛呀全稀里哗啦摔在地上，堆成了一堆。



“至于你……”爱丽斯怒冲冲地转向红王后，认为她是这所有闹剧的罪魁祸首。可红王后已经不在那儿了，她突然缩得像个玩具那么大小，正在桌子上绕着圈跑，快活地追着拖在后面的围巾呢。

要在别的时候，爱丽斯可能会感到惊奇，可现在她太激动了，不会对任何事情感到惊奇。“至于你，”她重复了一遍，那小东西正轻快地跳过一个刚落在桌子上的酒瓶子，她一把抓住了她，说，“我要把你摇成一只小猫，这就干！”



第十章

摇

说着，爱丽斯把红王后从桌上拿起来，使劲儿把她来回来去地摇。

红王后一点儿也不反抗，只是她的脸变小了，眼睛变得又大又绿，而且，爱丽斯越摇，她就变得越短——越胖——越软——越圆——而且——

第十一章 醒

——而且它压根儿就真是一只小猫。



第十二章

谁做的梦

“红王后陛下，你不该哼哼得这么大声儿。”爱丽斯揉揉眼睛，又恭敬又有点儿严厉地说，“你都把我吵醒了啊！多好的一个梦啊！”

小猫们都有一个很叫人感到麻烦的习惯（爱丽斯有一次这么说过），就是无论你对它们说什么，它们总是呜呜地哼哼。“如果它们说‘是’的时候就呜呜地哼哼，说‘不’的时候就喵喵叫，或有个别的类似的规律，人家就能跟你说得下去了。可你和一个老是说同样的话的，怎么说得下去话呢？”

这次小黑猫只是呜呜地哼哼，不可能猜到它要说“是”，还是“不”。

爱丽斯就在桌上的棋子里找出了红王后，两条腿跪在地毯上，把小黑猫和红王后一边摆一个，拍着手得意地叫：“嘿，咪咪！坦白了吧，她就是你变的！”

（“可它看也不看她一眼，”她事后对姐姐聊起这事的时候说，“它扭过头去，假装没看见她，可它的样子有点儿害臊，所

以我看它以前一定就是红王后。”)

“起来坐直点儿，亲爱的！”她咯咯地笑着说，“在你想要——想要说什么的时候，先行个礼。这样可以节省时间，记住！”然后她抱起它来，轻轻亲了它一下，说：“这是对你做过红王后表示的敬意。”

“雪花儿，我的好乖乖！”她回过头看看小白猫，它还在那儿听话地让老猫给它梳妆打扮，“我想知道，黛娜什么时候才能



给白王后打扮完呢？这一定就是白王后在我梦里那么邋遢的原因吧。黛娜！你知道你是在给一个白王后洗澡吗？真是的，你太不恭敬了！”

“那黛娜又变成谁了呢，我想知道？”她一边舒舒服服地趴下，一个胳膊肘撑在地毯上，下巴搁在手上，一边唠叨着。“告诉我，黛娜，你是不是变成矮胖弟了？我看你是——不过，这件事你最好先别告诉你的朋友们，因为我还不能肯定。

“还有啊，咪咪，你要是在我梦里，真和我在一块儿，有一件事你一定会开心的——我听人给我背了好些诗歌，全是说鱼的！明天早上我要好好请你一顿。你吃早点的时候，我背那首《海象和木匠》给你听。你就会以为吃的是些个牡蛎了，亲爱的！

“喂，咪咪，咱们来想想是谁做的这些梦吧。这可是件重要的事啊。哦，宝贝儿呀，你别再那么舔你的爪子了，好像黛娜早晨起来没给你洗过似的！你看，咪咪，那一定不是我就是红国王做的梦。他当然是我梦里的人啦，可我，那么也是他梦里的人喽！是红国王吗，咪咪？你是他的妻子，宝贝儿，所以你应该知道啊。哎，咪咪，得帮我把这个谜答出来啊！我肯定你的爪子等会儿再舔也没事！”可那烦人的小黑猫又开始舔另外那个爪子，假装没有听见问她的话。

你想会是谁做的梦呢？

跋诗

晚霞中的一只船，
轻轻荡漾在水面，
一个七月的傍晚。

三个孩子脸贴脸，
竖起耳朵眨眨眼，
听个故事要简单。

那个傍晚早已远，
声音也随风儿散，
秋风吹走七月天。

每次当我闭上眼，
爱丽斯那小笑脸，
仿佛又到我身边。

眨眨眼睛竖起耳，
大家听得很出神儿，
亲亲热热靠成堆儿。

一起躺在梦中游，
岁月随着美梦流，
夏日伴着梦境走。



曾经顺着小河上，
曾经恋着晚霞荡，
人生岂不梦一样？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E2Mzg2ODM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638683.zip",
    "filesize": 6423514,
    "md5": "72ada4439f1e6ceff553db89515c127c",
    "header_md5": "daf146af7ce491d05d12e8d37ae7db69",
    "sha1": "cf567449b174bb4ef0bd85c46a94f14c072a5b47",
    "sha256": "0f7c33ef0c94ac84255480b59082602be6efbe69863a0a3a3c4a0381e99024bb",
    "crc32": 2444238130,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7472063,
    "pdg_dir_name": "\u7231\u4e3d\u65af\u6f2b\u6e38\u5947\u5883_11638683",
    "pdg_main_pages_found": 269,
    "pdg_main_pages_max": 269,
    "total_pages": 278,
    "total_pixels": 74866688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E2Mzg2ODMuemlw",
    "filename_decoded": "11638683.zip",
    "filesize": 7047759,
    "md5": "d8a3521857b484b7d6b62b9781a7b232",
    "header_md5": "9d6887122056f5bd13550c4344ec0e84",
    "sha1": "c0365f53a790baed50247655acfba78c376b6433",
    "sha256": "87c22f41996d77fa7365b0f02f8ab5a33baf48655351f80c04ec09474633dcf4",
    "crc32": 144641057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8030238,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69,
    "pdg_main_pages_max": 269,
    "total_pages": 278,
    "total_pixels": 281703424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